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林美香教授



約翰·彌爾頓與共和 (1640-1660)

研究生：吳象元 撰  
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

獻給摯愛的爸媽、哥哥



## 謝辭

「你仍得相信 山谷中留著 有那回音」 —林徽音〈別丟掉〉

學術最美妙的時刻，就是從無到有。三年來，心底的想法慢慢化成文字，終成一本完整的論文，這真是場美好的夢。

從構思到完稿，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林美香老師。大三，圖書館西洋史架上找到老師的書，碩一，在研究室原木書櫃前，與老師暢談，第二次會面那天，便唐突開口請老師做指導教授。這珍貴的兩年半，老師給了最自由的空間和信任，一步步帶我完成設定的目標，並在一次次「就事論事」的提問裡，領我把問題意識陳述的更加清楚。其間，更以完全的信任，讓我擔任英國史助教，再次走過英國的過往，這是多麼寶貴的經驗！

每次師徒會面，老師總能一把拉出陷入泥沼的我，並指引明確的方向，使我再度闊步於17世紀的路上；另一面，老師的赤子之心，讓我們如朋友般從愛丁堡、信仰、服裝聊到旅行，還記得有次發現伊拉斯摩斯和彌爾頓都有趟義大利之旅，我們便興致盎然列出「近古歐洲青年壯遊名單」。

這一年，為了實踐心底的想法，時而跑出既定框架，時而延宕進度，老師既無驚訝也無阻攔，始終尊重我的想法，甚至當我試著往另一個方向嘗試，也是百分之百的理解與協助。受教於嚴師，探史之細微，謝謝您 Dear Teacher M.，何其有幸有您做指導教授，沒有老師的指引、包容和鼓勵，就沒有這本論文的完成。

再者，我要感謝口試委員楊肅獻老師與陳正國老師，謝謝您們對這本論文提出的寶貴建議。作為一個思想史的初學者，楊老師與陳老師的寶貴一課，讓學生對彌爾頓的政治思想有了多角的思考面向。

.....  
回想政大的時光，從起初的不適到習慣走入這座指南山環繞的校園（還有貓空山林裡的國關），感謝近三年來所遇見的人、事、物：

感謝政大歷史系的教授們，謝謝您們在課堂、課外帶給我珍貴的啟發。感謝唐啟華老師不時耳提面命，讓我不再躊躇；Dear Professor Joe, thank you for your encouragement and friendship, especially the picture of seventeenth century you gave me in class, and that big Thanksgiving turkey；感謝劉祥光老師對我的關心和建議；感謝周惠民老師，我很喜歡您的課；感謝金仕起老師讓我把彌爾頓融入黃帝內經；感謝黃福得老師的拉丁文課，雖然我只記得 es 和 insula，卻讓我不致對彌爾頓的拉丁文恐懼；感謝劉季倫老師帶我們在現代性課堂裡讀了許多好書；感謝楊瑞松老師擔任我碩一的導師。

歷史之外，我要感謝政大幼教所的倪鳴香老師和珮君。感謝倪老師領我加入她溫馨的國科會計畫團隊，雙手擁抱我這個對「敘述訪談」一竅不通的新手，在聆聽訪談者的生命經驗中、在老師拿出親手種植檸檬的片刻，以及在宜蘭孩子攀爬大樹的校園間，描繪著屬於我的人生旅途，也感謝珮君熱情的分享研究心得，還有那些歡樂午餐時光的談話。那三個月的學習與書寫，給了我很棒的學術靈感，是我在政大的一場美好邂逅。

更要感謝政大國關中心的嚴震生老師。謝謝嚴老師給我三年的國科會助理工作，讓學生能擔負生活費用，兼顧了理想與現實，而嚴老師在繁忙的研究、教學與行政事務裡，始終維持著喜樂與率真的學者風範，讓我如沐春風；偶有機會旁聽老師接受電台訪問的第一手國際觀點（間或有美國體壇的評論），都讓這份工作充滿樂趣。

感謝因政大歷史系而認識的朋友：辛勞的助教們、所上的學長姐、同學的情誼、TA 課的學弟妹。謝謝親愛的同班同學及「美香老師班底」，雖然我們總各自忙碌，但每次見面的話題都能無限擴張，喧鬧不休；我們背著各自的書，橫跨東西方，時歷五百年，為了目標而努力，有你們的陪伴，讓我在史料閱讀與研究中，有了宣洩的出口，回想每一次的餐桌談話、每一個慶祝時分，以及總圖唸書的日子，那是淡如水，卻值得細細品嚐。

政大三年，細雨中的山坡道、長堤夕陽、中正總圖的味道、彼此的分享，原來學術氛圍可以是共融，更是一種生活態度。

.....

我要感謝這一路上給我全心支持的家人：

感謝爸媽和哥，你們是這世上最了解我的三個人。從小開竅甚晚，你們用最完整的愛，陪伴、聆聽和鼓勵，在成長過程中，為我祈禱、祝福，並用身教送給我「閱讀」這個禮物。九歲生日的一套歷史漫畫，讓我的人生因那天而更加寬廣，看見了更開闊的世界。有你們的支持，這條與社會期待迥異的道路，始終是通往名為樂觀的方向；而擁有你們對我的信任和只屬於我們的對話，是我人生中最珍貴的印記。

我的爸爸，和我一起讀書、討論，在關鍵時刻給出最中肯的建議，他總用嘴角上揚的微笑表達對我的期待；爸，你是我們家最聰明的人。我的媽媽，知女莫若母，任何大小事，她一定放下手邊的繁忙工作了解我的需求；在我開心或失落的時候，給我擁抱、聽我說話、為我煲湯，更不忘提醒我，假使沒有為社會進一份心，累積再多的知識都沒有意義。我的哥哥，我最好的朋友，我是多麼開心能和你一起長大；從小，你是我最大的靠山，現在，我們除了彼此鼓勵，還能繼續笑鬧，再一起往各自的方向前進，何其幸運。

.....

走到今天，實在要感謝在這求學路上一路帶領陪伴的好老師們。

國中三年的歷史老師陳雅娟老師，您精彩的上課內容，讓我對歷史系滿懷憧憬；高三歷史老師韓靖宇老師，您讓我知道歷史不只是過去，而是要不斷質疑、不斷討論；高三導師劉文玉老師，沒有您的嚴格督促，我絕對無法實現歷史系的夢想。

歷史研究是個累積的過程，回想走過的七年，我一定要感謝台北大學歷史系為我的史學訓練展開旅程，並給了我繼續向前的自信。

感謝李若庸老師，我的英國史啟蒙：從大學三年的導師身分、畢業論文指導，到畢業後的談話，您溫暖的微笑從未缺席；您挑戰我的思考，教導我整理出自己的答案，讓我體會到知識如何讓人感動，以及知識分子的態度；您堅守的「理想性」、對教育的理念和給學生的陪伴，帶給我無數難以言喻的收穫，每個週二下午的英國史，總巴望著時間停滯，到了討論課提問，您又把我們辯到啞口無言；說過無數次的感謝，今天請讓我再說聲，謝謝您。感謝伍碧雯老師，謝謝您教導我們對任何事要勇於懷疑，以及對這個世界要時時關懷，我想念您課堂上的犀利提問，和將真理置於權力之上的寬廣；「同學，你的終極關懷是什麼？」這句

話我始終放在心上。感謝陳守亭老師，因您的指導，我才得以有了向前走的機會，您為學生們所做的一切，我們都謹記在心；感謝蔣義斌老師讓我看到士大夫要「知禮守禮、掌握細節」，進而「追求圓滿」；感謝李朝津老師教會我寫學術論文；感謝李訓祥老師總是在關鍵時刻給我重要提點；感謝陳俊強老師訓練我們對史料解讀要鉅細靡遺；感謝陳玲老師對我們的關心，也謝謝您替三峽留下歷史紀錄。

感謝在這學習過程給我提點的幾位老師：

感謝陳永發老師，謝謝您在大學至研究所階段，總不吝惜的給我協助，您讓我看見一位學者如何對自己的研究充滿熱情，您的治學態度與謙和，令我打從心底尊敬。

感謝古偉瀛老師，謝謝您在我大四尾聲與我分享西洋史的研究經驗，並給了我許多珍貴的建議，您對天主教歷史的關懷給了我許多啟發。

.....

感謝我的朋友，特別是台北大學歷史系的你們。畢業三年，我仍無時不想念三峽的天空、狂風，和那寬廣之地所發生的每段故事。猶如《未央歌》，我們一起在現實中尋找答案、在課堂中辯論思考，在宿舍熬夜唸書、為報告失控，對我而言，那便是我從未後悔的青春歲月。沒有你們，我無法在許多抉擇時刻保有笑容，也因為你們，那些度過的笑聲與淚水、深夜的談話，和那些傳遞默契的片刻，一切都成了無須言語的美好。我更感謝繼續投身歷史研究的朋友，不管是借書或彼此激勵，與你們分享總能獲得平靜的心情。在歷史的殿堂相遇，且相知相惜，這是何等的幸福。

感謝在愛中關懷相挺的堂表兄弟姊妹、不需太多言語的兒時玩伴、一起做夢的高中同學、在教會長大扶持的老友、許多生命片段所遇見、旅行中曾一起行走的朋友們，以及從小到大疼愛我的奶奶、公公、家族長輩、教會神長、修女和代母。你們讓我學會要把「人」放入歷史書寫之中，因為人與人之間實在存有太多的真摯與驚喜。

.....

選擇約翰·彌爾頓作為研究主題，和我的個人經驗有十分直接的關係。大學畢業的夏天，我到泰國北部擔任教育志工，教授華人村的孩子和老師們學習中文，回國後，我清楚明白這場旅行改變了我的人生規劃。

「如何回應現狀」成為新的思考方向，進而清楚地把題目設定為「知識份子的回應」，回應的是社會，與生處的當代；身為一名天主教徒，又再把條件聚焦為基督徒；碩一下，偶然翻到副刊「彌爾頓誕辰四百年」的專題報導，就在那天，彌爾頓成了論文的研究對象。彌爾頓集天才詩人、論冊作家，社會關懷者之大成，他用文字針砭時事，用行動表達立場，真切樹立了知識份子對社會的責任，給了我深刻靈感，但作為一名天主教徒，彌爾頓對天主教的嚴厲批判則讓我不時與他激烈辯論，更想親口告訴他，我是何其珍視我的信仰。

在研究初期，二十三歲的我正處於對現狀與未來充滿困惑的年紀：國家欠缺中心思想、政治現狀混亂，世界各地戰爭頻仍、天災不斷，人心貪婪、經濟危機，地方衝突更是重複上演，這豈不重演那被稱為「災難世代」的十七世紀嗎？我永遠記得那天，二十三歲的彌爾頓這樣告訴我：

My hasting days fly on with full career,



But my late spring no bird or blossom sheweth.  
Perhaps my semblance might deceive the truth,  
And I to manhood am much less appear

描述他對未來的迷惘，及那種深具抱負卻尚未定位的慌張，恰巧回應了面對理想和現實對立的我。那一刻，彌爾頓不再是我的研究對象，而成了並肩而坐的朋友，對於他在內戰期間的投入，我彷彿更懂了他的心境、無奈，也懂了他的熱情。史賓格勒會稱這過程為「相似的擬喻」。在與彌爾頓對話的過程，我真正體會到研究歷史的快樂，就好比深不見底的空谷，你以為漆黑靜默，側耳細聽竟傳來陣陣回音。我研究的雖是十七世紀的英格蘭歷史，但那時代的混亂和衝突卻彷彿今日的時空交錯；我研究的是一位詩人，但他與今時輝映的文字，卻讓400年的距離不再遙遠。遇見彌爾頓是場意外，巧妙的契合，把我人生旅程的心境，書寫在每個早晨攤開的扉頁上，倒印在榛果拿鐵香味中的思考與出神中。

彌爾頓畢業劍橋大學的三百年後，一位來自中國的女孩在康河岸邊邂逅了同樣來自中國的年輕詩人，這故事是我對英國偏愛的源頭，也是自大學起就以英國史為研究主題的源起；他們為十五歲的我刻畫出古典深遂的英國，卻不知十年後，竟能為他們相遇的國度書寫一段歷史！如此的巧妙安排，感謝天主聆聽我的祈禱，只有在回首之日，才發現天主早為我預備如此奇妙的禮物，更感謝祢在我身旁，給了我方向與價值觀，讓我時時記得何為最重要的事，讓我知道人生的最珍貴，莫過於認識祢。

2002年7月27日，走在劍橋的校園內，祈禱著要成為研究歷史的人，2011年7月27日，走出季陶415的口試教室，內心盡是激動與感謝，當楊肅獻老師對我說出「恭喜你，畢業了」，那真是「人生的一刻」！

吳象元 謹誌  
民國一百年夏

# 約翰·彌爾頓與共和（1640-1660）

## 摘要

約翰·彌爾頓（John Milton，1608-1674），集英格蘭詩人、論冊作者與共和政府官員於一身，經歷了三王國的戰爭、弑君、共和政府成立及復辟。本論文是藉由彌爾頓 1640 年至 1660 年間所出版的論冊（pamphlet），探討時代與其思想的互動。彌爾頓的論冊可分三個時期：一為 1649 年之前，主題為教會、教育與出版自由，二為 1649 年至 1654 年間，內容包括國王、人民的權利和共和政府的建立，三為 1654 至 1660 年間，主題有對共和政府的評論，以及對自由的呼籲。本論文除緒論和結論，共分四章。第一章為三王國的戰爭與彌爾頓生平，主要是概述英格蘭在 1640 年代的景況，特別是王權體制的動搖，和思想的蓬勃發展，此外會回顧彌爾頓生平，並參考彌爾頓陳述其內心信念的文字。第二章至第四章將分別討論上述彌爾頓三個時期的論冊。第二章重點為彌爾頓在 1649 年之前的作品：分別是《論改革》、《論教育》與《論出版自由》。第三章則是探討 1649 年至 1654 年間的作品，是以《國王與官員的任期》和《為英國人民聲辯》為主；此為彌爾頓首次明確對政治發表看法，也是彌爾頓進入共和政府任職前後的兩本著作。第四章探討 1654 年後的作品—《再為英國人民聲辯》與《建立自由共和的可行之道》，是共和後期至復辟前夕之作。透過以上四個章節，我們將檢視彌爾頓思想如何對應英格蘭這二十年間的處境：主教制度、出版品審核制、宗教自由受限、弑君爭議與政府體制的調整。本論文將顛覆不同以往的彌爾頓，以其思想為核心，進而整理彌爾頓的政治思想與時代的連結，並探討其立論的主旨。

關鍵詞：約翰·彌爾頓、共和、論冊、自由、政治思想、基督共和體制

# John Milton and the Commonwealth of England ( 1640-1660 )

## Abstract

John Milton (1608-1674) was an English poet, pamphleteer, and civil servant of the Commonwealth of England. He lived through the Wars of the Three Kingdoms, regicide,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onwealth and the restoration of the monarchy. This thesis focuses on the pamphlets that Milton published between 1640 and 1660, examin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times and his thoughts. Milton's pamphlet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periods: The pamphlets written before 1649 deal with the Church of England, education, and the liberty of unlicensed printing. During the second period between 1649 and 1654 he wrote about the rights of the king and the people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onwealth. Between 1654 and 1660 his main topics were criticisms of the Commonwealth and appeals for liberty. The first chapter of this thesis covers the Wars of the Three Kingdoms and Milton's life, focusing on the description of the situation in England after the 1640s, particularly the precarious situation of the monarchy and the thriving development of thought. It will also look back on Milton's life and reference writings in which he stated his inner beliefs. Chapters two to four will discuss the pamphlets written by Milton during the three periods mentioned above. Chapter Two focuses on Milton's writings before 1649, namely *Of Reformation*, *Of Education*, and *Areopagitica*. Chapter Three discusses works penned between 1649 and 1654, namely *The Tenure of Kings and Magistrates* and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these two works Milton for the first time clearly stated his stance toward politics. Both were written before and after Milton took a post in the Republican government. Chapter Four is devoted to Milton's works after 1654 – *Defensio Secunda* and *Ready and Easy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alth* – which were written in the waning years of the Commonwealth and before the Restoration of 1660. The four chapters will give an overview as to how Milton's thoughts addressed England's plight during these two decades - episcopacy, censorship, the restriction of religious freedom, the controversial regicide, and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government system. This thesis will reverse the past approach toward Milton, which focused on his thoughts, by clarify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Milton's political thought and his era, and discussing the key points of his argumentation.

Keywords : John Milton · Commonwealth · Pamphlet · Liberty · Political Thought · Christian Commonwealth



# 目次

緒論.....	1
第一章、約翰彌爾頓與三王國的戰爭.....	12
第一節、關於三王國的戰爭.....	12
(一)定義三王國的戰爭.....	12
(二)三王國的戰爭經過.....	15
第二節、約翰·彌爾頓的生平概述.....	19
第二章、戰爭期間的論辯.....	32
第一節、關於宗教改革.....	34
(一)未完成的宗教改革.....	37
(二)理想的政府與教會.....	40
第二節、關於教育改革.....	44
(一)哈特利柏與彌爾頓.....	44
(二)英格蘭教育的缺失.....	46
(三)理想的學校.....	48
第三節、關於出版自由.....	51
(一)歷史的教訓.....	53
(二)閱讀的價值.....	54
(三)審核制的執行力.....	55
(四)審核制對學術的打擊.....	56
第三章、為共和鋪路.....	59
第一節、替弒君辯護.....	60
(一)社會起源論.....	61
(二)推翻統治者的理由.....	65
第二節、共和政府的建構.....	68
(一)神律.....	71
(二)共和政府的法統依據.....	77
2-1 自然法的規律.....	77
2-2 習慣法的傳統.....	81
(三)共和政府的體制.....	83
3-1 從王權到混合體制.....	83

3-2 議會的權利.....	87
<b>第四章、從共和到復辟.....</b>	<b>92</b>
第一節、共和政府的實踐.....	92
(一)對共和政府的警告.....	93
(二)共和體制的變動性.....	98
第二節、復辟前夕的共和訴求.....	100
<b>結論：一位知識份子的回應.....</b>	<b>104</b>
<b>參考書目.....</b>	<b>111</b>



## 緒論

要了解一個時代，最直接的方法便是參考當代作者留下的文字。

1949年戰後蕭條，倫敦查令十字路（Charing Cross Road）的書店老闆鐸爾（Frank Doel, 1908-1968），因緣際會認識了紐約劇作家漢芙（Helene Hanff, 1916-1997），兩人十多年的信函在70年代集結成書：二手珍本書的找尋、經濟景況、不經意附帶的文學評論及書目清單，被後人譽為「書店文學」的經典。在一封寫於1964年的書信裡，漢芙如此說道：

最近才剛丟掉一本書——內容為描述奧利佛·克倫威爾（Olivier Cromwell, 1599-1658）時代的社會狀況。但我該如何確認作者所言是否屬實呢？如果我真要了解，何不閱讀約翰·彌爾頓（John Milton, 1608-1674）和沃頓（Zaak Walton, 1593-1683）<sup>1</sup>？貨真價實的作品不僅能清楚告訴我實況，還能引領我神遊過往。<sup>2</sup>

正如漢芙所言，欲了解一個時代，最直接的方法便是參考當代作者留下的紀錄，這段文字，恰好揭開本論文的扉頁，彌爾頓從1640年至1660年出版的論冊（pamphlet），詳載英格蘭1640年代的教育現況，以及他對宗教與出版自由的訴求，更回應了1649年後的弑君、共和政府成立及王室復辟，而本文便是探討彌爾頓這二十年間的政治思想與時代的互動。

<sup>1</sup> 艾薩克·沃頓，著有《高明的垂釣者》（*The Complete Angler*）。

<sup>2</sup> Helene Hanff, *84, Charing Cross Road*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90), 86; 中譯本見海蓮·漢芙，陳建銘譯《查令十字路84號》（台北：時報文化，2002）。

1640年至60年代的不列顛極不平靜：三王國的戰爭（The Wars of the Three Kingdoms）、<sup>3</sup>國王與議會之爭、弑君、共和政府的成立及王室的復辟。這過程牽涉政治、宗教、經濟等因素，更衍伸對王權、教會議題的探討，以及英格蘭、蘇格蘭和愛爾蘭三王國間差異與整合的問題。<sup>4</sup>而這二十年與彌爾頓最為直接的關聯，則為政治面向。

1608年，彌爾頓生於倫敦，自幼接受完善教育，並於劍橋大學完成學業。彌爾頓熱愛寫詩，早年作品更在歐陸出版，三十歲那年，他前往法國和義大利，這趟啟發之旅，讓研讀的文字成為眼前交替的人、事、物，統整了彌爾頓尚未成型的想法，進而對當前事務提出看法。<sup>5</sup>1639至1640年間，英格蘭與蘇格蘭爆發了第一、二次主教戰爭（First Bishops' War, Second Bishops' War），當時英格蘭國王查理一世（Charles I, r. 1625-1649）為解決這場對峙，重新召開關閉已十一年的議會，欲透過法案的通過來籌錢成立軍隊，議會則順勢向查理一世要求權力的提升，遂開始了議會與國王之爭。除此之外，蘇格蘭問題仍繼續對查理一世形成壓力，而愛爾蘭在1641年所爆發的動亂又為這過程增添了不穩定的因素。幾件事件的積累，讓查理一世的統治面臨嚴重危機，更導致英格蘭政體在1649年由王權體制，轉為克倫威爾為首的共和政

<sup>3</sup> 「三王國的戰爭」（the Wars of the Three Kingdoms）這個名詞，源於波卡克（J. G. A. Pocock）的主張：波卡克提到史家貝克特（J. C. Beckett）將過去被稱為英格蘭內戰的標題改為「三王國的戰爭」，表示不再用以英格蘭為主的觀點，而波卡克也認同這樣的改變，並強調這場動亂須將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和威爾斯一併考量，不該侷限於任何王國，但本論文仍有使用「內戰」一詞，指的是以政治中心英格蘭為視角的動亂；J. G. A. Pocock, "British History: A Plea for a New Subject," *The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Vol. 47, No. 4 (1975): 601-621.

<sup>4</sup> 有關1640年代三王國的戰爭，可參見Conrad Russell, *The Causes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Lawrence Stone, *The Cause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529-1642* (London: Routledge, 1994); Christopher Hill, *Puritanism and Revolution* (London: Pimlico, 2001); David Cressy, *England on Edge: Crisis and Revolution, 1640-16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John Adamson, ed. *The English Civil War: Conflict and Contexts, 1640-49*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sup>5</sup> Christopher Hill, *Milton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77), 55.

府 (Commonwealth)。主教戰爭爆發後，彌爾頓即刻自歐陸返國，並自1640年起以論冊 (Pamphlet) 書寫意見，回應時局長達二十年之久。他在1649年至1660年接受共和政府的邀請擔任拉丁文秘書 (Secretary of Foreign Languages, Council of State)，負責處理對外事務，而他的作品也由多元主題，逐漸轉為以探討政治體制的主題為核心。

1652年，彌爾頓雙目因長年眼疾而失明，卻仍透過秘書的協助持續筆耕，1658年克倫威爾過世、1660年查理二世 (Charles II, r. 1660-1685) 復辟，彌爾頓遂淡出統治權力中心。之後，出於對人生的體悟及對時局的感慨，重回詩人的身分，寫下最廣為流傳的詩作：《失樂園》(*Paradise Lost*, 1667)、《力士三松》(*Samson Agonistes*, 1671)、《復樂園》(*Paradise Regained*, 1671)；1674年11月8號，長期飽受疾病困擾的彌爾頓過世。<sup>6</sup>

## 研究動機

彌爾頓的研究在上個世紀因產量之大而被學者稱為「彌爾頓產業」(Milton Industry)。<sup>7</sup>其中最重要的一本刊物為美國匹茲堡大學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於1969年出版的研究論集：《彌爾頓研究》(*Milton's Studies*)，其所關注的主題幾乎等同這半世紀對彌爾頓研究的縮影。許多研究十七世紀的學者，他們用各自的專業，以早年出版的彌爾頓傳記或彌爾頓的詩作與論冊為素材，<sup>8</sup>進而處理文學、政治、宗教、思想等主題，或討論彌爾頓與同期作

<sup>6</sup> 有關彌爾頓的生平，可參見David Masson, *The Life of Milton: Narrated in Connexion with the Literary,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Events of his Time* (Gloucester, Mass.: Peter Smith, 1965); W. R. Parker, *Milton: A Biograp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Gordon Campbell, Thomas N. Corns, *John Milton: Life, Work, and Though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Anna Bear, *Milton: Poet, Pamphleteer, and Patriot* (New York: Bloomsbury Press, 2009).

<sup>7</sup> Michael Allen Mikolajczak, "Reading Milton: a summary of illuminating efforts," in Dennis Dazielso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ilt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277.

<sup>8</sup> 這些傳記分別為1694年出版的《彌爾頓的一生》(*The Life of John Milton*)，作者為彌爾頓



者的互動關係。<sup>9</sup>綜觀《彌爾頓研究》的各期主題或其它專書期刊，其主題大多為文學批判，著重的是分析書寫風格和語句排列規律，最常見的則是探討彌爾頓詩作的隱喻意涵。和《失樂園》包山包海的研究成果相比，彌爾頓的論冊實在不被重視，能把作品與歷史背景結合的著述更是不足，彌爾頓的形象只是位「英格蘭內戰時期的詩人」。

然而，彌爾頓在1640年至1660年間並非詩人，而是論冊作者。史家沃爾頓（Blair Worden）表示，彌爾頓在這二十年間之所以改變寫作形式，在於詩文只是抒發情感的創作，但論冊卻能傳達明確的想法。<sup>10</sup>彌爾頓的論冊可分為三個時期：一為1649年之前，主題包括教會、教育、離婚與出版自由，二為1649年至1654年之間，內容包括國王、人民的權利和共和政府的建立，三為1654至1660年間，主題包括對共和政府的評論，以及對自由的呼籲。這些著作放進三王國的戰爭、弑君與共和政府成立的脈絡中，能清楚對應英格蘭的處境：主教制度、對出版品實行審核制（*copyright*）、宗教自由受限、弑君爭議與政府體制的調整。

本論文的目標是要補足對彌爾頓論冊研究的不足。基於彌爾頓的詩作研究已較難突破，因此本文便不再處理彌爾頓這二十年間的詩文作品，而是把焦點集中在論冊。為避免專注彌爾頓的思想而陷入「見樹不見林」的情況，本文試圖將作品與時代連結，將彌爾頓的思想回歸到時間軸上，並以上述三個時期的劃分來分析。第一階段的論冊主題，內容呈現「說帖」的意味，傳達他對宗教與出版自由的期待，以及對教育改革的想法，可作為彌爾頓對當時政府的訴求。1649年至1654年為彌爾頓論冊的第二階段，他選擇直接切入

---

的姪子菲力普（Edward Philip, 1630-1696）；第二本為古物收藏家艾柏瑞（John Aubrey, 1626-1697）所寫，是以訪問彌爾頓的兄弟克里斯多福（Christopher Milton）和第二任妻子妻子伊麗莎白（Elizabeth Minshull）而寫成的《約翰·彌爾頓》（*Mr. John Milton*）；第三本為彌爾頓的朋友史金納（Cyriack Skinner）所著。

<sup>9</sup> 有關《彌爾頓研究》（*Milton's Studies*）的出版宗旨，可參見每期首頁。

<sup>10</sup> Blair Worden,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in Cromwellian England: John Milton, Andrew Marvell, Marchamont Nedha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7.

弑君議題，傾向共和的立場已不言而喻；此外，彌爾頓授命替共和政府辯護體制的正當性，因而替政府建立了一套理論的基礎。然而，彌爾頓在第三階段出現了思想轉折，他的論冊出現了對共和政府的建言與警告，在復辟前則表達共和存在之必要。把第二與第三階段著作集合而論，標誌了彌爾頓在共和政府成立前後的書寫，表達出對共和政府從弑君、成立與復辟三階段的看法，由起初的期待、為其辯護，轉為提出忠告與結束前的留戀，如此的心境轉折，對應著彌爾頓個人與時代的連結，也透露出共和政府的興起與衰落。

這動盪不安的時代造就了彌爾頓，是這場景令彌爾頓以個人之見進行回應，這20年間所發表的著作，以及從事政治活動的紀錄，更使他成為替我們訴說時代的見證人。總之，本論文要透過彌爾頓生平的眼光來寫一個時代，反之，我們又能從他的作品印證時代，甚至看到不同的面向。另一方面，彌爾頓可做為了解當時知識份子的一面鏡子：一位知識份子要如何回應他生處的時代？要如何在「思考」和「實踐」中取得平衡？知識份子是否具有發聲的責任？這些皆是令我深感好奇的問題。我解決的問題雖發生在十七世紀的三王國戰爭與共和政府建立時期，但實際上卻是我對此時此刻，知識份子要如何回應現狀的疑惑，如同安娜·貝兒（Anna Beer）說道：「研究彌爾頓的過程，不僅是一場穿梭於混亂和美好過去的旅程，我們也如同那些被彌爾頓以著作挑戰的讀者，進而開始思索問題，並因而提出了我們自己的答案。」

11

## 文獻回顧

本文的參考資料，可分為彌爾頓出版的論冊、早年出版的傳記和學者們的研究。關於彌爾頓的文章，本文將分析《論改革》（*Of Reformation*, 1641）、《論教育》（*Of Education*, 1644）、《論出版自由》（*Areopagitica*, 1644）、《國

---

<sup>11</sup> Anna Bear, *Milton: Poet, Pamphleteer, and Patriot* (New York: Bloomsbury Press, 2009), xviii.

王與官員的任期》(*Tenure of Kings and Magistrates*, 1649)、《為英國人民聲辯》(*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1651)、《再為英國人民聲辯》(*Defensio Secunda*, 1654) 和《建立自由共和的可行之道》(*Ready and Easy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alth*, 1660)，是以沃福(D. M. Wolfe)在1953年所編一共六冊的《彌爾頓散文全集》(*Complete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1953-82)為參考版本。<sup>12</sup>為理解彌爾頓的生平，本文也會參考十七世紀便已出版的彌爾頓傳記；這些紀錄，是作者透過與彌爾頓的直接接觸，或藉由訪談其家人所完成的第一手史料，分別是菲利普(Edward Philip, 1630-1696)在1694年出版的《彌爾頓的一生》(*The Life of Mr. Milton*)、古物收藏家艾柏瑞(John Aubrey, 1626-1697)的《約翰·彌爾頓》(*Mr. John Milton*)以及彌爾頓友人史金納(Cyriack Skinner)的作品<sup>13</sup>。這些珍貴的資料對了解真實的彌爾頓極具參考性。

有關前人的二手研究可分為傳記類和主題式的專書：在當代出版的彌爾頓傳記中，最著名有二：一為梅森(David Masson)的《彌爾頓的一生》(*Life of Milton*)，二為帕克(William Riley Parker)的《彌爾頓傳》(*Milton: A Biography*)。梅森的作品寫於1859年至1894年，最大的特色在於他以七冊的篇幅巨細靡遺地書寫彌爾頓的一生，並且將過去有關彌爾頓的史料作了統整，而這些成果在當今的彌爾頓研究中仍持續被引用；梅森更強調，這本傳記有著「與時代並肩而走」的意識，在了解彌爾頓生平之外，還可一窺當時

<sup>12</sup> 沃福所編的《彌爾頓散文全集》(*Complete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是彌爾頓研究最為重要的參考資料，本文也將依彌爾頓研究的慣例，將其簡稱為“C.P.W.”。凡台灣有《彌爾頓散文全集》的學術機構皆屬贈書，並且獨漏第四冊，因此本論文是以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Philadelphia: John W. Moore, 1847)為本論文欲參考的三篇文章依據，分別是《論出版自由》、《為英國人民聲辯》和《再為英國人民聲辯》。

<sup>13</sup> 這三本傳記收錄在Helen Darbishire, ed. *The Early Lives of Milton* (London: Constable, 1932); J. M. French, ed. *The Life Records of John Milton*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49-58).

的文學發展，以及教會在當時的影響力。<sup>14</sup>和梅森相比，1968年出版的《彌爾頓傳》只是塊小型畫布，但帕克的著作卻補充了較多的政治、宗教，與文學史的脈絡；帕克特別強調宗教對彌爾頓的影響，特別是行為和信仰的關聯，他認為，以現代概念來解釋彌爾頓講述離婚、教育或政治的作品並不恰當，有時還須考量彌爾頓的宗教背景，才能見其全貌。<sup>15</sup>

關於彌爾頓的傳記著作，成書時間愈後者，參考的資料也更加完整。出版於2008年的《約翰·彌爾頓：生平、成果與思想》(*John Milton: Life, Work, and Thought*)是由坎貝爾(Gordon Campbell)和孔恩(Thomas N. Corns)共同執筆前者編寫過《彌爾頓年表》(*A Milton Chronology*, 1997)，<sup>16</sup>對彌爾頓的生平已下過一番考據的功夫，後者則以分析彌爾頓的作品見長，出版過許多相關專書與文章。<sup>17</sup>他們在相關資料蒐集完備的基礎上，對參考資料提出了新的解釋，並且著重彌爾頓較為真實的模樣：身有殘疾，充滿矛盾且自傲，不再是早年研究中的「英雄」。<sup>18</sup>同為2008年出版尚有貝兒的《彌爾頓：詩人、論冊作者和愛國者》(*Milton: Poet, Pamphleteer, and Patriot*)，則是本文學與歷史結合的傳記。這是本以小說口吻寫作的傳記，內容卻不失學術研究的嚴謹。貝兒是以「生於『莎士比亞的倫敦』(London of Shakespeare)，歿於『派皮斯的倫敦』(London of Pepys)」作為彌爾頓生平的注腳，<sup>19</sup>但在文學的視角外，卻又有豐富的史料補充其中。貝兒也特別強調彌爾頓的內心掙

<sup>14</sup> David Masson, *The Life of Milton: Narrated in Connexion with the Literary,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Events of his Time*, xi-xii.

<sup>15</sup> W. R. Parker, *Milton: A Biography*, vi.

<sup>16</sup> Gordon Campbell, *A Milton chronology* (Great Britain: Macmillan Press, 1997).

<sup>17</sup> 孔恩在1989年發表於《劍橋彌爾頓文集》(*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ilton*)的〈彌爾頓的散文〉(“Milton’s Prose”)，表示欲精確定義彌爾頓的文章特色，並試圖找出內容與當時論主題的關聯性；參考Thomas N. Corns, “Milton’s prose,” in Dennis Dazielso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ilton*, 184.

<sup>18</sup> Gordon Campbell, Thomas N. Corns, *John Milton: Life, Work, and Thought*, (1).

<sup>19</sup> 派皮斯(Samuel Pepys, 1633-1703)，復辟後擔任英格蘭國會議員。他從1660年1月1號開始書寫日記，並持續至1669年，記載了包括倫敦在1665至1666年所爆發的瘟疫，以及1666年的倫敦大火，意外替城市留下了珍貴記錄。

扎，包括遭逢雙眼失明，以及1660查理二世復辟之後飽受掌權者打壓之苦，而彌爾頓過世前寫作的三大詩作，貝兒認為那是飽受煎熬後的抒發。<sup>20</sup>

希爾（Christopher Hill）於1977年寫作的《彌爾頓與英格蘭內戰》（*Milton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和薩格瑞（Perez Zagorin）在1992年出版的《彌爾頓：貴族與反抗者：詩人與他的政治》（*Milton: Aristocrat & Rebel: the Poet and His Politics*）是兩本傳記與專題並論的代表著作。在《彌爾頓與英格蘭內戰》中，希爾開宗明義提到彌爾頓的代表性是來自內戰期間的投入，特別是他為弑君的辯護，以及身為論冊作者的身分。<sup>21</sup>本書的章節安排極為重視彌爾頓在內戰前的生活，將彌爾頓如何塑造自我的過程清楚描繪了出來；<sup>22</sup>他認為史家必須嘗試把彌爾頓的作品與歷史事件連結，並處理他不同階段的轉變。<sup>23</sup>然而，承襲馬克思史學觀點的希爾，是把英格蘭內戰視為一場資產階級的革命，彌爾頓則被納入「革命份子」的一員，這在參考上得再三斟酌。薩格瑞的《彌爾頓：貴族與反抗者：詩人與他的政治》，清楚將重心擺在政治場景，不管是政治環境的變遷，從查理一世登基後的政策、對外關係到1640年代後議會與國王的衝突、對出版品壓制的審查制度，或是彌爾頓在政治環境中的回應，清楚表達政治對彌爾頓的影響性。薩格瑞筆鋒常帶感情，將彌爾頓年輕的詩句與信件穿插於早年生平中，將這位詩人的年少抱負書寫得絲絲入扣，讀來極具真實感。<sup>24</sup>

與本論文意旨較為接近的著作為沃爾頓在2009年出版的《克倫威爾時期的英格蘭文學與政治：彌爾頓、馬維爾、奈德翰》（*Literature and Politics in Cromwellian England: John Milton, Andrew Marvell, Marchamont Nedham*）。這是本將彌爾頓作品和政治背景結合分析的著作；沃爾頓在書中指出彌爾頓的

<sup>20</sup> Anna Bear, *Milton: Poet, Pamphleteer, and Patriot*, xv-xvi.

<sup>21</sup> Christopher Hill, *Milton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

<sup>22</sup> Christopher Hill, *Milton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62-63.

<sup>23</sup> Christopher Hill, *Milton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4.

<sup>24</sup> Perez Zagorin, *Milton: Aristocrat & Rebel: the Poet and his Politics* (New York: D. S. Brewer, 1992), 19. .



詩作雖受人愛戴，卻少有讀者理解他在1640年後的作為，學者雖統整並出版了彌爾頓的作品，卻也只以簡短的論述將作品與時代背景分隔而論。<sup>25</sup>這本著作的重心在於彌爾頓與同時代知識份子的交流，並列出彌爾頓的出版作品與其所代表的時代意義，並替其書寫下了註解：「為公眾而寫」。<sup>26</sup>沃爾頓強調時代對彌爾頓塑造的角度，對本論文極具啟發，亦是本文的立場。

此外，由史金納（Quentin Skinner）等人所編著的《彌爾頓與共和主義》（*Milton and Republicanism*），<sup>27</sup>對本論文欲將彌爾頓思想與共和政府連結的觀點極有助益。這本著作透過四個主題：「定義彌爾頓的共和主義」、「彌爾頓和共和主義者的文學策略」、「彌爾頓與共和主義經驗」和「彌爾頓與共和主義的傳統」，從彌爾頓的教育背景談起，進而論述思想至實踐的過程，以檢視彌爾頓與共和主義之間的關聯。

至於彌爾頓與讀者的關係，艾契斯坦（Sharon Achinstein）在1994年寫作《彌爾頓與革命的讀者》（*Milton and the Revolutionary Reader*）一書，對此主題有一明確的研究。本書是以歷史觀點和文學批評穿插；她以歷史學的角度論述十七世紀中期英格蘭意識形態的成分，亦檢視彌爾頓文字的修辭（rhetoric）意義。她在著作中檢視英格蘭內戰期間的大量出版的論冊，認為這些出版品是代表政治活動；作者為讀者解釋人類的權力和責任，並要讀者在紛亂的政局中作出抉擇、參與政治，也就是說，這些出版品的目的是欲挑起讀者的革命思想，<sup>28</sup>而彌爾頓也正是透過出版品將讀者帶入他所設預設的目標，在他設計的文字裡，一同回應了當代議題。<sup>29</sup>

<sup>25</sup> Blair Worden,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in Cromwellian England: John Milton, Andrew Marvell, Marchamont Nedham*, 1.

<sup>26</sup> Blair Worden,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in Cromwellian England: John Milton, Andrew Marvell, Marchamont Nedham*, 7-8.

<sup>27</sup> Armand Himy, David Armitage, Quentin Skinner, eds. *Milton and Republican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sup>28</sup> Sharon Achinstein, *Milton and the Revolutionary Reade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3.

<sup>29</sup> Sharon Achinstein, *Milton and the Revolutionary Reader*, 4.

與上述著作的不同，本論文是以彌爾頓的論冊為探討政治思想的素材，並且系統性的將彌爾頓思想分作三個階段。學界對彌爾頓在這三階段的思想脈絡並未有所定論，而這便成了本論文欲解決的主要課題。透過三個階段對彌爾頓思想的詮釋，會讓我們看到彌爾頓從政治思想的建構，轉為進入共和政府任職。如此的研究角度，會扭轉彌爾頓的詩人形象，建立起彌爾頓在政治論述與政治實踐中的形象。

## 章節安排

本論文的章節安排，除緒論和結語外，共分為四章：

第一章主題為三王國的戰爭與彌爾頓生平。本章第一部份會概述三王國的戰爭經過，以了解這場因政治與宗教因素而引發的長年衝突，是如何對王權體制造成動搖，又是如何激發了當時的思想發展。在第二部份我們將回顧彌爾頓的生平，並參考彌爾頓陳述其內心掙扎與信念的文字，對我們欲探討的彌爾頓思想極具參考價值。

第二章重點將放在1649年之前的作品：分別是《論改革》、《論教育》與《論出版自由》；這是彌爾頓首次以論冊作為傳達訴求的媒介，我們更可從這段期間的文字，對宗教與思想自由的企盼，對教育體制的看法，來探討他對政府的期望圖像。

第三章是探討1649年至1654年間的作品，是以《國王與官員的任期》和《為英國人民聲辯》為主；此為彌爾頓首次明確對政治發表看法，也是彌爾頓進入共和政府任職前後的兩本著作。這兩本論冊呈現了彌爾頓在思考與從政之間的連貫性。

第四章則是探討1654年後的作品，包括《再為英國人民聲辯》與《建立自由共和的可行之道》。有別於1654年前的論述著重理論，身為共和政府的成員，彌爾頓是對政府的統治者、官員與人民提出警訊與建言。而在復辟來臨的前夕，彌爾頓呼籲要選擇一個能賦予人民自由的政府，顯示直到1660

年，共和政府仍是彌爾頓所肯定的政體。

綜觀以上四個章節，從三王國的戰爭、弑君至共和政府成立，我們將看到一位知識份子，如何在十七世紀的英格蘭形成他的思想和對時局的看法，以及如何透過文字的書寫而進入了統治機制之中。本論文將會顛覆過去單一的彌爾頓形象，以其思想為核心，進而整理彌爾頓的政治思想如何成形、立論的主旨為何。



## 第一章、 約翰·彌爾頓與三王國的戰爭

英格蘭自1625年至1660年間，經歷了政治與宗教的巨大衝突與改變，總括來說，政治方面，議會和國王的摩擦層出不窮，宗教方面，國教會、清教徒與長老教會的差異，造成王國間的關係更形複雜。政治和宗教兩大不安因素的持續交錯，引發王國間不可收拾的衝突—戰爭。而彌爾頓的一生便是經歷了三王國的戰爭、政治體制的變化、弑君與共和政府的建立；本章除概述英格蘭1640年代的動亂，也將透過彌爾頓一生的回顧，探究他的政治思想何時萌芽，並深研他如何答覆時代的徵兆。

### 第一節、 關於三王國的戰爭

1625年，被稱作「失敗統治者」的查理一世繼任為英格蘭國王。<sup>1</sup>甫上任的查理，隨及主導對法國及西班牙的戰爭，龐大的軍備耗盡國庫公帑，但查理非但不理會議會的止戰要求，反而強迫與人民借款，並監禁反抗者，以貫徹對外戰爭的政策，如此恣意妄為終於激起議會在1628年要求查理一世簽署削減王權的「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sup>2</sup>雙方關係在隔年正式破裂，

<sup>1</sup> Conrad Russell, *The Cause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 212.

<sup>2</sup> 「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 簽署於1628年6月7日，內容是以英格蘭過去的重要文件來表達訴求：包括愛德華一世(1239-1307)時期的〈拒絕繳稅規章〉(Statutum de Tallagio non concedendo)，表示國王徵稅需徵得樞機主教(Archbishop)、伯爵(Earl)、男爵(Baron)、騎士(Knight)和市民(Burgess)的同意，並接著提出亨利三世(1207-1272)時期的〈英格蘭的自由憲章〉(The Great Charter of the Liberties of England)，強調自由人(Freeman)不可被意違補或剝奪財產；原文請見Samuel Rawson Gardiner, ed. *The Constitutional*

查理一世第一次解散議會，為時十一年之久。<sup>3</sup>

看似已毫無交集的議會和國王，卻又在1637年因查理一世的誤判而再度交手；那年，查理一世在未知會蘇格蘭議會的情況下，逕自將英格蘭宗教儀式移入北方，此舉讓蘇格蘭長老教會深感忿怒，而導致英格蘭和蘇格蘭在1639和1640年爆發了兩次主教戰爭。為解決戰爭所需的支出，查理一世不得不在1640年重新召開議會，然國王和議會仍舊互動不佳，5月5號又解散了這運作僅一個月的「短期議會」，同年11月3號，為了讓問題順利化解，查理再次恢復了議會運作，這個運作至1649年的議會，日後則被稱作「長期議會」。

《大西洋》(*Oceana*) 作者哈靈頓 (James Harrington, 1611-1677) 說道：「是政府的崩解引發內戰，而非內戰引發了政府的崩解。」<sup>4</sup>的確，英格蘭政體在戰爭發生前已存在問題。史東 (Lawrence Stone) 在《英格蘭革命的起因》(*The Cause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中表示，自1637年開始的議會和國王的爭執，其實早在16世紀伊莉莎白時期就已出現變化，因此國王派在1640年僅佔議會人數百分之十一的現象，實為長期性問題，而國王和議會存在的分歧亦非短期造成，畢竟內部早因信仰因素而分為「勞德派」和「新教派」。<sup>5</sup>換言之，這場衝突是戰爭爆發牽動了政治體制內早先存在的問題，並在戰爭的進行中形成不同政治派別的衝突。

## (一) 定義三王國的戰爭

史家沃爾瑪 (Jenny Wormald) 曾對十七世紀不列顛有過這樣評論：

---

*Documents of the Puritan Revolution 1625-166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6), 66-70。

<sup>3</sup> Perez Zagorin, *Milton: Aristocrat & Rebel: the Poet and his Politics*, 19.

<sup>4</sup> Lawrence Stone, *The Cause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529-1642*, 136.

<sup>5</sup> 勞德 (William Laud, 1573-1645) 為當時的坎特伯里大主教，深受查理一世重用，強調宗教儀式和主教制度；Lawrence Stone, *The Cause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529-1642*, 136.



這是個持續動亂的時代。如同萬花筒般千變萬化，這85年（1603-1688）充滿了令人困惑及無法解決的歷史問題，而這段時期王國的聯合，讓歷史學家不能再以地理上的分野書寫這段歷史，而要面對三個王國逐漸連結的事實；這個曖昧的實體被稱為「不列顛」。<sup>6</sup>

沃爾瑪這段話，點出了不列顛在十七世紀的一個特色：英格蘭、蘇格蘭與愛爾蘭之間的連結性，而這份連結，在1640年代發生的衝突裡更不容忽視。長久以來，這場歷經多年的動亂被賦予不同名稱，每一稱謂都是代表史家對這段歷史的詮釋方向，近年來，這段歷史也在多位史家承先啓後的討論與統整後，有著豐碩的成果。<sup>7</sup>1980年代，「新不列顛歷史」（New British History）的觀點替不列顛提供不同的視角，包括柏考克（J. G. A. Pocock）、莫瑞爾（John Morrill）和羅素（Conrad Russell）在內的學者，都強調這段時期不該只侷限

<sup>6</sup> Jenny Wormald,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1.

<sup>7</sup> 三王國戰爭的研究範疇包括政治、社會與經濟，歷經了輝格史觀（Whiggish Interpretation）、馬克思史觀到修正主義（Revisionism）學派，累積的相關研究幾近一世紀之久。以政治觀點來討論的代表者有希爾（Christopher Hill）與史東（Lawrence Stone）。希爾在討論英格蘭內戰的作品中，承繼了馬克思主義的論述：馬克思史觀認為這場動亂為一場「資本主義的革命」，過程經歷土地重新分配和新興階級的出現，而希爾就在此基礎上，去發掘這場動亂的「革命份子」為何。他採用甘地那（S. R. Gardiner, 1829-1902）的說法將這場革命定義為一場「清教徒的革命」，並以「天翻地覆」（Turn upside down）來形容這場讓政府和社會體制趨於崩解，讓信仰和意識形態都走入混亂的革命。到了1970年代後期，「修正派主義」學派出現，有關三王國戰爭的研究主題又更為多元。修正學派不同於將內戰視為一場由封建主義轉為資本主義的革命，或將其視為英格蘭走向進步的過程，因此在起初，他們的宗旨為「避免後見之明」，並且刻意強調1640年之前的「秩序性」，包括佛列契（Anthony Fletcher）的研究著重內戰的偶然性（accidental nature），或莫瑞爾（John Morrill）修正希爾所強調的「革命性」，而克利斯基（Mark Kishlansky）更是把動亂移至1647年，以研究圓顛黨的「新軍」（New Model Army）為題。然而，修正主義卻在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改變了初衷，主因為他們並未提出更好的解釋，因而有了羅素探討查理一世、安德森（John Adamson）談阿米紐派教義（Arminianism）和泰格（Nicholas Tyacke）談教會壓制的研究，而最具代表性的作品，莫過於羅素在1990年在《英格蘭內戰的起因》（*The Cause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提出的四個解釋：第一為「多元王國」（Multiple Kingdom），第二為「宗教上的歧異」（the religion of the division），第三個解釋為因戰爭的支出而導致財政崩潰的境況，第四個解釋為「突發事件」（contingency）。

英格蘭地區，也該考量其它王國的狀況。他們認為這場爆發於查理一世時代的內戰，必須將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和威爾斯在這段時期所發生的事情一併考量，因為各地爆發的諸多事件，都相互關聯，也因此，這段在過去名為「英格蘭內戰」(English Civil War) 或「清教徒革命」(Puritan Revolution) 的事件，若稱為「三王國的戰爭」(The wars of the three kingdoms) 或「不列顛戰爭」(The Wars of the Britain) 會更為恰當。

本文取用「三王國的戰爭」一詞，除了承襲「新不列顛歷史」的論點，最主要的目的是欲屏除以英格蘭為主軸的論述來看待這段衝突。<sup>8</sup>這場歷時十四年的戰爭，橫跨了英格蘭、蘇格蘭、愛爾蘭三個王國，其內部的政治、宗教、社會、經濟因素皆為動亂的起因。<sup>9</sup>然而，要釐清三王國在這其間的相互牽絆關係，實為龐大工程，因此，本章在描述上仍以英格蘭為重心。

## (二) 三王國戰爭的經過

1603年蘇格蘭王詹姆士六世繼任為英格蘭王詹姆士一世 (James I, r. 1603-1625) 後，詹姆士就成為了不列顛三王國的共同統治者，表面上三王國

<sup>8</sup> 本文凡提及「英格蘭」，指涉的是包括英格蘭與威爾斯 (Wales) 的區域；自1536年至1543年的「聯合法案」(Acts of Union) 正式把英格蘭的司法及行政管轄權擴張至威爾斯地區後，威爾斯便正式成為英格蘭的一部份。

<sup>9</sup> 政治之外，社會史和經濟史的角度也是值得討論的觀點。英格蘭在16到17世紀的社會和經濟背景亦為造成1640年代動亂的「長期因素」：英格蘭社會在當時的特徵為人口增加與經濟發達，而人口的增加會改變了雇主租賃土地的方式及新興聚落出現，雇主不必再擔憂無人耕地，紛紛把長期租約改為短約，隨著農村和城市結合為經濟體系，農村的家庭手工業生產目的都改為符合城市的需求而獲取利益；而這些社會與經濟條件讓「社會流動」(social mobility) 變的頻繁，人民擁有許多轉換身份的機會，財產的多寡有時還重於貴族的血脈，也因而出現了中間階級 (middling-sort) 的角色。假使把這過程對照1640年後的議會選舉，便能了解為何國王所掌握的傳統貴族人數在議會裡逐漸下降，因為「社會流動」的環境讓貴族逐漸被因商致富的新興階級所取代，而議會成員背景混雜，也造成雙方在討論國王權力、蘇格蘭與愛爾蘭問題上很難取得共識，換言之，社會和經濟的因素能成為解釋政治現象的原因之一。參見Keith Wrightson, *English Society, 1580-1680*(London: Unwin Hyman, 2003).

的關係看似緊密，但事實上，王國間長期存在的政治及宗教歧異卻逐漸浮上檯面。此為建立「複合王國」（Multiple Kingdom）的後果，也是學者羅素的重要主張；羅素認為，「王國內存在異議」是造成1637年後爆發衝突的原因，他以蘇格蘭為例，指出蘇格蘭在法律、宗教和文化本質上和英格蘭截然不同，自然期望英格蘭能認同雙方的對等關係，然而，英格蘭卻是將其視為隸屬，因此查理一世才會在1637年執意將國教派的宗教儀式移至蘇格蘭。<sup>10</sup>如此認知的落差讓蘇格蘭對英格蘭產生怨恨，不僅讓英蘇劍拔弩張，還因此影響到愛爾蘭王國對查理一世的看法，特別是擔憂天主教信仰是否能在愛爾蘭繼續發展，而這份危機感遂在1641年釀成了愛爾蘭的動亂。

英格蘭經過兩次主教戰爭，議會從「短期議會」到「長期議會」，議會和國王的關係已趨於冰點。1641年夏天，長議會暫時達成幾個目標，包括廢除了國王不需徵得國會同意進行徵稅及逮捕民眾的習慣，亦修正了勞德所主導的教士制度和國教會政策，及廢除對宗教異議的迫害，<sup>11</sup>而查理一再的軟化與妥協，讓議會派在十一月提出了「大抗議書」（Grand Remonstrance）。<sup>12</sup>「大抗議書」要求國王任命有擔當的行政官員，並召集由神學家所組成的宗教會議，造成以下兩個結果，一為結束了對出版品的審核制，宣傳冊和報紙發行量頓時暴增，二為對宗教信仰箝制的鬆綁，<sup>13</sup>這個當時僅以十一票之差所通過的決定，也著實預見了在未來所形成的兩方對立。

原先只是體制的改變和信念的爭辯，然而，就如羅素主張，過程發生了太多巧合，及恰巧連結這段時期的幾個問題，使這原先聚焦於英格蘭的事件，擴大為三王國的動亂。<sup>14</sup>

<sup>10</sup> Conrad Russell, *The Cause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 213-214.

<sup>11</sup> Lawrence Stone, *The Cause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529-1642*, 137.

<sup>12</sup> 「大抗議書」的條文包含了譴責國王對人民的苛捐雜稅，也提議將主教制度廢除，內有24條是於1640年11月10號提案，隔年7月23日確認，之後則又修正與新增，條文120至180條為議會在1641年7月至8月的成果，並於1642年11月23號以11票之差通過。

<sup>13</sup> Lawrence Stone, *The Cause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529-1642*, 137.

<sup>14</sup> 羅素指的是查理一世恢復長期議會、1641年夏天愛爾蘭的動亂；參見Conrad Russell, *The*

1641年下旬，兩個事件再度造成了議會和國王之間的敵意高漲，一為國王派和議會派的協調者貝德福伯爵（Francis Russell, 4<sup>th</sup> Earl of Bedford, 1539-1641）過世，二為爆發於11月的愛爾蘭動亂。愛爾蘭與英格蘭之間的連結始自1530年代，1541年，英格蘭則正式宣佈愛爾蘭國王由英格蘭國王兼任，包括總督及樞密院都是由國王指定，就連國會召開也需英格蘭王室同意，<sup>15</sup>1641年的動亂，不只突顯雙方長期存在的歧異，<sup>16</sup>還因此深化了議會和國王的衝突。為了派出軍隊鎮壓愛爾蘭動亂，議會內衍生出「誰為軍隊領導」的問題，主要就是不願查理一世握有軍事指揮權，爭執過程中，查理竟遠赴蘇格蘭，表達願以宗教自由選擇權換取蘇格蘭長老教會的支持，接著又在1642年1月下令軍隊進入下議院逮捕五位議員，<sup>17</sup>以奪回被議會把持的權力。國王和議會的嫌隙日益擴大：擁戴國王的「騎士黨」（Cavaliers）和支持議會的「圓顛黨」（Roundheads）因而成形。<sup>18</sup>1642年6月，查理一世命令各郡貴族籌備軍力，8月，保王派和議會派各自擁軍，軍事衝突已箭在弦上。<sup>19</sup>

戰爭最終是圓顛黨獲得勝利，但戰場上的勝利，並不同議會內的運作就此順利，除了需解決戰爭帶來的沉重負債外，議會內部的派別林立又成另一個棘手問題。1646年，議會投票表示要廢除主教制度，並要建立一個以長老教會為首的國家教會，然而，這項提案讓非長老派成員深表不滿，導致長老

---

*Cause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 212.

<sup>15</sup> 彼得·剛特（Peter Gaunt），吳夢峰譯，《不列顛內戰》（*The British Wars 1637-1651*）（台北：麥田，1999），頁32-33。

<sup>16</sup> 愛爾蘭動亂的原因極為複雜。近因為愛爾蘭擔憂英格蘭對其干涉程度會在與蘇格蘭的征戰後更為加深，遠因則為內部天主教徒長期與來自英格蘭與蘇格蘭移民之間的不和，特別是愛爾蘭本地人憂心新教勢力的介入，而爆發時機恰逢英格蘭與蘇格蘭戰爭結束後的一個月後，似有趁統治機制不穩而發動暴亂；關於愛爾蘭動亂，請見彼得·剛特（Peter Gaunt），吳夢峰譯，《不列顛內戰》（*The British Wars 1637-1651*），頁103。

<sup>17</sup> 五位被逮捕的議員分別為皮姆（John Pym, 1584-1643）、漢普登（John Hampden, 1595-1643）、霍利斯（Denzil Holles, 1599-1680）、史楚德（William Strode, 1598-1645）和海斯（Sir Arthur Hesilrige, 1601-1661）。

<sup>18</sup> 議會內，分成236位議員支持國王、302位議員支持議會。

<sup>19</sup> Lawrence Stone, *The Cause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529-1642*, 137-138.



教會派與獨立派（Independence）的衝突浮現，也造成蘇格蘭長老教會派與查理一世在1647年基於利益考量而結盟，同時，獨立派出現了一名成功的指揮官，也就是日後擔任共和政府護國主（Lord Protector）的克倫威爾，內部則又發展出更為激進的平等派（Levellers）。<sup>20</sup>1647年6月，議會在長老教會派成員佔多數的情況下，表示要解散英格蘭軍隊，這個決定造成了支持獨立派與平等派的英格蘭軍隊，對抗支持長老教會派的蘇格蘭軍隊。1648年的夏天，蘇格蘭軍隊進入英格蘭，卻在皮斯頓（Preston）遭克倫威爾擊潰，就此終結了查理一世與蘇格蘭軍的利益交換，同年12月，克倫威爾的軍隊強制驅逐議會將近一百名的議員，其中大多為長老教會派成員，而剩下經過「挑選」的議員，則被戲稱為「尾閭議會」（Rump Parliament）的成員。隔年一月，經尾閭國會提名和人民投票選出的最高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e）成立，正式建立了一個沒有國王或上議院干涉的司法體系，同時，查理一世被帶入監牢，以背叛人民的信任為由判處死刑，<sup>21</sup>並在1649年1月30號於白廳斬首，隨後又在同年3月17、19日通過廢除王權和上議院（House of Lords）的法案，使下議院就此有了最高權力（Supremacy）。<sup>22</sup>檯面上三王國彼此征戰並未就此停歇，而檯面下又基於利益考量而不斷上演合縱連橫。

1649年1月30日，倫敦白廳（Whitehall）劊子手刑刀落下，英格蘭國王查理一世生命就此結束，圍觀群眾既無歡呼亦無激動，而是以嘆息見證了這

<sup>20</sup> 平等派屬於反王權的激進派，是由李爾本（John Lilburne, 1614-1657）、瓦爾溫（William Walwyn, 1600-1681）和奧佛頓（Richard Overton, 1599-1664）為代表，強調主權在民，並要求宗教改革、擴大選舉權且反對特權。

<sup>21</sup> 根據1649年1月27日的〈最高法院對國王的判決〉（The Sentence Of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Upon The King），查理一世的罪行包括擴充個人意志、聲稱他與其家族保有權力、侵害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共同權利（common right）、自由、正義以及國家的和平；最高法院是以暴君（tyrant）、叛逆者（traitor）、殺人兇手（murderer）以及共和的敵人（public enemy to the Commonwealth）將其治罪，此外，這個判決是在與查理協調被拒後所確認；原文請見Samuel Rawson Gardiner, ed. *Th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Puritan Revolution 1625-1660*, 377-380。

<sup>22</sup> Perez Zagorin, *Milton: Aristocrat & Rebel: the Poet and his Politics*, 62-64.



歷史的一刻，<sup>23</sup>讓人更加不解這場長達數十年混亂的意義何在。不管如何，這場自1637年開始的戰爭與動亂，終於在斬首查理過後暫且平靜，而戰場的廝殺仍須待1651年克倫威爾親征愛爾蘭後歸於終止。

## 第二節、約翰·彌爾頓的生平概述

約翰·彌爾頓的一生，可分為三個時期來討論：第一階段為1608年出生到1639年從歐陸旅行歸來，這段時期經歷了國王和議會之爭，以及英格蘭和蘇格蘭之間的主教戰爭；第二階段為1640年到1660年，在這二十年間，彌爾頓放下詩人身份改以論冊回應時事，並在1649年接受了以克倫威爾為首的共和政府邀請，擔任外務部秘書的職務；第三階段為1660年查理二世復辟到1674年過世，他在這段時期寫下了名聞遐邇的詩作：《失樂園》、《力士三孫》和《復樂園》。

三王國的戰爭造成了生靈塗炭的災難，接著又經歷弑君、王權體制的崩壞，爾後又有共和政府的成立及復辟，而這些接連事件所激發的思想辯論，彌爾頓也參與其中。彌爾頓的一生，清楚呈現個人對時代的關懷：身為一名基督徒，他在年輕時即透露他將效法聖經中的先知-依撒意亞（Isaiah），<sup>24</sup>將上主的話語傳達給世人。肩負著時代重擔的責任感，驅使他在1639年一聽聞國內爆發動亂，便即刻由義大利返國，而中年過後雖雙眼失明，卻仍以希臘神話的盲眼先知泰瑞西亞斯（Tiresias）自許，持續為社會發聲，直至離開人世。

本節將概述彌爾頓一生，包括家庭背景、求學經歷、歐陸之旅、戰爭爆

<sup>23</sup> Howard Tomlinson, ed. *Documents and Debates: Politics,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Revolutionary England, 1640-1660* (Hampshire: Macmillan, 1989), 157.

<sup>24</sup> 本文所使用的《聖經》為天主教通用版本，是由思高聖經學會所翻譯，而本文聖經內的名詞或人名皆以此版本為主。

發、出版論冊和進入共和政府，並透過彌爾頓在《再為英國人民聲辯》（*Defensio Secunda*）中的陳述，<sup>25</sup>更進一步了解這位兼具詩人、論冊作家與政府官員角色的內心獨白。

約翰·彌爾頓生於1608年的倫敦，與其同名的父親以代書（scrivener）為業，並且還是名業餘作曲家及十四行詩的愛好者；<sup>26</sup>老彌爾頓原先跟隨家族居住在牛津郡（Oxfordshire），隨後隻身前往倫敦的代書公司（the Company of Scriveners）謀生，且通過認證成為了正式代書，並與莎拉（Sara Jeffrey）結為夫妻。<sup>27</sup>彌爾頓曾如此描寫父母的形象：「父母都是敦品重德的人。父親為人正直不苟；母親是個貞嫻幽靜的婦女，尤以樂善好施聞名鄉里。」<sup>28</sup>他們在倫敦的布萊德街（Bread Street）成立了新家園，先後育有五個孩子，彌爾頓排行老三。<sup>29</sup>

在彌爾頓的回憶裡，父親極為重視他的教育，除了在文法學校受教育外，還邀請幾位教師在家授課，而彌爾頓自小展露對學習的熱愛，十二歲起就有夜讀習慣；<sup>30</sup>彌爾頓也遺傳了父親的美妙歌聲，並且學習風琴。<sup>31</sup>事業有成的老彌爾頓，讓兒子衣食無憂，然而，父子倆卻呈現出大相逕庭的事業野心：老彌爾頓是以一絲不苟的態度經營代書事業，並因看盡商業行為的脆

<sup>25</sup> 行文中將簡稱《再辯》。

<sup>26</sup> 彌爾頓的名字和父親同為約翰·彌爾頓（Sir John Milton, 1563-1647），未避免錯認，行文之中會以「老彌爾頓」來稱彌爾頓的父親，而老彌爾頓創作的重唱歌曲，曾在1601年收錄於莫利（Thomas Morley, 1557-1602）的《勝利的奧麗安娜》（*Tiumphs of Oriana*）；參見Christopher Hill, *Milton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23.

<sup>27</sup> 彌爾頓家族的宗教信仰不容於傳統國教派。彌爾頓的祖父理察·彌爾頓（Richard Milton）在1582年因「不服從國教」（recusancy）遭開除教籍，並在1601年被判有罪。老彌爾頓在日後遭父親解除繼承權，遂前往倫敦謀職；參見Gordon Campbell, *A Milton Chronology*, 9.

<sup>28</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Philadelphia: John W. Moore, 1847), 500.

<sup>29</sup> 老彌爾頓與莎拉先後育有一夭折嬰孩、安（Anne Milton）、約翰（John Milton）、莎拉（Sara Milton）、堤貝拉（Tabitha Milton）；參見Gordon Campbell, *A Milton Chronology*, 9.。

<sup>30</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00.

<sup>31</sup> Helen Darbishire, ed. *The Early Lives of Milton* (London: Constable, 1932), 6.

弱，期望兒子能有個穩定的事業，但彌爾頓卻不依循正統，劍橋大學畢業後並未留在學校成為教授，在進入共和政府任職前的「正式」職業也僅為家庭教師。父親之外，另一位對彌爾頓早年歲月有所影響的人物為教區的史塔克牧師（Richard Stock，1569-1626）；史塔克是名清教徒，他的「反教皇」（Anti-papal）主題的宣講，是彌爾頓首次接觸的教會議題。<sup>32</sup>

1615年，彌爾頓進入聖保羅學校（St Paul's School）就讀，<sup>33</sup>並在那遇見了他的教師湯瑪斯·楊（Thomas Young，1587-1655）。楊原是蘇格蘭的牧師，因與蘇格蘭教會理念不和而在1612年前往南方；他在聖保羅學校期間贏得彌爾頓的尊敬，其反對主教制度的立場亦對彌爾頓產生影響。聖保羅期間，彌爾頓還結識了青年時期的摯友迪歐達替（Charles Diodati，1608-1638），而這段相知相惜的友誼更延續至1640年迪歐達替過世。<sup>34</sup>

1625年，彌爾頓進入劍橋大學基督學院（Christ's College）。當時的學術機構受到來自政府和教會的諸多控制，為的是培育掌權者所需的人才；在上位者的束縛下，因而造成大學學府對知識的追求程度逐漸下降。<sup>35</sup>劍橋期間，除了上述問題，彌爾頓也在學習傳統與新式的課程中，體會到現代與傳統的衝突；他既學習煉金技術，又學習培根（Francis Bacon，1561-1626）的方法

<sup>32</sup> Christopher Hill, *Milton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23-25.

<sup>33</sup> 聖保羅學校如今是倫敦西區的主要公立學校，貝克特（Thomas a Becket）和喬叟（Geoffrey Chaucer，1343-1400）都曾在此受過教育；早期學校是位於倫敦的聖保羅大教堂中，它的建立和16世紀兩位人文主義學者柯列特（John Colet，1467-1519）和伊拉斯摩斯（Erasmus，1466-1536）有關。當時，柯列特向當時在倫敦的好友伊拉斯摩斯請教辦學的方法，並利用其影響力和財富將學校在1509年重建，從此，這所學校成為英格蘭最重要的教育場所；參見Gordon Campbell, Thomas N. Corns, *John Milton: Life, Work, and Thought*, 19-20.

<sup>34</sup> 彌爾頓早年的傳記形容他與迪歐達替的友誼為密切（closeness）、偉大（greatness）且親密，事實也的確如此，1640年達替過世，彌爾頓為摯友寫下極為優美的拉丁詩—《達替墓誌銘》（*Epitaphium Damonis*），描述他與達替的友誼為「千人中尋到的知己；對一個男人而言，要在千人之中找到如此相似的性靈何其困難。」（*Vix sibi quisque parem de millibus invenit unum*）；Gordon Campbell, Thomas N. Corns, *John Milton: Life, Work, and Thought*, 135.

<sup>35</sup> Christopher Hill, *Milton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32.

論。此外，他也關注文學和藝術的議題，以及由坎特伯里大主教勞德所主導的宗教問題。<sup>36</sup>

劍橋畢業後，彌爾頓的志向可由一篇篇詩作見其端倪。1629年，在彌爾頓寄與迪歐達替的《聖誕之晨》（*On the Morning of Christ's Nativity*）一詩裡，<sup>37</sup>他提到詩人具有先知的天賦，<sup>38</sup>而詩中描述的「神聖的火碰觸到秘密的聖壇」（secret altar touched with hallowed fire），便是出自聖經〈依撒意亞先知書〉裡天使手拿火箭燒燙先知舌頭的典故。<sup>39</sup>在這首詩中，彌爾頓表明要成為詩人的決心，並表示假使要替天上的神和英雄寫詩，勢必要追求毫無瑕疵的道德操守。然而，在如此深具抱負的心靈中，他卻時常因這崇高的理想深感痛苦。1631年，他以《第七首十四行詩》（*Seventh Sonnet*）為名的詩作紀念他的23歲生日，內容便為悲嘆地述說那倏忽即逝的年少：

日子晃眼而過  
 我的晚春卻沒有鳥鳴和盛開的花朵  
 我的外觀矇騙了真理  
 讓我的成年看似臨在  
 但內在的成熟卻始終未迨  
 我只得即時享樂

直到詩的最後才收起感嘆的情緒，冷靜地自許要善用天賦，耐心地追求神的旨意。<sup>40</sup>早年出版的彌爾頓傳記曾這樣描述：「詩人總是透過唇舌，以外在事物訴說感受。」在彌爾頓的詩中，他總選擇用孤獨而驕傲的形象，行走在一

<sup>36</sup> Christopher Hill, *Milton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39-40.

<sup>37</sup> 彌爾頓將本詩稱作給基督的誕生禮物。

<sup>38</sup> Perez Zagorin, *Milton: Aristocrat & Rebel: the Poet and his Politics*, 7.

<sup>39</sup> 〈依撒意亞先知書〉，6:7-11，參見思高聖經學會，《聖經》（台北：思高聖經學會出版社，2000），1156。

<sup>40</sup> Perez Zagorin, *Milton: Aristocrat & Rebel: the Poet and his Politics*, 15.

次次的悲劇與勝利中，那種悲喜並存的情境，彷彿同於三松（*Samson*）與基督，<sup>41</sup>是在孤寂之中喚醒內心的力量。<sup>42</sup>

在父親豐厚財產的庇護下，劍橋畢業後的彌爾頓並不急於工作，反而開始了長達六年的「閉門研讀」。這六年間，他不斷閱讀希臘哲人的作品，如亞里斯多德（*Aristotle*，384 BC-322 BC）講解關於道德、政治、經濟和人生等主題的論述，也熟悉羅馬時期的作者如李維（*Titus Livy*，59 BC-17 BC）、西賽羅（*Marcus Tullius Cicero*，106 BC-43 BC）等作品，<sup>43</sup>對羅馬的共和精神及統治者的美德特別感興趣。<sup>44</sup>這些著作對彌爾頓啟發甚深，我們甚至還能由他的閱讀筆記整理出他研讀的著作版本，<sup>45</sup>而這些知識基礎也影響了他在日後出版文章的思考脈絡。<sup>46</sup>彌爾頓在這段時期的關懷主題，主要是透過詩歌來表達，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作品，為發表於1637年和1638年的《酒神之假面舞會》（*Comus*）和《列希達斯》（*Lycidas*）。彌爾頓在《列希達斯》中，表達了他反對教士階級的立場和對國教會的敵意，他藉由詩作反對當時的教會領導人勞德，特別是他主導對出版品的審核制（*Censorship*）；相對於彌爾頓在《酒神之假面舞會》裡表示教會只要堅守信念就能讓體制重生，《列希達斯》的詩文卻已對教會現況不具任何期待。<sup>47</sup>

<sup>41</sup> 聖經裡的大力士，擁有天主賦予的無窮力量，有關三松的生平，可參見《聖經》的〈民長記〉。

<sup>42</sup> Blair Worden,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in Cromwellian England: John Milton, Andrew Marvell, Marchamont Nedham*, 31.

<sup>43</sup> 亞里斯多德（*Aristotle*，384-336 BC），希臘哲學家，其著作包括哲學、政治學、科學等多種主題，被譽為西方哲學的奠基者，著有《政治學》（*The Politics*）；李維（*Titus Livy*，59 BC-17 AD），羅馬歷史學家，著有《羅馬史》（*Ab urbe condita libri*）；西賽羅（*Marcus Tullius Cicero*，106-43 BC），羅馬共和時期的政治家，西元前63年擔任護民官。

<sup>44</sup> Martin Dzelzainis, "Milton's Classical Republicanism," in Armand Himy, David Armitage, Quentin Skinner, eds. *Milton and Republicanism*, 7.

<sup>45</sup> 預了解謎爾頓的研讀書單，可參見 *Commonplace Books*, in D. M. Wolfe, ed. *Complete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Vol. 1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3), 510-513.

<sup>46</sup> John T. Shawcross, "The Life of Milton", in Dennis Dazielso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ilt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6.

<sup>47</sup> Christopher Hill, *Milton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51-52.



在這六年間，彌爾頓除了擔任姪子菲利浦的家教，尚無其它正式工作。我們可由一封彌爾頓在1637年9月寫給迪歐達替的書信，檢視他在這段時期的心理狀態。彌爾頓先向迪歐達替解釋這段時間因投入書本的研讀，以致遲遲未能回信；接著，他描述此刻的心境為「沒有拖延、沒有鬆懈，在我達成目標和完成學習之前，沒有任何事情能轉移我的目光。」<sup>48</sup>但彌爾頓仍向老友坦承其軟弱與侷限，特別是經年累月的預備與等待，使他不可避免地對自我產生懷疑：

我不知道神給我的方向在何方，但我很確定，祂給了我對美的感受…  
所以，不朽的天主請幫助我。我正在做什麼呢？讓我的羽翼漸豐，並學習如何去飛，但我的飛馬（Pegasus）羽翼未豐，所以請先讓我謙遜以待吧。<sup>49</sup>

至於彌爾頓的個人特質，據旁人的描述是有著感染力極強的幽默、和藹可親的性格，以及在團體裡善於展現的友善與外向。<sup>50</sup>他的朋友史金納（Cyriack Skinner）對他的評語是「有著與生俱來的銳利機智」，艾柏瑞形容他「具有快活的幽默」、「談話親切卻帶有諷刺」、「歌唱或品嚐使其胃口大開的菜餚會令他歡喜」，伍德（Anthony Wood, 1632-1695）稱他「具有銳利且諷刺的聰敏」。<sup>51</sup>他重視友誼的聯繫，會負責替朋友尋覓適當的聚會場所。他有超過一半的詩作是描寫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顯示他善於觀察與人的往來，並在《第七序幕》（*Seventh Prologue*）的詩中指出社交和友誼會帶來快樂。彌爾頓的人格特質和行為其實也充滿矛盾，他在劍橋大學就讀期間賭博、喝

<sup>48</sup> E. M. W. Tillyard, *Milton: Private Correspondence And Academic Exercise* (Great Brita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2), 11.

<sup>49</sup> E. M. W. Tillyard, *Milton: Private Correspondence And Academic Exercises*, 11.

<sup>50</sup> Helen Darbishire, ed. *The Early Lives of Milton*, 8.

<sup>51</sup> Blair Worden,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in Cromwellian England: John Milton, Andrew Marvell, Marchamont Nedham*, 35.



酒，私生活非常靡亂，<sup>52</sup>在姪子菲利浦眼中更過著俗艷的社交生活。<sup>53</sup>這些形象都不同於日後他對自身操守的要求，更與寫作所流露的高道德標準形成強烈的對比。而許多人將其和典型清教徒的幽暗個性連結，其實並不正確。唯一能確定的是，彌爾頓的成長背景使他敵視天主教教會，且無法認同當時身為坎特伯里主教勞德所訂下的規範。<sup>54</sup>

1637年，母親的過世令彌爾頓悲痛欲絕，許多學者認為這是彌爾頓在一年之後踏上歐路旅行的原因。<sup>55</sup>這趟歐洲之旅在1638年5月動身，而這長達十五個月的行旅，讓彌爾頓親眼所見他曾專研的古典著作發源地，對彌爾頓的知識發展十分重要。這趟旅行不僅使他把過去的學習過程作一回顧，也為日後對英格蘭當前事務的觀點儲備靈感。<sup>56</sup>

他攜帶當時威尼斯大使亨利·沃頓（Henry Wotton, 1658-1639）的介紹信，<sup>57</sup>在巴黎或威尼斯皆受到當地有力人士的接待，也在途經威尼斯、熱那亞、比薩、佛羅倫斯和羅馬的過程和多位學者暢談。在巴黎，他遇見了對國際法發展影響深遠的荷蘭共和國（Dutch Republic）學者—胡果·格勞休斯（Hugo Grotius, 1583-1645）。在義大利，他見到了加地（Jacopo Gaddi, 1600-1658）、<sup>58</sup>著有《生活的老船長》（*Vite de' pittori antichi*）的科學家卡羅·達蒂（Carlo Dati, 1619-1676），和比薩的希臘文教授克列門的羅（Valerio Chimentelli）。由於彌爾頓的詩作在當地都有出版，因此他和這些文人的會面

<sup>52</sup> Christopher Hill, *Milton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59-62.

<sup>53</sup> Blair Worden,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in Cromwellian England: John Milton, Andrew Marvell, Marchamont Nedham*, 35.

<sup>54</sup> Perez Zagorin, *Milton: Aristocrat & Rebel: the Poet and his Politics*, 22.

<sup>55</sup> John T. Shawcross, "The Life of Milton", in Dennis Dazielso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ilton*, 6.

<sup>56</sup> Christopher Hill, *Milton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53-55.

<sup>57</sup> 亨利·沃頓，英格蘭作家與外交官，1624年在派駐威尼斯期間出版了《建築的組成》（*The Elements of Architecture*）。

<sup>58</sup> 加地（Jacopo Gaddi），出生於佛羅倫斯的義大利作家，作品包括詩和散文，同時也是「佛羅倫斯學院」（Florentine Academy）的成員。

不只是社交場合的交際，也正式地分享彼此的作品、談論文學。許多義大利文人的私人信件中也都提到與彌爾頓的交談內容。<sup>59</sup>在梵蒂岡，他又見到了盧卡斯·霍爾斯塔尼（Lucas Holstenius, 1596-1661）<sup>60</sup>而根據彌爾頓日後的回憶，從與這些友人的交談中，能得知歐陸文人對不列顛學術圈的看法：

我有幸和他們的博學之士往來。他們都認為哲學理論在不列顛是可以自由抒發的，這讓我認為能生長在這樣一個國家裡是很大的幸運。而他們自己卻不住抱怨自己的學術陷入了一種奴役的狀態。<sup>61</sup>

而對彌爾頓最具啓發的對象，是在佛羅倫斯因天文研究而被監禁的伽利略（Galileo Galilei, 1564-1642）：<sup>62</sup>

我就在這裡會見了年老力衰的名人——伽利略，他由於在天文學上的見解和聖·方濟各會及聖·道明會的檢查員思想不符，因而被宗教法庭囚禁起來。當時我雖然知道不列顛也處在主教的枷鎖下痛苦呻吟，然而其他國家既然這樣相信我國的自由，我也就把這種信心當成未來幸福的保證了。<sup>63</sup>

<sup>59</sup> John T. Shawcross, "The Life of Milton," in Dennis Dazielso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ilton*, 7

<sup>60</sup> 盧卡斯·霍爾斯塔尼（Lucas Holstenius, 1596-1661），普魯士的天主教人文主義者、地理學家和歷史學家。

<sup>61</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1, 181-182.

<sup>62</sup> 伽利略，義大利科學家，他以自製望遠鏡發現了木星的衛星，對天文研究有突破性的貢獻。彌爾頓似乎對伽利略念念不忘，讓這位天文學家成為1670年出版的《失樂園》一詩中唯一出現的當代人。

<sup>63</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1, 182.

1639年，英格蘭與蘇格蘭爆發了的第一次主教戰爭，當時正前往希臘途中的彌爾頓，一聽聞此消息便放棄既定行程，循原路返國，並於1639年7月回到英格蘭。彌爾頓曾經這樣說過：「我之所以逃避戰爭的艱苦和危險，是為了以另種方式忠實地為自己的同胞效勞。」<sup>64</sup>對他而言，文字便是他投入戰場的媒介。第一次主教戰爭不只是軍備之戰，因為這場因查理一世的錯誤決策而引發的衝突，還意外成為論辯王權、教會及國家起源的思想溫床。彌爾頓回國後，受到聖保羅學校時代教師楊的邀請，在1640年發表了首本「論冊」－《至高主教權》(*Of Prelatical Episcopacy*)，內容是針對勞德所主導的宗教政策，開啓了爾後二十年間持續出版關於教會、教育、離婚、出版自由和王權等議題的論冊。

在投入社會議題辯論的同時，彌爾頓亦邁入新的人生階段，那就是他在1642年七月與小他十七歲的瑪莉(Mary Powell, 1625-1652)結為連理。彌爾頓和瑪莉並沒有感情基礎，僅因為老彌爾頓是瑪莉父親的債主。這段婚姻在起初並不順利，瑪莉在1642年結婚後竟逃回家鄉，直到1645年才回到彌爾頓身邊。這段痛苦的經驗讓彌爾頓在1643年寫下《論離婚》(*Doctrine and Discipline of Divorce*)，表示理想的婚姻是妻子該如同丈夫的摯友，而雙方的互動則必須如同聖保祿所說，丈夫在妻子面前要保有權威。<sup>65</sup>「離婚」的話題在當時尚為禁忌，並還牽涉到宗教對婚姻的規範，而彌爾頓以自身經驗提倡離婚的自由與伴侶契合的重要性，讓這本論冊成為思想激進的鮮明象徵，也意外讓彌爾頓的名聲水漲船高。<sup>66</sup>但由於《論離婚》與基督宗教強調的「婚姻神聖性」形同異途，因而遭到來自長老教會成員的批評。瑪莉的離開讓彌爾頓相當沮喪，但他仍認識了另名女子且打算迎娶，然而瑪莉卻在1645年返

<sup>64</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479.

<sup>65</sup> Anna Bear, *Milton: Poet, Pamphleteer, and Patriot*, 145-147.

<sup>66</sup> 1644年出版了第二版，1645年出版了第三、四版；Gordon Campbell, *A Milton Chronology*, 81-83.

回了彌爾頓在倫敦的住處，並在1646年七月生下他們第一個孩子安（Ann Milton）。<sup>67</sup>彌爾頓的家庭生活，從此穩定下來。

1649年，彌爾頓有了進入政治體制的契機。以克倫威爾為首的共和政府邀請其擔任拉丁文秘書的職務，負責處理對外事務，期間也三次替共和政府擔任政治寫手的角色，包括透過《為英國人民聲辯》（*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1651）替共和政府建構論述基礎。<sup>68</sup>1652年，他雙目因長年眼疾而失明，卻仍透過姪子菲利浦的協助繼續寫作，<sup>69</sup>並且還在1654年替共和政府出版了《再為英國人民聲辯》，主要是為回應對《聲辯》的批評。《再辯》中有不少篇幅是彌爾頓回顧其一生片段，意外替自己的生命歷程留下註腳。而這段文字能讓我們更加理解彌爾頓內心的想法，特別是他在面臨痛苦時的感受，這是史家從傳記裡無從得知的珍貴記錄。

1654年對彌爾頓而言並不好受，最主要的原因為他的雙目因用眼過度而失明，並因而成為旁人嘲弄的目標。多數基督徒會將現世的順逆，視為死後「是否得救」的證據。彌爾頓的失明，論辯對手直指為「現世報」。然而，此逆境卻給了彌爾頓思考的契機，讓《再辯》第一部份成了作者的自我剖白。彌爾頓如此回應他的雙眼失明：

雙目失明並不可憐，不能經受失明的考驗，那才可憐。為何我不能忍受我這同樣可能發生在任何人身上的事呢？<sup>70</sup>

他以希臘神話中的盲眼先知泰瑞西亞斯（Tiresias）為例，表示先知因雅典娜懲罰而失去視力，卻因此獲得預言能力的補償，彌爾頓引述以一篇讚頌泰瑞

<sup>67</sup> Gordon Campbell, *A Milton Chronology*, 88.

<sup>68</sup> 《為英國人民聲辯》（行文中將簡稱為《聲辯》）是共和政府委託彌爾頓出版的論冊，其內容是替弑君及共和政府的建立辯護。

<sup>69</sup> Helen Darbishire, ed. *The Early Lives of Milton*, 4.

<sup>70</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489.

西亞斯的敘述詩：「他的真知灼見，忠誠的向人類透露了天機；他的眼睛看不見日光的金曦，但天上的神為了獎勵他，讓他活的更久」來表達對於「失明」的看法，也表示擁有真知灼見的能力，關鍵不在「看見」，而是「與主接近」：

天主本身才是真理，任何人越緊密地依靠真理，把真理傳播給人類，必然也會越接近天主，而天主也必然更加喜愛他。<sup>71</sup>

換言之，彌爾頓已跳脫「不幸源自懲罰」的思維，取而代之的是將外在呈現與真理做了區分。他堅信眼疾不是對其作品的懲罰，畢竟他是站在天主這方，而他的書寫更非來自野心、金錢或榮譽的驅策，純粹是責任心與對國家的熱愛，是爲了拯救共和國與教會。<sup>72</sup>就是如此單純的想法，讓彌爾頓堅守他所提出的論點：

保王黨認為我正向他們所預期地，正為我自己寫的東西而受罪。不管我寫的是什麼，但在書寫的當下及現在，我都深信是正確的、真實的，並能夠獲得天主的讚許。<sup>73</sup>

彌爾頓認爲自身的失明來自工作過量，但爲效法荷馬史詩伊里亞得（*Iliad*）中，阿基里斯（Achilles）所堅守的「在世不苟活」精神，他願意承擔這後果，他說道：「打算用較小的不幸換取較大的善行，就是以失明的代價來完成一個崇高的責任。」因此，這在旁人眼中極爲不幸的遭遇，卻被

<sup>71</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489.

<sup>72</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490.

<sup>73</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490.



他重新定位為「透過殘疾，達於健全，經歷黑暗，重見光明。」<sup>74</sup>彌爾頓因而體會出內在的堅強意志，可以面對外在的殘酷攻訐：

當我的年齡和生活方式都使我走向瘦弱的時候，我仍熟練的使用我的武器裝備自己，我認為我能夠戰勝任何人，那怕他人的體力要比我強百倍。這讓我無須理會來自他人的羞辱。<sup>75</sup>

而在自我審查的過程中，他打破了群體意識等同普世價值的迷失：

我認為，多數和少數並不是數量的比較…在我看來，那些處事謹慎、閱歷豐富、生活勤勞和品德高尚的人，儘管他們人數不多，終能證明是社會中堅份子。<sup>76</sup>

他最終是以「親近天主與否」作為「得救」的論斷。與其愚昧崇尚外在華麗，他寧可誠實追求內在的價值。<sup>77</sup>

對照彌爾頓年少的多愁，年邁又失明的彌爾頓卻相對樂觀，或許這來自於將生命全心投入，以及有信仰作為後盾，現實雖不從人願，但他已了無遺憾。隨著1658年克倫威爾過世、1660年查理二世（Charles II, r. 1660-1685）復辟，彌爾頓雖淡出統治權力中心，但仍寫作不輟。1660年，出版《建立自由共和的可行之道》這本關於政治體制的論冊後，彌爾頓又重回詩人的身

<sup>74</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491.

<sup>75</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489.

<sup>76</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07.

<sup>77</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496.



份，將此生的體悟及對時局的感慨化為詩句，留下了最為人熟知的詩作：《失樂園》、《復樂園》和《力士三孫》，1674年，長期飽受疾病困擾的彌爾頓於11月8號過世。

彌爾頓的一生，可謂知識份子從理論走至實踐的範例。年少受到父親雄厚財富的庇護，不僅生活無虞，更受到完整的教育，他熱愛詩作和歌劇，在詩句創作尤其展露天份。在外人看來，彌爾頓的人生本該毫無憂愁，卻常在詩作與書信中傳達了內心的焦慮，他將自己看作聖經中記載的先知，背負起一份對時代發聲的責任。因此首次主教戰爭爆發時，正行走於歐陸的彌爾頓，便放下一切隨即返回英格蘭，積極以論冊的形式進入1640年代的思想論戰中；他不僅勇於揭發國教會內教階體制的腐敗，和知識分子所遭受審核制的箝制。並期望在這場動亂中，尋得一個理想政府。彌爾頓於共和政府中任職的經驗，讓他的思想呈現多元甚至轉折，與弑君事件、共和政府成立乃至查理二世復辟等時代脈絡相互對比，而隨後也將在第二章分析彌爾頓的思想脈絡。

## 第二章、戰爭期間的論辯

「印刷機使得城市有了許多思想主張，世人開始質疑文明社會的基礎，也產生以新的方式看待世界的需求，印刷讓這些想法得以從講道壇上傳播到各處去。戰爭把所有以往為大家所接受的秩序都打破了，人民在戰場上打敗國王，原有的教會崩壞，古教堂建築被襲擊砸爛，在最狂熱的衝突下，政治、宗教和知識的問題，人與權威的關係，都成了爭論的焦點，既定的觀念好像石版上原有的字跡被抹得一乾二淨，有待重新定義。」<sup>1</sup>

這段文字摘錄於賀利思(Leo Hollis)的《倫敦的崛起：知識分子打造的城市》，描寫的正是印刷品在英格蘭內戰爆發後所扮演的角色。1639年爆發主教戰爭，不只面臨王權的存廢，在秩序崩解的同時，還充斥著不同流派的湧現。<sup>2</sup>從集體的焦慮中衍生出解決的想法，慢慢便成了內戰時期一個值得探究的主

<sup>1</sup> 賀利思(Leo Hollis)，宋美瑩譯，《倫敦的崛起：知識分子打造的城市》(*London Rising: The Men Who Made Modern London*) (台北：貓頭鷹出版，2011)，頁36。

<sup>2</sup> 1640年代出現的新興政治思想中，出現了反對王權的激進派與共和主義派，以及支持王權的言論。反王權的激進派包括「平等派」(Leveller)與「掘地派」(the Digger)：李爾本(John Lilburne, 1614-1657)、瓦爾溫(William Walwyn, 1600-1681)和奧佛頓(Richard Overton, 1599-1664)代表的「平等派」思想，強調人民為主權者，並要求宗教改革、擴大選舉權且反對特權；以溫斯坦利(Gerrard Winstanley, )為首的「掘地派」，則強調自由的重要性與土地重新分配。共和主義的代表則為《大西洋》(*Oceana*)一書的作者哈靈頓。支持王權的派別，代表者有菲爾默(Robert Filmer, 1588-1653)替國王的王權辯護，以及自詹姆士一世傳承而來的「君權神授論」(Divine Right of King)，而最具代表性的則為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在《利維坦》(*Leviathan*)中陳述的王權思想。此外，尚有西尼(Algernon Sidney, 1623-1683)、馬維爾(Andrew Marvell, 1621-1678)、奈德翰(Marchamont Nedham, 1620-1678)等。

題。

本章要討論的思想論辯，起源於秩序崩解。歷經二次主教戰爭、短期議會到長期議會，1640年代的思想之爭便是發生在這政治與宗教衝突並存的背景下，加上1641年十一月議會派提出「大抗議書」，讓國王同意解除對出版品的審核制，更使宣傳冊及報紙發行量暴增。當長期議會宣布廢除審核制的同時，英格蘭的出版技術正趨於成熟，加上出版獨占現象的減少，讓英格蘭在1640年至1660年間出現超過二萬二千件出版品，<sup>3</sup>「出版品年代」實至名歸。研究英格蘭內戰的學者認為，出版品之所以蓬勃，城市貴族（nobility）扮演了重要角色。<sup>4</sup>他們在國王與議會兩派陷入爭執之際，口殊筆伐，提醒人民在紛亂的時局中，何為權利，何為責任，並要對政治現狀作出抉擇。<sup>5</sup>學者史密斯更認為，當時出版品的大量發行儼然已營造出一股公眾論壇的氣氛。<sup>6</sup>

而當價值觀的準繩面臨新抉擇之際，許多人也思索要由最根本的教育改革著手，但於此同時，長期議會竟在1643年恢復了對出版品的審核制，藉以挾制這股蓬勃發展的自由思潮。甫自歐陸返國的彌爾頓，時年33歲，他以論冊抒發己見，擠身「出版品年代」的一員，此時是他進入論冊書寫的第一階段；他在1649年之前的著作，題材多元，針對當時的問題，發表了《論改革》、《論教育》和《論出版自由》。<sup>7</sup>他尤其強調宗教自由，這包括回應坎特伯里

<sup>3</sup> Lawrence Stone, *The Cause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529-1642*, 49.

<sup>4</sup> Nigel Smith, *Literature and Revolution in England, 1640-166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1.

<sup>5</sup> Sharon Achinstein, *Milton and the Revolutionary Reader*, 3.

<sup>6</sup> Nigel Smith, *Literature and Revolution in England, 1640-1660*, 23.

<sup>7</sup> 彌爾頓在1640年到1642年間所出版的五篇關於反高位神職者（Anti-prelatical）的論冊，以及1644年的《論出版自由》（*Areopagitica*）都是以英文寫成，並且充滿了豐富的想像和創新的語句，充斥著隱喻（metaphor）和直喻（simile）。許多學者最常提起彌爾頓行文的長度與複雜性，然而這風格卻非彌爾頓獨有，而是17世紀常見的寫作特色，例如其作品有百分之二十五為一百字的長句，但這卻是當代常見的行文方式，此外，許多人會將彌爾頓的文字標示為「從拉丁文衍生的」（Latinated）、「週期性的」（Periodic）或「西塞羅式的」（Ciceronian）風格，但這種分類也絕非定論。參見Thomas N. Corns, “Milton’s prose” in Dennis Dazielso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ilton*, 184.

大主教勞德所主導的主教制度與禮儀。我們將由他個人的書寫脈絡，找出回應對象，進而解讀他與時代互動的信念與思維。

## 第一節、關於宗教改革

假使我們可以看到我們親愛的英格蘭母親的外表，如同詩人所寄望的是一個個人的模樣，那麼她會變成怎樣的外觀呢？仔細想想吧，在早晨的雜草中，有灰塵在她的頭上，眼淚流出了她的眼睛。<sup>8</sup>

1640年初的查理一世腹背受敵，一方面優柔寡斷令三王國的戰爭方興未艾，另一方又一意孤行與議會關係更加疏離。這其間宗教問題都是造成內外攻訐的最大關鍵；肇因於查理一世在1633年任命勞德擔任坎特伯理大主教（Archbishop of Canterbury）後，後對教會制度所帶來的改變，形塑了1640年代關於教會體制辯論的主軸。

出生裁縫之子的勞德，憑著博學和靈活的行政手腕在教會中平步青雲，1633年經國家祕書（Secretary of state）溫德柏克（Sir Francis Windebanke，1582-1646）的推薦，被查理一世拔擢為坎特伯里大主教。勞德擔任大主教的目標明確，他希望英格蘭教會重回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之前，恢復失去的尊嚴和影響力。他強調儀式主義（Ceremonialism）與「聖典之美」（Beauty of holiness），並試圖建立教會與世俗間的全新關係。勞德重視儀式，祭台和教士的祭衣尤為重要。他強調祭台須壟起、橫木圍繞，四周要擺設蠟燭。勞德還認為神職人員的地位應當提升，特別是教士不該只是擔任解釋來自天上聲音的角色，同時也是天主和信眾之間的中間人。勞德對於教會、儀式和主教地位的中心思想，以及試圖將教會與政府形成鏈結的粗糙手段，成了與新教

<sup>8</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W.*, Vol. 1, 585.

信徒和反教士一派鮮明對立的原因。他在牛津聖約翰學院服務時期便表示「無教區主教，就不會是真實的教會」，1626年他在議會中宣佈「國王在教會中的權力同於統治的角色」。而勞德最爲爭議的主張，是他認爲應恢復教士的受薪制度，以符合教士擔任天主的神聖代表與捍衛者的身分。<sup>9</sup>

當勞德在1630年代將國教信仰轉變爲以儀式爲重的同時，一派由資深教士組成名爲「卡勒密」(Calamy Group)的團體，形成當時最重要的「反勞德」勢力。「卡勒密」的主要成員爲林肯主教威廉(John Williams, Bishop of Lincoln, 1582-1650)和奧瑪主教烏塞(James Ussher, Bishop of Armagh, 1581-1656)，他們試圖以初期教會純粹傳揚福音的主教形象，對抗勞德將主教制度與政治權力的結合。<sup>10</sup>到了1640年代，「卡勒密」由艾克斯特(Exeter)主教霍爾(Joseph Hall, 1574-1656)接棒，這位捍衛初期主教制度的「反勞德主義者」，於1640年2月出版了《神聖權利確認的主教制度》(*Episcopacy by Divine Right Asserted*)，試圖替主教制度立下規範。<sup>11</sup>霍爾和勞德的分野在主教角色明確的「聖」、「俗」劃分，前者認爲教士不該用屬神的權力覬覦世俗名利，不過，有趣的是霍爾一方面雖重申初期教會的「使徒精神」應重回當代，但另一方面卻又贊同教士的高額薪水，並突顯高位神職者(Prelatical)的神聖地位，藉以鞏固「至高權力」，這都和勞德觀點無太大相左。因此當英格蘭議會在1641年1月宣布逮捕勞德後，失去論辯對象的霍爾，其立場竟宛如勞德主義的繼承者，尤其在出版《給議會最高法庭的誠實規勸》(*A Humble Remonstrance to the High Court of Parliament*)之後，彷彿成爲了主教制度議題中的極右派。

霍爾的《給議會最高法庭的誠實規勸》興起了一場文字論戰(Pamphlet War)，畢竟他在論述中除了重申初期教會的重要性外，了無新意，也因此

<sup>9</sup> A. G. Dickens and Norman Gash, *Authority and Conflict England 1603-1658* (Great Britain: Edward Arnold, 1986), 164-166.

<sup>10</sup> Gordon Campbell, Thomas N. Corns, *John Milton: Life, Work, and Thought*, 137.

<sup>11</sup> Gordon Campbell, Thomas N. Corns, *John Milton: Life, Work, and Thought*, 138-139.



言論主導權上失勢，<sup>12</sup>讓另一派別「斯梅克提姆努」（Smectymnuans）成爲主流。卡勒密將關注的「主教」議題提高到「改革」議題，進而以「反對霍爾」爲最終目的。他們以成員的姓氏和名字的首位字母：馬舒爾（Stephen Marshall, 1594-1655）、卡勒密（Edmund Calamy, 1600-1666）、湯瑪斯·陽（Thomas Young）、紐科門（Matthew Newcomen, 1610-1669）和史波斯東（William Spurstowe, 1605-1666）組成爲「斯梅克提姆努」（Smectymnuans），並以此當作文章發表的名字。「斯梅克提姆努」同樣推崇初期教會，卻反對霍爾與勞德對主教制度的支持。<sup>13</sup>而自歐陸歸來的彌爾頓，回鄉後在「斯梅克提姆努」的成員，也是彌爾頓年輕時的導師陽的鼓勵下，於1640年代初期透過論冊進入這場論戰，<sup>14</sup>而本節便是要1641年出版的《論改革》（*Of Reformation*）。

彌爾頓反對勞德的立場，在《常事》（*Commonplace Book*）這本早年歲月的讀書筆記中就已清楚表明，特別是勞德崇尚主教制度與儀式的態度、將教士納入政府核心的行動、增加教士薪水，以及強勢利用審核權和國王賦予的特權打壓新教思想，還切斷和歐陸新教的聯繫。<sup>15</sup>1641年出版的《論改革》反映英格蘭在宗教改革上的蓬勃發展，彌爾頓與勞德在論述上的大相逕庭也可作爲當時抨擊國教會的範本。<sup>16</sup>《論改革》的評價遠遠在「斯梅克提姆努」之上，因而逐漸形成了以彌爾頓的論述爲改革的核心地位。<sup>17</sup>

<sup>12</sup> Gordon Campbell, Thomas N. Corns, *John Milton: Life, Work, and Thought*, 139.

<sup>13</sup> Gordon Campbell, Thomas N. Corns, *John Milton: Life, Work, and Thought*, 139.

<sup>14</sup> 彌爾頓在1640年出版的作品包括《至高主教權》（*Of Prelatical Episcopacy*, 1640）、《論改革》（*Of Reformation*, 1641）、《替斯梅克提姆努辯護》（*Animadversions upon The Remonstrant Defence against Smectymnuus*, 1641）、《關於教會政府》（*The Reason of Church Governmen*, 1642）和《拒絕致歉》（*An Apology Against a Pamphlet call'd A Modest Confutation of the Animadversions*, 1642）

<sup>15</sup> Christopher Hill, *Milton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82-83.

<sup>16</sup> Godfrey Davis, *the Early Stuarts 1603-1660* (Britai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107.

<sup>17</sup> Gordon Campbell, Thomas N. Corns, *John Milton: Life, Work, and Thought*, 141.



## （一）未完成的宗教改革

彌爾頓從英格蘭國教會百年來的歷史事件中，舉出英格蘭確實握有宗教改革的火炬，是「真理復興的首要之地」。這火炬早在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 1320-1384）時代就已點燃，<sup>18</sup>卻在過程中被澆息。彌爾頓在文中傳達對「信德」的重視，表示《論改革》談的「新教改革」，是以馬丁路德1517年宣告的主張為依歸。彌爾頓從1530年代亨利八世時期談起，以此說明宗教改革為何成效不彰，並針對當前主教制度、宗教儀式與政教結合的現象表達不滿。他呼籲政府要避免「如同霧般遮蔽那真正光榮已熄滅的身軀」，<sup>19</sup>不要同教會般地走入腐敗。

1530年代亨利八世的離婚爭論，造成了英格蘭教會與教皇的正式分裂，亨利八世不惜被開除教籍，斷然宣布與凱薩琳皇后離婚，並藉由一連串的法案通過，成為英格蘭的教會領袖<sup>20</sup>。彌爾頓認為這場「宗教改革」只是「宗教權力位移」的角力，而非教義層次的改變。英格蘭並沒有因而走向歐陸正當興盛的路德教派，反在1539年頒布的「六條目」(The Six Articles Act)，宣示國教會的主教依然擁有「至高權」(Supremacy)，而即便英格蘭教會已與教皇斬斷關係，國教會仍繼續向教皇靠攏。到了愛德華六世(Edward VI)時代，這個彌爾頓名為「血腥六條目」(Six bloody Articles)雖正式廢除，<sup>21</sup>卻

<sup>18</sup> 威克里夫，英格蘭宗教改革者與神學家，畢業於牛津大學，1361年擔任梅費德(Mayfield)教區牧師，著有《神職人員的權力》(*Determinatio que de Dominio contra unum monachum*)《國家統治的條約》(*Actatus de Civili Dominio*)和《國家的統治》(*Actatus de Officio Regis*)，他斷然否定「化體論」(Transubstantiation)，致力將聖經翻譯成英文，堅持教會不該淪為奢華；參見H.C.G. Matthew, Brian Harrison, eds. *Oxford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Vol. III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3308-3309.

<sup>19</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25-526.

<sup>20</sup> 亨利八世藉著上訴法(Act of Appeals, 1533)，斷絕了欲上訴到羅馬的案件，使教會的司法權受國王控制，至高權法(Act of Supremacy, 1534)則是確立了國王為教會最高領袖的事實，繼承法(Act of Succession, 1534)更確立了他與安葆琳婚姻的合法，及與凱薩琳婚姻的無效性。

<sup>21</sup> 英格蘭宗教改革後，亨利八世在1539年推動在議會通過「六條目法案」(The Six Articles Act)

造成了各地天主教徒的反抗。這種種，都使英格蘭遲遲無法走向彌爾頓期望的新教改革，<sup>22</sup>同時也是彌爾頓繼續投入改革的原因。

追根究底，關鍵仍在主教制度與對宗教儀式的重視。從彌爾頓描述的主教制度，窺探這項制度所衍生的問題。他認為一位真正的基督徒應該要為真理而燃燒，<sup>23</sup>然而主教的位階卻讓掌權者陷入怠惰的陷阱。他們濫用掌控世界的名目，用困惑和暴力填滿土地、粉飾太平，這與使徒精神的初衷截然不同，彷彿僅是個冒名的團體。<sup>24</sup>

至於儀式，彌爾頓在《論改革》中首先抨擊國教會逐漸不重視內心的皈依，而背離了信仰的真諦。他認為信徒本身的「信德」才是與天主聯繫的核心而非儀式的過程、華麗的服飾與擺設：

信德並非軟弱，亦非造成錯誤判斷的原因，反之，它是領我們走向靈性奧秘的引導者，領我們儲存來自天主的神聖使命。某些教義應捨棄粗劣和盲目，因為一旦背離傳統，就如同違背了古老猶太人的傳統，然而，我們卻走向如同異教般的偶像崇拜。這都歸咎於純粹的、非純粹的，或那些無關緊要的禮儀（Indifferent things）。<sup>25</sup>

彌爾頓建議，信仰之於信眾，應是內在重於外在，然教會卻傾向儀式甚於信眾內心的想法，並將其視為一種必要的程序，但如此與偶像崇拜又有何異：

他們其實應該要將內在靈魂的表現帶往外在，但教會卻重視視覺擺設，這就好像讓天主更為世俗化、更為肉體，而無法使其神聖化和靈

---

內容包括「化體論」的確認、教士必須單身、禁止舉行私人彌撒、維持懺悔聖事的舉行。

<sup>22</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28.

<sup>23</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33.

<sup>24</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36-537.

<sup>25</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20.

性化。他們開始在天主和靈魂間描繪所有神聖的交流，但所有天主的形象，卻化成了外在的形象，而這種形式化的教會，還急切的要偽裝成必要的存在。<sup>26</sup>

至於儀式是如何進行，彌爾頓先從教士的服裝開始描述：

參與正式的敬禮是種恩惠，也有一既定的朝拜模式。他們將拍奏、上等的亞麻布視為神聖，而不去使用純潔無邪的長袍，此外，他們還需穿戴著華麗的外套、頭飾和黃金。這些瑰麗的裝飾是取自亞郎(Aron)的老舊衣櫃，或來自色彩鮮豔的祭衣房。<sup>27</sup>

服裝之外，儀式、教士的手勢和背誦的經文都把信仰轉為俗世的層次。他將信仰的核心譬喻為翅膀，但儀式卻扼殺了神聖的飛翔：

教士的手勢、聖餐禮儀的姿勢，或者機械似的誦讀彌撒用書，讓身軀超越了心靈，是以感官去呈現宗教上的責任。這一切緩和了翅膀的拍動，甚至折斷了翅膀。那些高處的行動、神聖的飛翔，轉為了沉重的錨，為的是讓外在呈現一致的合一。<sup>28</sup>

彌爾頓又更進一步以「洗禮」為例，說明教士藉異國風格的程序所降福的水，實不足以洗盡「原罪」，就如聖保祿在《哥羅森人書》所提及的「虛偽的妄言、世俗的原理」：<sup>29</sup>

<sup>26</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20.

<sup>27</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21.

<sup>28</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21-522.

<sup>29</sup> 原文見〈哥羅森人書〉，2:1-3：「我願意你們知道：『我為你們和那些在勞狄克雅以及所有未曾親眼看見過我的人，作如何的奮鬥，為使他們的心受到鼓勵，使他們在愛內互相連結，充分的得到真知灼見，能認識天主的奧秘，基督，因為在祂內蘊藏著智慧和知識的一

洗禮成為了異國風格的程序，讓水藉由基督的體制而神聖。然而，這尚不夠洗盡原罪，因為現場沒有十字的標誌，只有教士的指頭。這令原先被稱作高雅的封印，反成為因恐懼而臣服的偶像，以及虛有其表的崇拜。這些虛飾的外表，看似是以人性作為獻給神的祭品，結果奉獻的卻是人性的驕傲，成為一個愚笨的祭獻。如同聖保祿在哥羅森人書所說：「你們要小心，免得有人以哲學，以虛偽的妄言，按照人的傳授，依據世俗的原理，而不是依據基督，把你們勾引去了。」<sup>30</sup>

## （二）理想的政府與教會

主教制度與繁複的儀式，在彌爾頓眼中全都違反信仰真諦，但為何從過去至今，仍毫無改變的機會？彌爾頓將其歸納為三個原因：崇古（antiquitarian）、失序（libertine）與政治（politian）。<sup>31</sup>

彌爾頓以保祿書信中曾提過的安提約基（Antioch）的問題，<sup>32</sup>來說明「陳舊」是如何成為宗教改革的障礙；主教理所當然是由教會推舉，被選出的主教須具備包容與憐愛的特質，並且重視秩序，然而，為了讓天主的教會維持「表面的和平」，教會竟沒有一套完善的監督機制；<sup>33</sup>而教會的陳舊迂腐又導致部分教士出現失序的行為，在缺乏仗義執言及欠缺嚴格的督促下，各教區陸續出現許多貪婪及行為不當的現象，在此氛圍下，更遑論教會改革了。<sup>34</sup>

第三個原因—政治（politian），指教會成員涉入政治甚深，不只削弱了

---

切寶藏。」我說這話，免得有人以巧言花語欺騙你們。我肉身雖然不在你們那裏，但心靈卻與你們同在，高興見到你們生活的秩序，和你們對基督的堅定信仰。」。

<sup>30</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23.

<sup>31</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41.

<sup>32</sup> 保祿在傳教過程中，曾與安提約基教區主教意見歧異。

<sup>33</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41-542.

<sup>34</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70.

教士在信仰上的修為，也干預了政治體制的運作。此為《論改革》中極為重要的論述，不只呈現英格蘭當時政教結合的利益操作，也同時提出彌爾頓心中理想政府的圖像，那是個政治與宗教相輔相成的「基督共和體制」(Christian Commonwealth)。

彌爾頓將英格蘭在1640年代的政府定位為「教會政府」(Church Government)，是個公民政治、主教制度與王權形式並存的體制，以宗教來操控政治利益，霸占皇室權力，強調「沒有主教，便沒有國王」，<sup>35</sup>就連「所羅門王的正義也無從與至高權相抗」。<sup>36</sup> 彌爾頓表示，在傳統法律(old law)下，教會應與國王保持距離，而藉著距離所展現的神聖外貌當令國王震懾，但如今，教士早已不再運用「福音部門」(evangelic ministry)的機制來制約政府，教士與國王的神聖互動、教會與政府的相輔相成早已蕩然無存：

這些教士對世間的事物，眼光是多麼迫切，對世間的職務，內心又是多麼急切盼望，他們對聖經沒有勤奮或熱心的態度，卻妄想成為教會聖典(canon)與教皇教令(decretal)的專家；他們無從審判，對任何目標都無從干涉，僅能假裝是個教會之人(ecclesiastical)。<sup>37</sup>

這些教士不再以追求信仰為基礎，而是極力尋求世俗的權力，甚至還挾英格蘭「習慣法」(Common Law)，一路挺進最高法院和議會，進而威脅那些代表國王行使權力的官員們。<sup>38</sup>

盱衡情勢，彌爾頓舉二世紀的不列顛國王路西(Lucius of Britain)為例，<sup>39</sup>表示當時的教皇伊雷特烏斯(Pope Eleuterus)是如何藉由國王屬基督徒的

<sup>35</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82.

<sup>36</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84.

<sup>37</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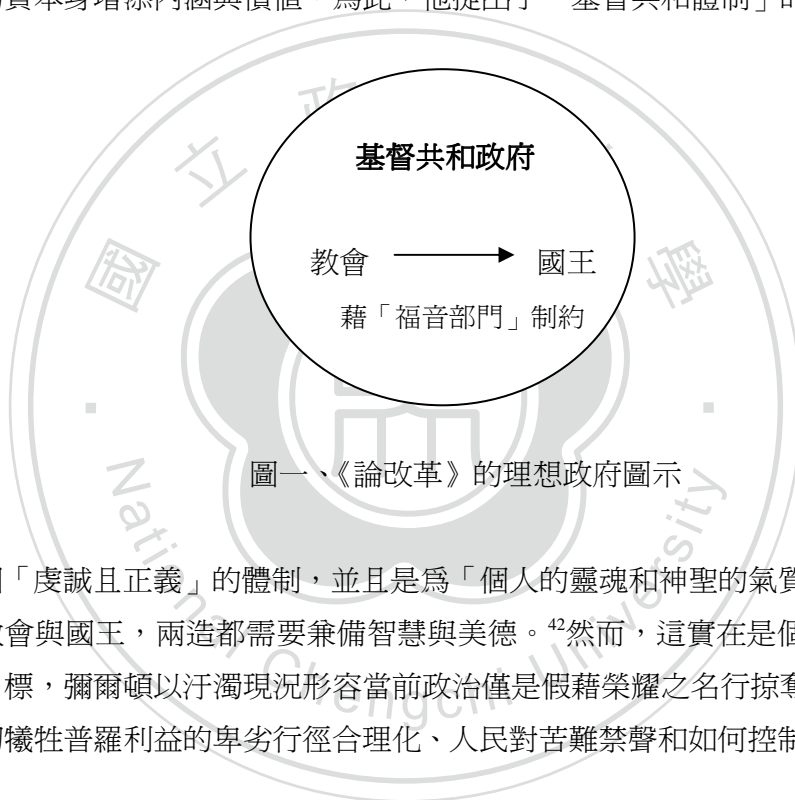
<sup>38</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94.

<sup>39</sup> 路西(Lucius of Britain)為西元二世紀傳說中的不列顛國王，被視為將基督教帶入不列顛的重要人物；他的名字首次出現於西元六世紀的《給教皇書》(*Liber Pontificalis*)，內容



身分而干涉英格蘭的政策。<sup>40</sup>彌爾頓警告，這樣的互動關係終將走向古猶太王國流亡巴比倫的命運。<sup>41</sup>

然而，對彌爾頓而言，政治和宗教並非無法結合，他甚至認為信仰之於世俗，就好比影子與物質；影子並非主體，僅是由主體而來的反射，但它卻能讓物質本身增添內涵與價值。為此，他提出了「基督共和體制」的概念：



圖一、《論改革》的理想政府圖示

這是個「虔誠且正義」的體制，並且是為「個人的靈魂和神聖的氣質」所建立。教會與國王，兩造都需要兼備智慧與美德。<sup>42</sup>然而，這實在是個遙不可及的目標，彌爾頓以汙濁現況形容當前政治僅是假藉榮耀之名行掠奪之實，將一切犧牲普羅利益的卑劣行徑合理化、人民對苦難禁聲和如何控制人民的

講述路西寫信給當時的教皇伊雷特烏斯要求成為基督徒，這則故事又藉由不列顛史家比德（Bede, 672/673-735）的增補而更加流傳，表示當教皇同意後，不列顛便跟隨國王改宗成為基督徒。路西的故事在英格蘭15世紀宗教改革時期，成為天主教徒和新教徒論戰的依據：天主教徒認為路西的例子為教皇在英格蘭擁有至高權證據，新教徒則認為這代表英格蘭教會是由國王所建，而非教皇。

<sup>40</sup> 教皇伊雷特烏斯（Pope Eleuterus），出生於希臘的尼柯波力斯（Nicopolis），西元174至189年擔任羅馬主教（梵蒂岡亦有171年或177年至185或193年的記載）。

<sup>41</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74.

<sup>42</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71.

貪念和意志為目標，<sup>43</sup>早將亞里斯多德所強調「政府的最小單位為個人幸福（single happiness to one man）、美德（virtuous）和高尚行為的能力（capable of performing noble action），之後再擴大至整個國家」的說法拋之腦後。<sup>44</sup>

從陳舊（Antiquarian）、放蕩（Libertine）到政治（Politian），彌爾頓痛陳英格蘭非但在宗教改革上原地踏步，亦不允許人民自由的選擇信仰：「究竟是什麼矇蔽了他們的判斷...要如此殘酷且不人性，深怕自由會因此分散這宗教的巨集。」<sup>45</sup>而在那勞德主義高漲、壓制新教信仰的十七世紀初，英格蘭卻也透過不同的方式表明其對自由的伸張。彌爾頓在文中反映了這段歷史：

有多少的信念，多少英格蘭人民的自由，多少良善的基督徒曾經被禁錮，使他們要放棄親愛的家園、朋友和家族？逃到廣闊的海洋、亞美利加的荒漠<sup>46</sup>，為的是逃離主教的忿怒。<sup>47</sup>

《論改革》強調所有公民都應在宗教信仰上享有自由的權利，但其實，人民不只沒有按自己良知行事的自由，還需面對教會與政府的不當勾結。這連結可遠咎於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為了一己之私，導致國教會紆尊降貴，替政治利益效勞。另一面，政府為取信於教會，悍然防堵羅馬教廷的介入。這也讓教會和政府臍帶相連，再無切斷之由，而教義改革也就更形無力。如此的共生關係，讓彌爾頓在批評國教會的教階制度與儀式主義外，還提出了「基督共和政府」。「能保障人民信仰自由的政府」的概念，成了日後彌爾頓政治思想的基礎，更讓彌爾頓在1649年要挺身替弑君辯護。

<sup>43</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71.

<sup>44</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73.

<sup>45</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85.

<sup>46</sup> 1620年9月16日，106名清教徒由英格蘭普利茅斯（Plymouth）登上開往新大陸的五月花號（Mayflower）。

<sup>47</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85.

## 第二節、關於教育改革

1640年代的英格蘭，除了政治和宗教新思維的大鳴大放，有關教育改革的論述亦不容小覷，而寫於1644年的《論教育》（*Of Education*），正是反映了這個趨勢。這本八頁四開的單張印刷品，是受教育改革家哈特利柏（Samuel Hartlib, 1600-1662）之託而寫。<sup>48</sup>它的首版為哈特利柏謄錄的手寫稿，而非正式的出版樣式，<sup>49</sup>並只流傳於哈特利柏的交友圈。《論教育》在當時並未正式發行，卻對極富盛名的「哈特利柏圈」（Hartlib Circle）產生重大影響。<sup>50</sup>學者更由這層關係而將彌爾頓與1649年成立的共和政府形成連結。

本節除了要討論《論教育》與「哈特利柏圈」的互動，亦透過這本論冊的內容，一探彌爾頓對當時英格蘭教育環境的看法，以及他心目中的理想教育。

### （一）哈特利柏與彌爾頓

有「歐洲智者」（The Great Intelligencer of Europe）美名的哈特利柏，長期關注教育議題，身為清教徒，他相信人類總有一天會回到亞當居住的伊甸

<sup>48</sup> 哈特利柏出生於普魯士，他對教育改革議題深感興趣，曾於1630年在英格蘭欽切斯特（Chichester）地區辦學，創校宗旨為「為了國家紳士的教育，增強其虔敬之心、道德，以及工業專業（exercise of industry）」，日後受克倫威爾之邀負責科學實驗，著有《馬卡莉亞》（*Description of the Famous Kingdom of Macaria*, 1641）和《布拉邦與法蘭德斯的農業》（*Discours of Husbandrie used in Brabant and Flanders*, 1652）；參見H.C.G. Matthew, Brian Harrison, eds. *Oxford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Vol. II, 1340-1341.

<sup>49</sup> 《論教育》是在1644年6月4號完成登記，隔日便正式出版，現存的首版手稿為哈特利（Samuel Hartlib）筆跡，並未使用出版樣式；參見Gordon Campbell, *A Milton Chronology*, 80.

<sup>50</sup> 欲了解「哈特利柏圈」，可參考史蒂文·謝平（Steven Shapin）和賽門·夏佛（Simon Schaffer），蔡佩君譯，《利維坦與空氣幫浦：霍布斯、波以耳與實驗生活》（*Leviathan and the Air-Pump: Hobbes, Boyle, and the Experimental Life*）（台北市：行人，2006）；內容針對17世紀英格蘭科學團體與政治團體間的連結與發展有深入的論述。

園。在信仰之外，他也對科技發展充滿興趣，被冠上「科技烏托邦主義」(technological utopianism)的稱號。<sup>51</sup>1641年他發表《馬卡莉亞》：描述一個由知識份子組成的社會，人民在其中透過科技教學，建立理想天堂。<sup>52</sup>哈氏藉此文傳達承先啓後的教育政策，對戰後重建有其無可取代的重要性。1642年，他將普魯士教育改革者康美紐斯(John Amos Comenius, 1592-1670)的《學校改革》(*A Reformation of Schooles*)譯為英文，並再聯合康美紐斯與德瑞(John Dury, 1596-1680)提出了關於教育、社會和經濟改革的計畫，<sup>53</sup>主旨為教育體制與新教信仰連結，並獲得林肯主教威廉(John Williams, 1582-1650)與議員皮姆(William Pym)的肯定。<sup>54</sup>

基於對彌爾頓作品的肯定，<sup>55</sup>哈特利柏在寫給彌爾頓的信中說道：「以誠摯的企求並許願，要對教育改革有所貢獻。」<sup>56</sup>在《論教育》的文末，彌爾頓也提及與哈特利柏已多次討論教育議題，表示兩人在探討此問題上早有所共識。

對彌爾頓而言，撰寫關於教育論冊的機會，可對客觀環境的改變提供另一層面的解答，特別是在他發表宗教改革諸文後，原本冀望長議會能改善教會與政府的關係，卻不料1641年議會派與國王爆發衝突，前者基於私利而與蘇格蘭長老教會秘密結盟，<sup>57</sup>此舉對主教制度的改善及宗教自由的發展非但沒有助益，反滋生更多不必要枝節。也因此，彌爾頓逐漸放棄支持長議會的立場。

從《論教育》中，彌爾頓以其自身博覽群籍的學問底蘊為例，可望教育

<sup>51</sup> A. G. Dickens and Norman Gash, *Authority and Conflict England 1603-1658*, 92.

<sup>52</sup> 賀利思(Leo Hollis)，宋美瑩譯，《倫敦的崛起：知識分子打造的城市》，頁36。

<sup>53</sup> 德瑞為蘇格蘭喀爾文教傳教士，為英格蘭內戰期間重要的思想家，並擔任共和政府的「國王圖書館」(King's Library)管理人。

<sup>54</sup> A. G. Dickens and Norman Gash, *Authority and Conflict England 1603-1658*, 204.

<sup>55</sup> Perez Zagorin, *Milton: Aristocrat & Rebel: the Poet and his Politics*, 61.

<sup>56</sup> John Milton, *Of Educ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2, 363.

<sup>57</sup> 1643年9月25日，英格蘭議會與蘇格蘭簽署「神聖同盟」(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目的是為對抗查理一世與愛爾蘭天主教會的結盟。

出如同彌爾頓般的學子，在紮實的學習經驗中，進而對國家社會發展出前瞻性的使命感。彌爾頓強調，教育一方面在道德、知識上重塑個人，另一方面改善社會風氣，最終能提升政治素養；尤其當環境無法使意志順利傳達時，由教育制度去扭轉時局或許就成了另帖良藥。

哈特利柏在日後還組成所謂的「哈特利柏圈」，成員包括日後以「空氣幫浦」實驗聞名的波以耳（Robert Boyle, 1627-1691）、霍爾（John Hall, 1627-1656）和派帝（William Petty, 1623-1687）等，部分致力於道德和社會改革，部分從事科學實驗。在此時，《論教育》是彌爾頓與「哈特利柏圈」間的重要媒介，它不只是圈內的參考文獻，<sup>58</sup>甚至成員之一的霍爾，也因為《論教育》的啟發，於1649年出版了《向議會的謙卑提案：關於高等教育與大學改革》（*An Humble Motion to the Parliament of England Concerning the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and Reformation of the Universities*），<sup>59</sup>這都在彰顯彌爾頓在當時教改論述上舉足輕重的地位。彌爾頓與「哈特利柏圈」的多位成員日後皆在共和政府中任職，<sup>60</sup>讓這份由《論教育》牽起的友誼，再添政治同儕的關係。值得關注的是，這批改革志士，經年來以論述影響時局，而當時的共和政府，正符合他們對理想政治體制的長久期望。

## （二）英格蘭教育的缺失

彌爾頓的《論教育》是為「清教徒」所寫的教育指導論冊，其中也呈現出許多清教徒的思想特徵：包括導正浪費以及生活及學習上的紀律養成。<sup>61</sup>然而，這本論冊，也真實反映了英格蘭在17世紀教育體制上需要改革的部份。

<sup>58</sup> Blair Worden,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in Cromwellian England: John Milton, Andrew Marvell, Marchamont Nedham*, 48.

<sup>59</sup> H.C.G. Matthew, Brian Harrison, eds. *Oxford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Vol. II, 1340-1341.

<sup>60</sup> Gordon Campbell, Thomas N. Corns, *John Milton: Life, Work, and Thought*, 140-141.

<sup>61</sup> Gordon Campbell, Thomas N. Corns, *John Milton: Life, Work, and Thought*, 369.



彌爾頓強調，除了當時所注重的拉丁文學程，學校裡應有多種「科目」(subjects)供學生選擇，他認為學生也需理解人類的基本技能和社會知識，因此提出了修習農業與家政課題的要求。<sup>62</sup>關於寫作及演說，彌爾頓一改以西塞羅或柏拉圖的作品為閱讀和寫作的範本，取而代之的是清教徒改革者的作品，及相關「對國家事務有所貢獻」的主題論述。有了多元科目做為寫作基礎，學生不再照本宣科，反能以豐富的題材自由的思考與創作。<sup>63</sup>彌爾頓在文中也說道這本論冊是給那些「正義、才華洋溢、於公於私都保持雅量的人」作為參考，可見他仍寄望這本論冊能引起意志相同者的共鳴，而非只是清教徒。

英格蘭的教育體制在進入大學以前可分為小學(Petty school)、寫作學校(Writing school)與文法學校(Grammar school)：小學是用二至三年的時間學習讀和拼音，七歲至八歲則進入預備類型科目(preparative arts)的寫作班或文法班，寫作學校除了主要的科目為寫作和算數，每天還會閱讀一篇英文作品，而文法學校則是四至六人由導師(headmaster)指導修辭、拉丁文、希臘文，和希伯來文。<sup>64</sup>彌爾頓對語言學習的養成，如此評論：

有許多學習上的錯誤，造成我們不樂於學習且成效不佳：第一，我們投入七年至八年的時間僅學習拉丁文和希臘文...這個過程虛擲我們的心力，也讓我們的时间時常空虛的浪費在學校和大學之中，畢竟將聰慧的孩子侷限在寫作、寫詩和演說，是種不合理的勒索。<sup>65</sup>

<sup>62</sup> Julian Koslow, “‘Not a Bow for Every Man to Shoot’: Milton’s *Of Education*, between Hartlib and Humanism,” *Milton Studies* 47 (2008), 38.

<sup>63</sup> Julian Koslow, “‘Not a Bow for Every Man to Shoot’: Milton’s *Of Education*, between Hartlib and Humanism,” 40.

<sup>64</sup> Godfrey Davis, *The Early Stuarts 1603-1660*, 352.

<sup>65</sup> John Milton, *Of Educ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2, 370-372.

彌爾頓認為「語言只是傳達知識的工具」，<sup>66</sup>即便他本人對語言的操控早已遊刃有餘。對於教學方式，彌爾頓則評及教師對書本未盡解釋之責，令學生缺乏正確指引，而導致對考試心生恐懼。他認為若讓學生充分理解書本知識，才能深刻學習美好事物的本質（*substance of good thing*），這會讓學習語言的過程更加有效率。<sup>67</sup> 至於高等教育的問題，彌爾頓指出了從預備學校到大學教育過程的銜接問題，造成學習效果欠佳：

對於教學方式，我認為現在的大學仍沒有從野蠻時代的老舊錯誤中走出...學生剛入學時，他們要遠離過去所學的文法與文字建構，即便課程簡單且易理解，但在邏輯和形上學上卻也僅有抽象的了解。如此氣氛的轉換，使他們對學習感到厭惡。<sup>68</sup>

### （三）理想的學校

彌爾頓認為，教育的目的必須是「培養於公於私、和平或戰爭時期都保有正義、才華洋溢與氣度的人」，<sup>69</sup>他並在文中提出一個理想學校的藍圖：包括校園環境與學校的內涵。

要建立一套完整的教育體制，首要之務為學校的環境：一塊能容納一百五十名學生的土地，和一幢適合從事學術的房子。這地方以過去的校地尤佳，而許多的建築物（*edifice*）如教堂、宮殿或堡壘式的大型建物也可轉換成校地使用，或許還因此增添地方性的禮儀氛圍（*civility*）。<sup>70</sup>環境安置妥

<sup>66</sup> John Milton, *Of Educ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2, 369.

<sup>67</sup> John Milton, *Of Educ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2, 370-372..

<sup>68</sup> John Milton, *Of Educ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2, 374-375.

<sup>69</sup> John Milton, *Of Educ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2, 378-379.

<sup>70</sup> John Milton, *Of Educ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2, 379-381.

當後，彌爾頓直接切入一所學校當具備的三個條件—學習、運動與飲食的機能，<sup>71</sup>並依序從這三項主題談及他的治學理念。

首先是學習的終極關懷，彌爾頓在文中不斷提及「高尚的熱誠」(noble ardor)、「努力」(diligence)、「勇氣」(courage)、「蓋世之人」(matchlesse men)<sup>72</sup>來強調學習不只是技能的提升，也要培養出秉持理念的求學者：

這裡的主要技能是藉由講座 (lecture) 與解說 (explanation) 鍛練他們，使他們願意服從、點燃學習熱情、對美德敬畏，並激起他們對生活滿懷希望，進而成為一名勇敢且對國家有功的愛國者，此外，他要能熱愛天主，成為時代的巨人。<sup>73</sup>

即便彌爾頓先前批評英格蘭教育體系過於強調語言學習，但談到教育的學習程序，他仍認為掌握文法與發音是一切的基礎：

至於學習，學生一開始要從文法規則著手，在發音方面要能清晰，特別是母音。<sup>74</sup>

而學習的科目與參考書籍，彌爾頓舉出學生必須閱讀農業、生理學、幾何學、算數、天文學、地理和物理，和希臘羅馬哲人的相關著作；<sup>75</sup>數學方面，三角函數 (trigonometry) 是學習重點，因為它會運用在建築學、軍事機械與航海學；至於生理學，彌爾頓要求學習者必須要了解人的性情、幽默與時節變遷。這不僅對個人的生理方面有所助益，同時對於與他人的往來，以及處事的拿捏也都能有所提升。<sup>76</sup>在學科以外，彌爾頓極為重視生活的技能培養，

<sup>71</sup> John Milton, *Of Educ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2, 381.

<sup>72</sup> John Milton, *Of Educ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2, 385.

<sup>73</sup> John Milton, *Of Educ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2, 384-385.

<sup>74</sup> John Milton, *Of Educ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2, 382-383.

<sup>75</sup> John Milton, *Of Educ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2, 388-392.

<sup>76</sup> John Milton, *Of Educ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2, 393.

以及實際動手的經驗，這包括狩獵、捕魚、牧羊、園藝和藥劑。<sup>77</sup>

關於治學的第二條件—運動，彌爾頓視同作戰，並認為規律性的運動能提升體力，以避免陷入安逸。彌爾頓這樣說道：在晚飯後有九十分鐘的休息時間，學生們也可視當天早晨是否提早學習而延長休息。彌爾頓建議從事的活動為擊劍，因為能培養靈活的反應、健壯的身體、無懼的勇氣，並能藉此訓練紀律而提升學習成果。<sup>78</sup>彌爾頓以早年行走歐洲大陸的寶貴經驗，鼓勵學生參加旅行，因為前往未知的國度能「拓展經驗、做出睿智的觀察，他們會在那段時間對擦身而過的人們投以關注，並會遇見超凡的友誼，因此，它國人民也樂於到我國旅行，並向我們學習。」<sup>79</sup>至於學校的飲食部分，彌爾頓只簡略以「必須要是最好的」作為飲食提供的標準。<sup>80</sup>

「因此，哈特利柏，就如同我們先前所討論，也是你所強調的教育方法…但這些我所提供的建議，我不希望僅是曇花一現，因此這仍需審核和足夠的指導。」<sup>81</sup>由此可見，《論教育》不僅是彌爾頓的個人論述，哈特利柏的意志亦包含其中。論冊的最後，彌爾頓仍以他一貫穿插的希臘神話英雄與宗教情懷，來作為他內心教師形象的注解，及對表達英格蘭教育體制的期待。

我堅信的是，教師須具備如同荷馬賦予尤里西斯（Ulysses）<sup>82</sup>的能力，要能較過去傑出…這一切想法都讓我十分快樂，而我更期望天主能讓這世代在心靈上富足，並且擁有理解的能力。

彌爾頓在1655年出版的《再為英國人民辯護》中，對《論教育》有過如是評論：「這篇文章雖然簡略，但那些對此問題具有熱忱的人而言，它還是

<sup>77</sup> John Milton, *Of Educ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2, 393-394.

<sup>78</sup> John Milton, *Of Educ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2, 408-409.

<sup>79</sup> John Milton, *Of Educ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2, 414.

<sup>80</sup> John Milton, *Of Educ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2, 414.

<sup>81</sup> John Milton, *Of Educ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2, 414-415.

<sup>82</sup> 尤里西斯希臘神話故事《奧德塞》（*Odyssey*）中的主角。

相當詳細的。這些人包括：抓住機會即向人們灌輸美善者、賢能的共和國管理者，以及想要鞏固共和基礎者。對他們而言，再也沒有比教育問題更重要的了。」<sup>83</sup>這段攸關教育改革與為國獻策的文字，實可作為彌爾頓書寫本冊的最佳注解。

《論教育》實可視為英格蘭17世紀末教育改革的重要參考書，它對現今欲了解共和政府建立的教育體制，提供了不同面向的探討。而對於研究彌爾頓思想源頭的學者而言，《論教育》又可作為絕佳的參考文本。畢竟，教育改革者的論述，不但紀錄本身受教過程的蛛絲馬跡，同時也披露改革背後的時代現象。《論教育》來自於作者不同階段的衝擊、思維及生活層面的珍貴經驗，它是1640年代英格蘭教育改革的重要紀錄，並在彌爾頓過世後的1673年，與彌爾頓詩作正式付梓，適時成為當時探討兒童教育的參考著作。<sup>84</sup>

### 第三節、關於出版自由的討論

「因為書籍並不是死的東西。它保藏著一種生命的潛力，如同作者般的活力。不僅如此，它還像個寶瓶，把創作者智慧中最純淨的精華保存起來...禁止好書就是扼殺了理性本身，破壞了瞳孔中的天主聖像。」

85

<sup>83</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03.

<sup>84</sup> Blair Worden,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in Cromwellian England: John Milton, Andrew Marvell, Marchamont Nedham*, 386

<sup>85</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1 (Philadelphia: John W. Moore, 1847), 168.



《論出版自由》(*Areopagitica*)可謂彌爾頓的論冊代表作，<sup>86</sup>除了是對議會1643年恢復審查制(Censorship The Licensing Order)的抗議，更富含彌爾頓對知識的尊敬。如果對照英格蘭當時的狀況，就可發現《論出版自由》這本論冊也同時是彌爾頓在1643年至1644年對個人經歷及英格蘭政治現況的回應。1643年6月，長期議會通過法案恢復對出版品的審查制度，根據彌爾頓於本冊的陳述，審核制的重新執行，與長期議會在1641年11月重新召開後所發生的一連串政治與宗教衝突有密切關係，導致過去在議會中反抗主教制度的長老教會派成員，為了一己之私，如今竟透過權力的掌控而成為主教制度的接續者。<sup>87</sup>

尤有甚之，1643年9月25日，英格蘭議會派也為自身利益與蘇格蘭簽署「神聖同盟」(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目的為提防查理一世與愛爾蘭天主教會的結合，會對英格蘭議會與新教徒造成威脅。雖然英格蘭議會對蘇格蘭承諾要「根據神的典範，建立一個改革教會」，但這個結盟卻讓英格蘭、蘇格蘭和愛爾蘭間的衝突在隔年夏天更形混亂。三方戰爭遍及英格蘭東北與西北。直到1644年9月，這場戰爭才由佔上風的議會派暫時平息。緊接著議會派轉由長老教會派主導議事，這包括出版審核制的恢復，及試圖將長老教會立為宗教派別的主流，以上等等都與當初締結「神聖同盟」的主張大相逕庭。對彌爾頓個人而言，這群在英格蘭逐漸握有影響力的長老教會派成員，在1644年也曾對彌爾頓的《論離婚》內容多次抨擊，因此，在《論出版自由》中，彌爾頓是以法統依據、閱讀的價值、審核制的執行力及其對學術與宗教的限制清楚論述。其目的在回應議會權力的重組發展，讓議會議員能意識到審核制的不合時宜，並同時捍衛自己的寫作自由。

<sup>86</sup> 《論出版自由》出版於1644年11月23日，“Areopagitica”的原意為被稱作“Areopagus”的雅典元老院，其成員是經雅典公民選出的300名代表，由於位居奧林匹克山的西北的「石域」(Areios Pagos)而得名。

<sup>87</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1, 181-182.

## （一）歷史的教訓

彌爾頓從雅典城邦談起，表示城邦長官僅對無神論或誹謗的文字加以制止，以及限制不入流的劇作不得演出，但卻並未禁止劇作家創作。<sup>88</sup>彌爾頓舉出斯多葛派哲人於西元前155年出訪羅馬的例子來說明對待未知之事的態度；那年，卡尼底斯(Carneades, 214-129 BC)、克利托洛斯(Critolaus, 200-118 BC)、戴奧古尼(Diogenes of Babylon, 230-150)前往羅馬，要求廢除雅典的罰金，當時羅馬元老院試圖因煽動之名將其趕出，但執政官小西庇阿(Scipio Minor, 185-129 BC)反以禮接待；彌爾頓又補充，屋大維(Gaius Octavius Thurinus, 63-14 BC)也從未制止李維在著作中讚揚龐培(Gnaeus Pompeius Magnus, 106-48 BC)。<sup>89</sup>然而，到了中世紀，教會明令對異端邪說的書籍加以限制閱讀與出版，並透過焚書和開除教藉等方式強制執行，到了特倫特大公會議(The Council of Trent, 1545-1563)則又有了禁書書目與刪節索引。<sup>90</sup>

彌爾頓以這段歷史演變，提醒議員，恢復出版品的審核制度所代表的立場，絕對與議員們過去對教會制度的檢討形成矛盾。更重要的是，「這條命令在古代的任何國家、政府或教會中都從未聽過。我們自己祖先們傳承給我們的法令中也沒有這種規定。」<sup>91</sup>

<sup>88</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1, 168

<sup>89</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1, 169

<sup>90</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1, 170.

<sup>91</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1, 170.

## （二）閱讀的價值

有關書籍內容的選擇，彌爾頓以博學的朱利安主教（Julian the Apostate，331-363）為例，<sup>92</sup>表示知識不該是信仰的敵人，但缺乏知識，卻會使人走向無知。此外，彌爾頓又舉戴奧尼斯烏斯（Dionysius of Alexandrinus，190-265）的例子，<sup>93</sup>表示異端學說能訓練自省的能力，「不論拿到什麼書都可以讀，因為你有充分的能力作正確的判斷，並探討每一樣事物」。彌爾頓強調重點不在壓制，而在讀者「判斷是非」的能力，這判斷不是極端開放或封閉，而是奠基在一個基本的準則—「心靈純潔，知識便不會使人腐化」。<sup>94</sup>

彌爾頓接著引用英格蘭法學家謝爾頓（John Selden，1584-1654）的話：「一切看法，包括一切錯誤在內，不論是聽到、唸到亦或校勘中發覺的，對於取得了純粹的知識來說，都極有幫助。」這些不勝枚舉的例子，其實呼應了天主創造天地萬物的本意，也就是打從創造樂園的那刻，人類便是在選擇中學習如何「判斷」，在無垠的學海中學習何為「節制」，這就是由負面的「異端學說」所衍生的「正面價值」。彌爾頓進而討論到「善與惡的並存」，表示「沒有惡，我們的智慧便無用武之地，沒有惡，我們也不再需要透過節制來規範自己。」因此真正被稱為具有戰鬥精神的基督徒，必須「能理解到惡的習性，同時又能自制並選擇真善」，而非身處於鉗制下的「安樂」卻毫無戰鬥力、判斷力，那是無知的善，而非真正的善。<sup>95</sup>

然而，當權派認為，毫無設限的博覽群籍是危險的，其一有可能被導入流竄的惡質思想，其二時間寶貴，無須把時間投入於不當書籍。關於第一點，

<sup>92</sup> 朱利安，或稱作「哲學家朱利安」（Julian the Philosopher），著名的哲學家與作家。

<sup>93</sup> 戴奧尼斯烏斯，教父俄利根（Origen Adamantius，184/5-253/4）弟子，為三世紀繼居普良（St. Cyprian，200-258）後最重要的主教。

<sup>94</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1, 172-173.

<sup>95</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1, 173-174.

彌爾頓認為思想傳播的首要關鍵，必須要存在「能夠理解的讀者」，畢竟「宗教議題的書籍顯然對有學識者更加危險...但最無價值的論冊，對聰明人也比聖經對愚笨人要有用一些」。換言之，審核制為了限制多數毫無理解力的愚人，因而犧牲有智慧的讀者增強學術和論辯的機會，又書籍也並非傳達思想的唯一載體，再嚴密的防堵都會百密一疏。至於用珍貴的時間來閱讀禁書，彌爾頓並不認為這對成熟的讀者毫無益處，因為「這些書籍並不是誘惑，而是能成為有用的藥劑與煉製特效藥的材料。」<sup>96</sup>而這特效藥就是對抗任何與真理相反的一方。

### (三) 審核制的執行力

當純粹的真理自由抒發時，它所展示的是一切方法和討論所追趕不及的。<sup>97</sup>

彌爾頓認為，假使要對思想完全箝制，還須進行娛樂活動的管制，包括音樂、舞蹈與閒談。而重新裝訂的禁書封面，魚目混珠的四處流通，又豈是那區區二十位審核員所能防堵。<sup>98</sup>彌爾頓認為審核制無法確實執行的另一個原因為審核員的資質及龐大的工作量，假使這些審核員只是為薪水而來，那麼審核結果必定與預期有相當的落差。<sup>99</sup>

彌爾頓並非要對出版的審核制度提出檢討，而是強調「我們必須在這個

<sup>96</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1, 175.

<sup>97</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1, 175.

<sup>98</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1, 175.

<sup>99</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1, 178.

罪惡的世界」，絕非柏拉圖（Plato，427-347）《理想國》（*The Republic*）裡對知識設限的烏托邦，至於解決罪惡，那便是法律的價值了。回顧創世紀，天主就並未將亞當置於沒有善惡樹的樂園，因為假使如此，天主所賦予人類的理智與選擇就毫無用處，美德與善行的存在也就無須再提，而是唯有在罪惡中成長，在規範的制度中節制，才正是天主創造世界的價值，因為「天主對一個聖人的成長、成全，比對限制十個惡人的問題要關心的多」。<sup>100</sup>畢竟再怎麼設限，思想總會找到傳播途徑，非一紙規範就能達成，否則基督信仰如何在福音書與宗徒書信出現前就傳遍亞洲呢？<sup>101</sup>

#### （四）審核制對學術的打擊

彌爾頓認為審核員對出版品的審核簽署，是讓知識形同商品般的秤斤論兩，相對於對作者的嚴苛，卻坐視逍遙法外的罪犯，這已不僅僅是詆毀作者聲望的奇恥大辱，更是廣義的對不列顛藝術及智慧的踐踏。再者，這也超出了政府的職責範圍，畢竟「為政者可以做我的統治者，但不能做我的批判者」。<sup>102</sup>此外，審核亦是對教士角色的不信任，畢竟「教士們終年宣講，對教友們早有所感化，然而主政者卻仍堅持教友只能閱讀審核過的文章」。<sup>103</sup>如此粗糙的監控只會對學術與宗教產生傷害與嫌隙，並且與當初推翻主教制度的理想初衷漸行漸遠。

審核制度必須多面向的來做討論，特別是宗教因素。1641年底長議會成

<sup>100</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1, 177.

<sup>101</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1, 178.

<sup>102</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1, 180.

<sup>103</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1, 181.



立，改革派隨即以「大抗議書」的通過廢除對出版品的審核。此陋規原來自國教派把持政府要職的勞德所建制，因此，審核制的廢除同時代表了英格蘭人終於重獲思想與信仰的自由；然而，長期議會掌權後，隨即爆發與查理一世的軍事衝突、蘇格蘭誓約派勢力入侵英格蘭，以及愛爾蘭1641年夏天爆發動亂。種種因素導致三王國間充滿了裂痕與謀合，而透過甫開放的自由出版，各類評論如雨後春筍。這時掌握英格蘭政權的議會派，擔心各思想派別的大鳴大放會危及權力運作，因而恢復了當初廣受反對的審核制，而這項命令也再次箝制了信仰的自由。對此，彌爾頓深不以為然，他認為此舉就如同當年主教制度的反撲：

這些人不久以前還大聲疾呼地反對主教壟斷學位的授予，還否認教區對教友的裁判權，現在卻以平民的身分兼掌了這兩種職權，管理最優秀和最有意義的書籍，以及最卓越的作家。<sup>104</sup>

如此毫無改革成效的「質變」，讓宗教改革僅空有名義上的轉換，「改革派」又成了過去被批判的「傳統派」，彌爾頓因此對長期議會如此的政策表達不滿，認為這讓「學術的自由必在古老的桎梏下發出呻吟」。<sup>105</sup>

最後，彌爾頓回到「真理」的辯論，並且和宗教改革並行討論。他將真理譬喻為埃及陰間之神奧塞里斯（Osiris），而這真理的碎塊始終無法收集完整。然議會的議員們非但不使勁找尋，還設下了搜索的停損點：

如果有人認為我們將停駐這裡，並認為這已是宗教改革的最高境界，

<sup>104</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1, 183.

<sup>105</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1, 185.

那麼當我們進入天國，就會了解他們尚未了解真理。<sup>106</sup>

彌爾頓認為，改革的最終目的並非爲了改變教士祭衣或是除去主教制度，就連喀爾文教義也並非唯一依歸，因爲太過強調單一準則，會將最初的真理遮蔽，然真理是需要透過討論，層層揭開面紗「在已知的事物上尋求未知」，如此，教會便會在多方意見中找出和諧。<sup>107</sup>

總結《論改革》、《論教育》和《論出版自由》這三本1649年之前的作品，是彌爾頓思想實踐的開端，所代表的意義是對自由的渴望與追求。而這份企求和當時英格蘭人民亟欲擺脫掌權者對宗教與思想的桎梏大爲吻合。具體而言，這些早年著作，是彌爾頓對時局所提出的批判與自我解答。最終，這些對宗教、教育與出版自由的建言與自述，隱然指向對共和政府成立的支持：《論改革》強調的宗教自由，讓彌爾頓刻劃出理想政府的雛形，而這政府所能保障的自由，更包含《論出版自由》提出的思想自由。許多學者則將《論教育》視爲彌爾頓思想源頭的參考依據，而彌爾頓與「哈特利柏圈」因這本論冊所建立的關係，也提供彌爾頓對共和政府立場的另一個檢視幅度。

<sup>106</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1, 185.

<sup>107</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1, 185-186.

## 第三章、為共和鋪路

1649年1月30號，監禁多時的查理一世在倫敦白廳遭斬首，議會與國王的衝突看似暫且停歇。但「處死國王」畢竟茲事體大，除了歐陸皇室對此嚴厲撻伐，就連原先反對王權者也產生疑慮。對即將成立的共和政府而言，他們即需一套強而有力的說辭，來說明處決查理一世是個依法執行的行動。對共和政府成立之初的第一個挑戰，就成了彌爾頓表明立場的絕佳時機。

史家沃爾頓（Blair Worden）曾提出一個相當有趣的問題：「假使彌爾頓在弑君之前過世，他會以什麼形象存留在後人心中？」沃爾頓認為，彌爾頓的寫作議題可分為兩個時期，一為1641年至1649年之前的「非政論文章時期」，出版了包括「反主教制度」與「反教會」主題的論冊，以及有關離婚、反審查制及教育改革議題的作品；二為1649年以後的「政論文章時期」，包括了1649到1654年出版討論「處死國王的正當性」的論冊，及1659到1660年探討「防止復辟」的著作。<sup>1</sup>沃爾頓的提問，傳達了彌爾頓身為論冊作者的角色轉變，也就是從一個關心政治外圍議題的作者，轉為政治評論的寫手，甚至因此進入了政治的權力核心。除此之外，這也表達1649年作為彌爾頓論冊分水嶺的意義。那是年代與作者之間的連結，是查理一世從監禁到弑君，導致了彌爾頓關注主題的轉向。而這個過程，更讓彌爾頓的論述有了代表性。

然而，沃爾頓應將「政論文章時期」再分割為兩個階段。彌爾頓在1654年前後，對於共和政府由期待、辯護轉為忠告，清楚呈現了彌爾頓進入政治論述後的思想轉折。本章便是要探討彌爾頓在1654年之前的作品，分別為

---

<sup>1</sup> Blair Worden,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in Cromwellian England: John Milton, Andrew Marvell, Marchamont Nedham*, 154.

1649年的《國王與官員的任期》（*Tenure of King s and Magistrates*）和1652年的《為英國人民聲辯》（*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這段期間，彌爾頓由論冊作者轉為了共和政府任命的文膽，但身份的轉換卻沒有讓論冊內容呈現落差，反而是一個具體思想的延續：《王權與官員的權力》傳達出彌爾頓心中理想的政治實體形象，進而對統治者發表看法，而《為英國人民聲辯》則是替共和政府建立了理論的基礎。

## 第一節、替弑君辯護

1649年2月13日，彌爾頓出版了《國王與官員的任期》（*Tenure of Kings and Magistrates*）。這本著作的核心論點強調國王的權力是由人民所賦予，雙方之間還有契約關係，因此假若國王打破承諾，人民便有權推翻。這本論冊內容也提到推翻暴君的理由，似乎是對兩星期前的弑君有所回應。學者蕭克洛斯（John T. Shawcross）指出，是查理一世遭受監禁，加上議會派在1648年末的勝利，讓彌爾頓預見自由的實踐性，促使他提筆寫下，<sup>2</sup>坎貝爾和孔恩則認為這本論冊是針對反對國王被監禁的長老教會。<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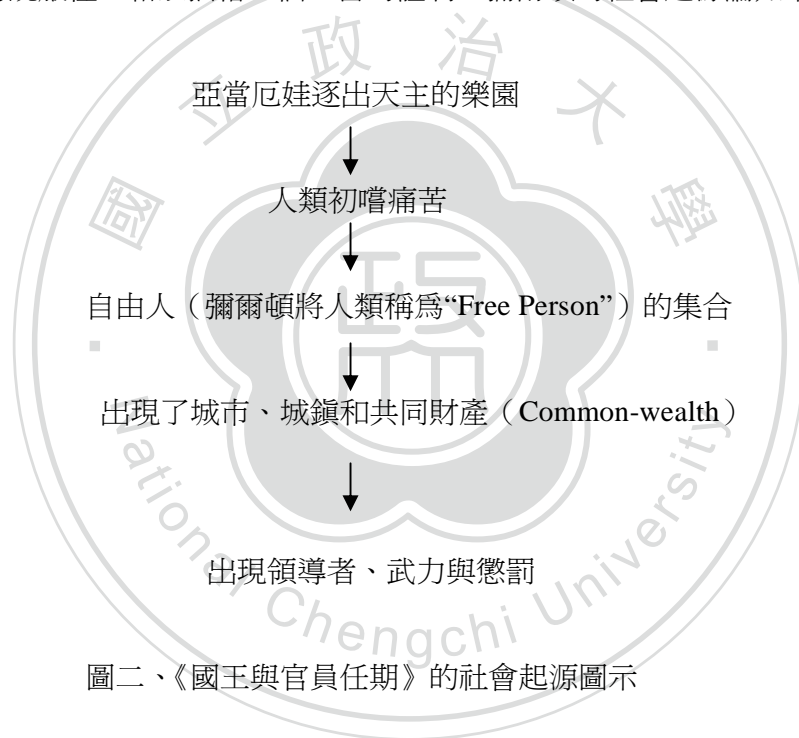
彌爾頓支持弑君的文字，在當時實屬激進。查理一世的死，雖歷經法院裁決和議會通過的程序，但「國王之死」造成不只是歐陸皇室的撻伐，在英格蘭內部也出現不滿聲浪。而彌爾頓這本冊子的出現，竟使他意外成為當時首位替弑君辯護的作者。在文中，他從社會的起源談起，並接續討論一個理想政府的運作，進而說明暴君的定義。

<sup>2</sup> John T. Shawcross, "The Life of Milton," in Dennis Dazielso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ilton*, 13.

<sup>3</sup> 彌爾頓對於長老教會派搖擺不定的政治立場十分反感：長老教會派在1641年的議會與國王之爭隸屬議會派，卻在新軍（New Model Army）執政後轉變立場；但彌爾頓對長老教會派的厭惡，也和他們曾嚴厲批評彌爾頓的《論離婚》有關；參見Gordon Campbell, Thomas N. Corns, *John Milton: Life, Work, and Thought*, 197.

## （一）社會起源論

《國王與官員的任期》是從社會的興起談起。政府和領導者，兩者皆非自古即有，而是社會演變過程裡的產物。彌爾頓追本溯源，以過往經驗加強論述的說服性，藉以描繪一個正當的體制。彌爾頓的社會起源論如下：



圖二、《國王與官員任期》的社會起源圖示

彌爾頓的解釋是從聖經而來，表示亞當、厄娃被驅逐出伊甸園後，人類遂面臨人世間的災禍苦難，爲了避免災難，才透過合作並委任領導者：

不該有人愚笨到要否認人類從出生起便擁有自由、同於神的面貌，以及生來對萬物的支配權。然而，當亞當逾越了天主的規範後，罪惡讓天主在日後要將人類毀滅，人類這才同意用合作來避免受傷，以抵擋任何干擾或反對的言論，因而出現了城市、城鎮和共同體



(common-wealth)。然而，因著對這樣的合作沒有足夠的信心，遂需要一個權威的角色，並基於同樣理由而有了武力和懲罰，並且因此會出現與和平與權益 (common right) 相違背的情況。<sup>4</sup>

彌爾頓認為，不管是城市亦或城鎮，它們的成立都是因防衛目的而衍生的體制。政府與其領導者的出現則是為了統整，而具有這樣資格的人物，第一類便是國王，第二類則是官員 (magistrate)。為防止權力使其腐敗，必須要有限制的規範：

然而，他們並非人民的主人，而是擔任他們的代表和委員 (commission)。他們是以美德而獲得「被交托的權力」(entrusted power)，進而執行正義。對統治者而言，他必須要思索他為何能從這些自由者 (free person) 中脫穎而出。在統治一段時間後，那些權力的誘惑才會完全遠離，他才能背離不正義或不公平的事，並以公正的心態來仲裁事務。他會因這個經驗而察覺一件事，那便是獨斷的權力會對法律的制定有所侵害，因此，對權力有所節制是重要的。<sup>5</sup>

彌爾頓對於「權力的腐化」提出兩個防衛機制，一為國王和官員必須在就職時宣誓，保證他們以法律為基礎而行使無私的正義，「假使背離這份承諾，人民就能將其解職」，二為一旦有危機侵害公眾安全時，「諮詢者」(counselor) 和議會的角色必須挺身而出，他更以征服者威廉 (William the Conqueror, 1028-1087) 作例，因為傳說之中，威廉便是以宣誓而獲得人民的服從。<sup>6</sup>

他又更進一步表示「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 必須是國家以人民為主，因為社會的成立是個人與國王所簽定的契約，「個人」絕非可供國王買賣的

<sup>4</sup> John Milton, *Tenure of King s and Magistrates*,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3, 198.

<sup>5</sup> John Milton, *Tenure of King s and Magistrates*,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3, 199-200.

<sup>6</sup> John Milton, *Tenure of King s and Magistrates*,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3, 200-201.

財產，相反的，國王和官員卻是由人民所僱用，國王與官員必須要「寬容異己」(toleration)。<sup>7</sup>然而，不管是國王還是官員，只要沒有違背亞里斯多德等政治學者的論述，<sup>8</sup>這份權力便是被認可的，換言之，只要關注人民，不為己求利，那麼他們的權力是無法被取走的。<sup>9</sup>

彌爾頓在此描繪的政治體制，其實承接了在1641年《論改革》中就提及的「基督共和政府」。但這次，彌爾頓是更為明確的定義出領導者與人民的關係，以及對付領導者的監督機制。史家沃爾頓認為，彌爾頓過去的作品核心為「信仰」，政治的主題則是宗教議題順勢帶出的主題，<sup>10</sup>但《論改革》出現的政府雛形並非宗教議題的「附屬品」，還從此成了彌爾頓長期思考的問題，畢竟《國王與官員的任期》是在「基督共和政府」的基礎上，填補了其中的空白。兩者結合的理想政府圖示如下：

<sup>7</sup> Gordon Campbell, Thomas N. Corns, *John Milton: Life, Work, and Thought*, 198.

<sup>8</sup> 彌爾頓在《論改革》中同樣以亞里斯多德的政治思想為依歸；亞里斯多德強調「政府的最小單位為個人幸福(single happiness to one man)、美德(virtuous)和高尚行為的能力(capable of performing noble action)」，之後再擴大至整個國家；參見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73.

<sup>9</sup> John Milton, *Tenure of King s and Magistrates*,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3, 202.

<sup>10</sup> 彌爾頓曾說過唯有教會遠離迷信，政治體制才能安頓，「所有誠實且合理的自由便不會缺席」；參照Blair Worden,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in Cromwellian England: John Milton, Andrew Marvell, Marchamont Nedham*, 159.



圖三、《論改革》與《國王與官員的任期》結合的理想政府圖示

霍布斯在《利維坦》( *Leviathan* ) 中，將社會塑造為一個防備的機制(defensive structure)；不同於霍布思認為敵人來自於外，彌爾頓的防衛機制是包含兩層意涵，一為外在的災難時，藉眾人的合作度過；二為由自由人組成的議會或諮詢官來節制領導者的行為，來防禦內部因掌權而衍生的腐化。事實上領導者握有的只是「被委託的權力」，加上他對人民的宣誓，只要領導者的行為不符人民期望，其地位是能被推翻的。

## (二) 推翻統治者的理由

定義出社會起源和理想政府的機制後，接著談論推翻國王的正當性就更為容易了。彌爾頓指出，當今的國王把恣意妄為被視為合理，也不再理會來自天上的聲音，因為他們認為王位和尊嚴都為統治者本身所有，而非人民；人民的身分只是國王的奴隸，是交易的財產，除了天主，他們不對任何人有責任。換言之，法律對其毫無限制，加冕誓言也只是個玩笑。<sup>11</sup> 然而，根據彌爾頓的社會起源論，國王或官員的權力是來自人民的交付，是以人民的利益作為挑選國王或官員的原則，因此人民則能衡量自由或權利而將其罷黜。

<sup>12</sup>

承上所述，彌爾頓在強調國王以人民的利益為重之後，又進一步針對「暴君」的行為來討論，根據文中對暴君的定義，其指涉的對象應為查理一世：

暴君的定義包括不重視法律或共同利益 (common good)，而在位的目的則是以自己及派系為重。基於所具備的權力，因而對人民壓迫、屠殺、搶奪、通姦等，並且破壞城市，使其荒蕪，他本是這國家的父親，如今卻成了國家的共同敵人。<sup>13</sup>

我們對照1649年1月20日「對國王的控訴」(The Charge Against the King)，會發現上述這段文字與其具有高度相似性，<sup>14</sup>由此可見彌爾頓對審判查理一世

<sup>11</sup> John Milton, *Tenure of King s and Magistrates*,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3, 202-204.

<sup>12</sup> John Milton, *Tenure of King s and Magistrates*,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3, 206.

<sup>13</sup> John Milton, *Tenure of King s and Magistrates*,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3, 212.

<sup>14</sup> 在1649年1月20日於議會公佈的「對國王的控訴」(The Charge Against The King)，文末原文為“By all which it appeareth that the said Charles Stuart hath been, and is the occasioner, author, and continuer of the said unnatural, cruel and bloody wars; and therein guilty of all the treasons, murders, rapines, burnings, soils, desolations, damages and mischiefs to the nation.”其中“treasons, murders, rapines, burnings, soils, desolations, damages and mischiefs to the nation”和彌爾頓在《國王與官員的任期》的文字幾近雷同；參見Samuel Rawson Gardiner, ed. *The*

的立場，已將其視為「國家的敵人」，借此也能推測《國王與官員的任期》寫作時機。如何對待暴君，彌爾頓以聖經來解釋：他提到厄胡得（Ehid）受到天主的指示前去暗殺厄革隆（Eglon），以及耶胡（Jehu）射殺暴君的繼承人耶蘭（Jehoram）的例子，<sup>15</sup>強調一旦國王打破與人民的誓言，便會失去王位頭銜所帶來的尊嚴。此外，法律既然存在於父子、兄弟和主僕之間，那麼理當也存在暴君和人民之間，這還包括在法律之上，藉由神的指引（Providential guidance）來確認查理的罪行。<sup>16</sup>

彌爾頓在此引用聖經的論述卻帶出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那便是達味（King David）與撒烏爾（Saul）的互動。<sup>17</sup>兩人同為上主指定的受傅者，在一次混亂中，達味原有機會剷除行為已失序的猶太國王撒烏爾，然而達味卻說道：「為了上主，我決不能這樣做。我對我主，對上主的受傅者，決不能伸手加害。」<sup>18</sup>彌爾頓提出這段記載，是為說明上主不會任意剷除掌權者，但察覺到達味和撒烏爾的關係是個難解之題，彌爾頓又趕緊補充兩人只存在私人仇恨，並沒有涉及暴君與否的考量。<sup>19</sup>事實上，彌爾頓的論述是將兩人的互動簡化。達味和撒烏爾的互動其實可延伸討論，最終結局是撒烏爾因感念達味的不殺之恩而對其宣誓：「願上主報答你今日對我所行的善事！現今我知道你必要作王，以色列的王國在你手中必愈趨穩定。如今求你指著上主對我起誓：不要消滅我的後代子孫，也不要由我父家塗去我的名字。」<sup>20</sup>換

---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Puritan Revolution 1625-1660*, 374。

<sup>15</sup> 原文〈列王紀下〉，9:24-26：「請見耶胡用手拉弓，射中了耶曷蘭兩臂之間，箭從心窩穿出，耶曷蘭就倒在車上。耶胡吩咐自己的侍衛彼德卡說：『將他抬起，丟在依次肋耳人納波特的田裏！你該記得：當我你二人一起駕車跟隨他父親阿哈布時，上主即向他宣布了這個神諭：昨天我確實看見了納波特和他兒子們的血，上主的斷語；我必要在這塊田地裏面報復你，上主的斷語。所以現在，你要照上主的話，將他抬起，丟在這塊田地裏。』」

<sup>16</sup> John Milton, *Tenure of Kings and Magistrates*,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3, 215.

<sup>17</sup> 撒烏爾為首位猶太國王。

<sup>18</sup> 〈撒慕爾紀上〉，24:7。

<sup>19</sup> John Milton, *Tenure of Kings and Magistrates*,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3, 216.

<sup>20</sup> 〈撒慕爾紀上〉，24:20-22。



言之，達味非但把私人恩怨放下，更讓撒烏爾「放下」了王座，並將其轉交給達味，這樣的互動有兩層意義，一為「上主的受傅者」並非永不犯錯，二為犯錯的統治者終究要交出權力。

彌爾頓在本論冊中表明他要討論審判與王權，而非「為共和而寫」，然而，這本弑君後兩星期出版的論冊，基於弑君議題的敏感性，成了少見替弑君辯護的作者，著實替共和政府的成立擔任了鋪路的角色。這是彌爾頓正式以政治議題為寫作主題，接續了《論改革》關於政府運作的論述。其內容正印證社會氣氛正處弑君之後的新時代，使《國王與官員的任期》在政體轉換的當代具有鮮明的代表意義。彌爾頓的書寫，清楚表達了他對共和政府的支持，也因這本論冊進到政府之中得一窺權力體制的運作。

1649年3月15日，共和政府任命彌爾頓擔任外務部秘書（Secretary of Foreign Affairs）。根據同年2月13日的「國家任命條例」（*An act of this present parliament for constituting a Council of State for the Commonwealth of England*）的內容，彌爾頓擔任此職務的責任為「與他國保持友好」和「派遣大使與接待外國使節」，而任何相關開銷，都是以議會和最高會議為依歸。<sup>21</sup>根據寫作彌爾頓傳記的史金納與菲力普表示，彌爾頓是透過共和政府的相關人士的牽

<sup>21</sup> 有關彌爾頓的職務說明，公佈於1649年2月15日共15條例的「國家任命條例」（*An Act of this present Parliament for constituting a Council of State for the Commonwealth of England*）中；其中與「外務部秘書」相關的職責規範，可參照第6條“*You shall advise, order, and direct concerning the entertaining, keeping, renewing, or settling of amity and a good correspondency with foreign kingdoms and states, and for preserving the rights of the people of this nation in foreign parts, and composing of their differences there: and you are hereby authorised to send ambassadors, agents, or messengers to any foreign kingdom or state, and to receive ambassadors, agents, or messengers from them for the ends aforesaid.*”而關於經費運用的規定，可參考第11條“*You have hereby power and are authorized to charge the public revenue by warrant under the seal of the Council with find necessary for defraying all charges of foreign negotiations, subordinate officers and attendants as you shall judge fit to employ, and for the effectual carrying on of the service by those instructions committed to you, or by any other instructions hereafter to be given you from the Parliament.*”摘自 Samuel Rawson Gardiner, ed. *Th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Puritan Revolution 1625-1660*, 382-383.

線而獲此機會，他們分別為羅賓森（Luke Robinson，1610-1669）、懷特洛克（Bulstrode Whitelocke，1605-1675）和布列德蕭（John Bradshaw，1605-1675）。可推測的是，共和政府之所以延攬彌爾頓，《國王與官員的任期》是關鍵。但我們更可合理推斷彌爾頓能進入共和政府，除了過去的激進思想，其優異的拉丁文能力也是符合外務部成員的重要考量。彌爾頓那具有衝擊效果的文字，更是擔當共和政府辯論者的要件。<sup>22</sup>彌爾頓的筆，終於領他走進權力核心，成為政府裡一名搖筆桿的大將。

## 第二節、共和政府的建構

「議會是在忍受一切苦楚，使用了各種辦法，直至忍無可忍後，最後決定罷黜國王。」<sup>23</sup>

1649年，一位在查理二世身邊的薩爾美夏斯（Claudius Salmasius，1588-1653）出版了《為查理一世辯護》（*Defensio Regia pro Carlo Primo*），內容指控共和政府非法處死查理一世。針對薩爾美夏斯的攻擊，共和政府並未在第一時間為己辯駁，而是直到1650年8月才任命彌爾頓擔任回應的窗口；彌爾頓在同年12月23號將手稿交由「國家評議會」（The Council of State）審核後，終於在1651年出版了《為英國人民聲辯》（*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這是彌爾頓第三次受共和政府之邀書寫的著作，<sup>24</sup>也是首次以拉

<sup>22</sup> Gordon Campbell, Thomas N. Corns, *John Milton: Life, Work, and Thought*, 206.

<sup>23</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119.

<sup>24</sup> 第一本為1649年出版的《偶像破壞者》（*Eikonoklastes*），目的為試圖回應查理一世在監獄授意出版的《偶像》（*Eikon Basilike*）；第二本是同為1649年出版的《和平章程的觀察》（*Observations on the Articles of Pease*），內容為批評查理一世在與愛爾蘭的和平協議（*Articles of Peace*）中的表裡不一。

丁文出版的論冊。

薩爾美夏斯為法國的新教徒，曾因反抗教廷而被視為異議份子；他任職荷蘭萊頓大學（Leiden University）、修復巴拉汀（Palatine）的《希臘文選》（*Greek Anthology*），又編輯多本希臘羅馬時期的作品，在當時文化圈中佔有一席之地，更是用拉丁文寫作的好手。<sup>25</sup>然而，保王派選擇薩爾美夏斯作為搗亂共和政府的障礙，並不是個高明策略，最主要的原因在於他並不熟悉英格蘭的體制演變。特別是那些古老卻相對重要的細節，是無法由外人的觀察所洞悉。薩爾美夏斯缺乏對政治哲學與英格蘭近代史的理解，讓他的論述沒有堅固的基礎，而將此重任委託一位非不列顛本土的作者更會讓其著作與讀者之間形成距離。還會因此帶出一個問句，那就是支持國王的言論，為何沒有來自不列顛內部的發言呢？<sup>26</sup>

彌爾頓在回應之前或許握有先天優勢，但薩爾美夏斯作品的印製還是對共和政府造成了困擾，<sup>27</sup>而《為英國人民聲辯》雖然也同《國王與官員的任期》傳達了彌爾頓的政治理論，但彌爾頓並無用系統性的思維將言論彙整，而是針對薩爾美夏斯的内容，逐章逐字的回復，因此内容在閱讀上稍嫌冗長。它畢竟是本政府授意寫作的論冊，對於字句的斟酌不如一貫流露的文雅，只能符合當權者欲傳達的訊息，首要痛擊對手的弱點，嘲弄對方的文字技巧，其後才是闢謠。但内容穿插了對王權、法律及人民權利的看法，許多字句都能從彌爾頓過去的作品中找到端倪，因此仍不能完全視為替政府捉刀的言論，反而可作為理解彌爾頓政治思維的重要文本。

在《為英國人民辯護》的開頭，彌爾頓將這本著作的宗旨作了說明，他表示：「我所說的並非小事，而是說明一位國王如何糟蹋法律、摧殘宗教。」

<sup>28</sup>綜觀《為英國人民辯護》，章節的安排雖是依照薩爾美夏斯的内容來做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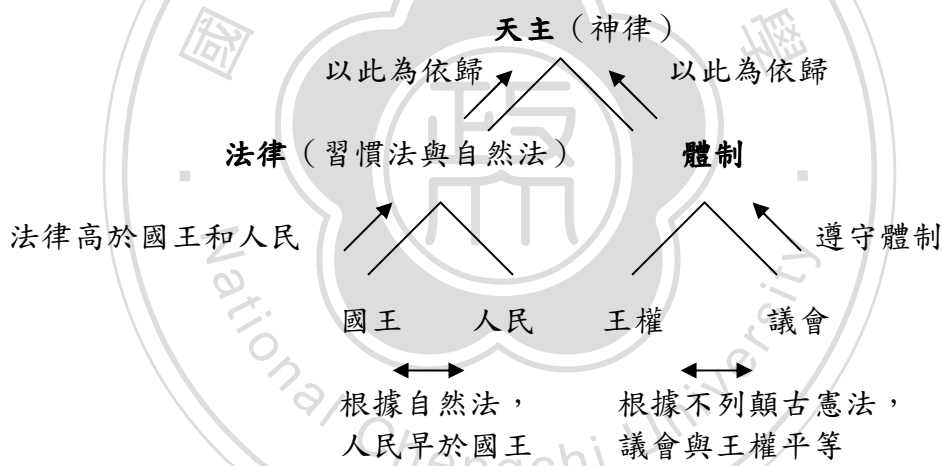
<sup>25</sup> Gordon Campbell, Thomas N. Corns, *John Milton: Life, Work, and Thought*, 228.

<sup>26</sup> Gordon Campbell, Thomas N. Corns, *John Milton: Life, Work, and Thought*, 228.

<sup>27</sup> Gordon Campbell, Thomas N. Corns, *John Milton: Life, Work, and Thought*, 230-231.

<sup>28</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應，但其實都緊扣「弑君的合法理由」為主旨。統整而論，我們仍能以此推斷彌爾頓在這時期的政治思想。假使《論改革》的理想政府雛型著重於教會與政府的互動，《國王與官員的任期》則是將重點置於政府與自由人的關係，《為英國人民聲辯》便是將教會、政府與自由人三者的關係做了更詳盡的說明，進而論證查理一世被處死的合法性。在這本論冊中，彌爾頓是在尊神律（Law of God）為首的基礎上，接著論述法律與制度的運作，其次才是國王，而統治者是必須要遵循這既存的運作模式。簡而論之，彌爾頓在本冊表達的政治思想如下：



圖四、《為英國人民辯護》的政治思想圖示

本節將以此圖示為基礎，從神律、法律、體制這三方面來討論彌爾頓在《為英國人民辯護》中的政治思想，並在這三個主題中，討論彌爾頓如何透過法律、制度、議會、歷史淵源、王權與人民的層面來論證查理一世被處死的合法性，進而討論彌爾頓對國王與人民角色的認知，以及正確的王權形象與議

會所握有的權力。彌爾頓便是透過以上這幾個重點的陳述，得出「弑君為合法」的結論。

### （一）神律

對彌爾頓而言，信仰始終為思想核心，是解釋世俗事務的終極權威。他將出自聖經的話語與規範，稱作「神律」，並由此衍伸出王權的可約束性、國王的形象、人民與國王的關係，以及推翻上位者的理由。他把神律置於法律之上，表明了人世間的秩序來自於天上：

我認為，神律與自然法是完全相符的。因此，如果我證明神律中有關國王的規定，同時說明天主子民的實際行為該是什麼，那麼，我也同時說明了自然法。<sup>29</sup>

對彌爾頓而言，神律為首，其次才為「自然法」，一旦論證了神律對國王與人民的規範是正確的，也就因而確認了自然法的內容。也就是說，神律對國王與人民的影響，不單只是用信仰觀點反觀人間，且毫無疑問的可用於判斷世俗統治者及人民行為的正當性。

神律首先可應用於「對王權的約束」。為回應薩爾美夏斯所說：「國王是集王國權力於一身的人，他只對天主負責，可以為所欲為，不受法律約束」<sup>30</sup>，彌爾頓表示要證明「對於不公正的掌權者，天主絕不會強迫人民服從暴君。」<sup>31</sup>他引用〈申命記〉(Deuteronomy) 章節駁斥薩爾美夏斯，論證國王

<sup>29</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65-66.

<sup>30</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21.

<sup>31</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21.



絕非不受法律約束，表示即便國王是天主所選，也須謹守法律，更不可恣意妄為。<sup>32</sup>〈申命記〉17章強調，國王必須是天主所認定的人選：要成為上主認可的統治者，不該有過多的妻妾和多餘的財富，此外，國王還需抄寫肋未司祭所保存的法律，<sup>33</sup>並從此信守，如此，這位掌權者便不會因居高位而驕傲，還能讓王國永存。他接著引猶太法證明〈申命記〉的公信力，表示「假使國王要求的權力超過管理人民的事務範圍，那就要讓他受約束」。<sup>34</sup>

〈列王記〉中的雅洛貝罕是彌爾頓提出的另一例子：<sup>35</sup>雅洛貝罕在撒羅滿王死後繼位，<sup>36</sup>並先後向父親的臣僕與年輕隨從請益統治的方法，最後，他捨棄了老臣僕的建議，反參照年輕隨從的意見，表示：「我的父親加重了你們的負擔，我更要加重，我父親用皮鞭責打你們，我反要用鐵刺鞭責你們。」<sup>37</sup>雅洛貝罕的暴政造成人民的反彈，使以色列王國分裂成以色列和猶大。當統治猶大的雅洛貝罕欲帶兵征討以色列，上主的話語傳來：「你去告訴撒羅滿的兒子，猶大王雅洛貝罕，猶大全家和本雅明以及其餘的人民說：『上主這樣說：你們不要前去，攻打你們的兄弟以色列人，你們各自回家去吧！因為這事原出於我。』」<sup>38</sup>彌爾頓認為由上主阻止雅洛貝罕的例子，表示國王絕非恣意而行，假使國王為己利益向人民開戰，那便是違反上主的命令。<sup>39</sup>

彌爾頓以耶穌降生成人的經歷，及耶穌與信眾的互動，替神律之下的國

<sup>32</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21.

<sup>33</sup> 肋未 (Levi) 為舊約〈創世紀〉中雅格 (Jacob) 的第三位兒子，其後代稱為「肋未支派」，專門掌管聖殿內的事務，擔任司祭職。

<sup>34</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22.

<sup>35</sup> 〈列王記〉為以色列王國的歷史，記錄了從撒羅滿王登基 (970 B.C.) 到猶太國滅亡 (587 B.C.)，以及猶太人流亡，直到在巴比倫被釋放 (561 B.C.) 的經過。

<sup>36</sup> 達味之子，一般對其的稱呼為「所羅門王」，以具有智慧聞名。

<sup>37</sup> 〈列王記上〉，12:14。

<sup>38</sup> 〈列王記上〉，12:23-24。

<sup>39</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21.

王形象下了注腳。《為英國人民聲辯》呈現了耶穌的兩種角色，一方面是耶穌在基督宗教裡有「王」之稱號，<sup>40</sup>這讓俗世國王能以耶穌為典範。「王」，表示了耶穌在天上的位置，以及祂對地上事物的掌控，但祂為救贖世人的罪降生成人，並選擇誕生在最貧困的環境，<sup>41</sup>對此，彌爾頓強調：「誰不知基督降生為臣民，甚至降生為奴僕，為的就是讓我們自由呢？這還不能僅僅理解為內在的自由，還包括世俗的自由。」<sup>42</sup>也就是說，這位「王」不是為己求利，而是替人民著想，也說明了「神律」是兼顧了天上與人間。

另一方面，彌爾頓藉著耶穌在世上留下的話語，當作「神律」解釋人民與國王的關係。在〈瑪竇福音〉第22章，法利塞人（Pharisees）前來詢問耶穌是否納稅，其意圖原是讓耶穌否定當前的統治者而陷落「叛國罪」，然而，耶穌的答覆：「凱薩的，就應歸還凱薩，天主的，就應歸還天主」使他們知難而退。<sup>43</sup>彌爾頓承接這段耐人尋味的對話，有了以下的分析：

所以，並不是一切東西都應當歸凱薩。我們的自由不是凱薩所擁有。當然不是，這是天主給我們的生日贈禮。如果把非凱薩賜給的物品歸還凱薩，那就是最卑鄙的行為，且有辱人類的尊嚴。任何人要是望著人的面容問這是誰的肖像，誰又能不馬上答道這是天主的像呢？既然是天主的肖像，那就是真正擁有自由。<sup>44</sup>

<sup>40</sup> 在四部福音記載耶穌傳教的事蹟裡，耶穌時常被稱作「王」，舉例來說，在〈瑪竇福音〉20:21-22，耶穌門徒的母親曾請求耶穌：「祢叫我的這兩個兒子，在祢王國內，一個坐在祢的右邊，一個坐在祢的左邊。」〈路加福音〉23:42-43，記載當耶穌被釘十字架上時，一位懸掛在旁的罪犯對祂說：「耶穌，當祢來為王時，請祢紀念我！」

<sup>41</sup> 藉童貞瑪麗亞的身體，若瑟為父親，耶穌誕生於伯利恆的旅舍；由於當時返鄉報戶口人數眾多，若瑟和瑪利亞只得暫待旅舍拳養牛馬的空間，而耶穌便是出生在馬槽之中。關於耶穌誕生的記載，請參見〈路加福音〉第1章。

<sup>42</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38.

<sup>43</sup> 原文參見〈瑪竇福音〉第22章。

<sup>44</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39.

耶穌的回答，讓法利塞人無從指控，因為祂並不否定世俗統治者的身分，也並無呼籲人民要對抗應盡的義務，然而，彌爾頓卻看到耶穌應答中的另一涵義，那就是「不臣屬於國王的部份」－「自由」。耶穌降生是為了眾生的自由，到自由不歸於世俗的君王，彌爾頓藉由耶穌「王」的身分，反推人民的自由來自於天，是自有擁有的。

談及世俗國王與人民的關係，彌爾頓以保祿在〈格林多前書〉第七章的主張：「你們是用高價買來的，切不要做人的奴隸」作為開頭，<sup>45</sup>接著引用《路加福音》和《瑪竇福音》的內容來作統治者面貌的參照。<sup>46</sup>彌爾頓以瑪利亞在《路加福音》對天主的讚頌之辭，表示天主否定驕傲、權力與富有，<sup>47</sup>並以《瑪竇福音》第20章來描述耶穌強調統治者絕非首領，而是要對人民服務，甚至如同奴僕。<sup>48</sup>

既然神律將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列為平等，那麼「推翻國王」也就不再存在以下犯上的問題，反而該要討論「推翻的理由」。彌爾頓如是說：「不論是政權或君主，只要違反了上述箴言，便知曉那不會是來自天主的命令。」<sup>49</sup>是故，神律是判斷君主作為是否恰當的參考，以此標準來審核查理一世，懲處

<sup>45</sup> 〈格林多前書〉，7:21。

<sup>46</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40-41.

<sup>47</sup> 原文參照〈路加福音〉，1:46-55：「我的靈魂頌揚上主，我的心靈歡悅於天主，我的救主，因為祂垂顧了祂婢女的卑微，今後萬世萬代都要稱我有福；因全能者在我身上行了大事，祂的名字是聖的，祂的仁慈世世代代於無窮世，賜與敬畏祂的人。祂伸出了手臂施展大能，驅散那些心高氣傲的人。祂從高坐上推下權勢者，卻舉揚了卑微貧困的人。祂曾使飢餓者飽饗美物，反使那富有者空手而去。祂曾憶起祂的僕人以色列，正如祂向我們的祖先所說過的恩許，施恩於亞巴郎和祂的子孫，直到永遠。」

<sup>48</sup> 原文參照〈瑪竇福音〉，20:25-28：「耶穌叫過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首長主宰他們，有大臣管轄他們。在你們中卻不可這樣；誰若願意在你們中成為大的，就當作你們的僕役；誰若願意在你們中為首，就當作你們的奴僕。就如人子來不是受服事，而是服事人，並交出自己的生命，為大眾作贖價。』」

<sup>49</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45 .

查理一世的理由也就不證自明了：

只要是經過審慎考慮，便沒有人會禁止我們反抗。因為我們反抗的並不是所列舉的聖賢君主，而是強盜、暴君和人民的公敵。假使只因為他們掌了權，就符合受命於天主的君王，那麼魔鬼不也可以封為王了。<sup>50</sup>

相對的，神律也給予遵守上主旨意的統治者肯定的答覆，而人民對統治者的態度就該如保祿所說：「該給誰納稅，就納稅；該敬畏的，就敬畏；該尊敬的，就尊敬。」<sup>51</sup>只是國王的權力有法律為監督者，人民與國王都須尊崇：

天主在世俗事務中並沒有下令人們要忍耐，或是讓國家屈從於暴君的苛政下，讓教會可以排除在外。祂的指令恰巧相反。祂交給教會的不是武裝，而是忍耐、純潔的心靈、祈禱和福音的教義。祂交給國家和官吏的不是忍耐，而是法律和劍，為讓他們可以懲罰一切錯誤的行為。<sup>52</sup>

由此可知，神律沒有叫人民對暴君屈服，反而給予國家「法律與劍」這個監督國王的利器，彌爾頓也提出了教會對暴君有制衡的功能，再替《論改革》曾提到的「福音部門」(evangelic ministry)，<sup>53</sup>補充了教會對政府有所節制的方法為「忍耐、純潔的心靈和福音的教義」。

彌爾頓的論述裡，「教會」具有兩種意涵，一為英格蘭教會 (Church of

<sup>50</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45 .

<sup>51</sup> 〈羅馬書〉，13:7。

<sup>52</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3.

<sup>53</sup> John Milton, *Of Reformation*,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1, 593.

England) 的運作機制，尤其意指由教士成員組成的教階體系，是彌爾頓長期反抗的目標，另一指涉的則為信仰的教義，是彌爾頓內心的最終嚮往—「神律」。兩者的差別，讓彌爾頓在《論改革》中批判教階組織讓政府淪為腐敗，卻同時表示「教會」可作為政府的督察，同理，彌爾頓在《為英國人民聲辯》以神律為依歸，以天主的話語來解釋推翻查理一世的理由，但文中亦提出以教階組織組成的「教會」，會對政府造成干擾。

然而，彌爾頓在《為英國人民聲辯》卻出現了另一論述，表示政府與教會相異的組成目的及秩序控制，會讓兩者造成衝突。政府的目的是功能性的，為的是讓人民過著安全且自由的生活，教會的目的則是形而上的互動，也就是信者與神之間的關係，當兩者在性質與功能上行走相反方向，衝突自然無可避免：

人們組成政府的目的是：「過安全和自由的生活，不受摧殘和侵害。」  
而加入教會的目的則是：「過度誠和敬神的生活。」政體所具有的是法律，教會所具有的是教義教規。<sup>54</sup>

之所以提出教會與政府的差別，主要目的是要以此提醒曾寫作攻擊教皇的薩爾美夏斯，勿忘過去反抗教皇的理由，而如今查理一世的作為，就如同教皇體制的錯誤，「違反了基督的戒律，且侵奪了世俗的權力。」<sup>55</sup> 然而，彌爾頓一改他對教會是以教階組織和信仰教義作為分別，在此是把教會的兩個層次同列，殊不知這會和前述以「神律」為依據的論述形成矛盾。的確，提及薩爾美夏斯的過往經驗能佔有「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優勢，卻也因而暴露彌爾頓在「教會」定義上的缺失，尤其他提到「過度誠和敬神的生活」會

<sup>54</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12.

<sup>55</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12.



和政府形成衝突，但這又如何交代貫徹於《為英國人民聲辯》中的「神律」？是否是為了讓書寫達成反對薩爾美夏斯的目標，因而讓前述有關神律的言辭，到這部分又成了不同的脈絡，此為這部份值得思考的問題。

經過上述的論述，彌爾頓已透過「神律」說明王權的可約束性與國王的形象，說明推翻統治者的正當理由。在確認了「神律」位置之後，其後便是以此為依歸的法律與體制。

## （二）共和政府的法統依據

關於法律，彌爾頓是以自然法和習慣法來驗證何為處死國王的依據，目的是證明「一切為了共和國的安全而做的事情都應當認為是合理合法的。」

56

### 2-1 自然法的規律

在這部份，彌爾頓主要處理的問題為「將國王處死的法律為何？」彌爾頓首先以一個簡單的例子回應薩爾美夏斯對弑君合法性的質疑：

當父親殺了兒子，就應被判處死刑，那為何國王殘殺臣民就不受同樣的法律制裁呢？況且當父親的永遠都是父親，而國王卻很容易變成既非父親，亦非國王。<sup>57</sup>

「殺人者受法律裁判」，為彌爾頓在帶入法律議題討論前的基本原則，而查

<sup>56</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3.

<sup>57</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15.

理一世在彌爾頓眼中也絕非薩爾美夏斯評斷為「善良」、「正義」、「仁慈」或「虔誠」的良君，而是「十年來一直與我們為敵的人，他絕對不能成為夫君，而是危害國家的人。」<sup>58</sup>

有了基本主張，彌爾頓便開始與薩爾美夏斯辯論自然法的論述。首先是薩爾美夏斯的說法：

自然法是人類的固有原則，目的是當人們組成社會時，能關心人類的福利。但由於某部份的人必須處於被統治的地位...的確，任何一個人人都無法單獨號令或處理一切事務，他必須和更多人商討...因此，不論最高權力是集中在一人身上還是由全體人民掌握，國家的事物總不能由全體人民處理，也不能由一個人處理，所以政府的職責實際上總是落在一部分人的肩上。<sup>59</sup>

薩爾美夏斯的這段論述，其實是自古討論自然法的基本原則：起初，社會呈現的是一個「失序」的狀態，爲了讓社會維持秩序並發展，因此會演變成將權力交由少數人，並由這群少數人來統治多數人，然而，當薩爾美夏斯的言論走筆至「一個壞君主，甚至連一個最壞的君主也要保住。因為他的暴政給國家造成的危害比推翻他的革命所造成的災難要輕得多」，遂讓他與彌爾頓在自然法的論述上形成分野。兩者的差別在於，彌爾頓雖同樣認同因失序而將權力交與少數人的過程，但關於權力是否因此永繫於當權者卻是另個問題，更遑論因避免混亂而讓暴君維持權柄了，彌爾頓這樣說道：

如果自然法則告訴我，遇到強盜應該忍耐，讓他搶劫；被綁票時，要

<sup>58</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15.

<sup>59</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66.

拿出全部財產來贖命，而不用抵抗的辦法來保全生命，那麼你是不是能根據這一點就建立起所謂強盜的自然權利呢？<sup>60</sup>

有關自然法對統治者身分的論點，彌爾頓的基礎仍是與《國王與官員的任期》中的社會起源論一致，那便是國王的身分為人民所給予：

父親生我養我，但國王卻沒有生我，而是我們推舉出國王。大自然把父親賜給人民，人民則是為了自己而將國王擁上寶座；是故，人民活著不是為了國王，國王卻視為人民而活。<sup>61</sup>

彌爾頓表示，在自然法的秩序裡，國王是為人民的利益而掌權，換言之，兩者角色的互動依歸是以人民為主，而假使這個上位者並沒有替人民著想，反而侵害其權益，那是否就如同上述所說，難道自然法的建立是為了「強盜的自然權利」嗎？彌爾頓接續列舉查理一世的罪狀，包括下令派軍隊進攻議會、<sup>62</sup>招募愛爾蘭軍隊入侵英格蘭，因此，「其實我們不過是把一個名義上的君主和實際上的死敵處以應得之罪。我們為的是懲辦禍首，挽救無數善良人民的生命。」<sup>63</sup>對彌爾頓而言，查理一世就如同羅馬皇帝尼祿（Nero Claudius Caesar Augustus Germanicus，r. 54-68），而假如尼祿已是公認的暴君，那麼同為暴君的查理一世，就該受懲處。<sup>64</sup>

<sup>60</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70.

<sup>61</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15.

<sup>62</sup> 1642年1月4號，查理一世帶下議院，逮捕了五位議員，分別是皮姆（John Pym）、漢普頓（John Hampden, 1595-1643）、哈雷思（Denzil Holles, 1599-1680）、史托德（William Strode, 1598-1645）和海斯利（Sir Arthur Hesilrige, 1601-1661）。

<sup>63</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70.

<sup>64</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彌爾頓接著談到自然法觀念中的另一重點－「公眾福利」（common good），表示這是人民願意將權力交給統治者的緣由，而人民也由此握有收回統治者權力的權利：

不論是君主國或民主國，為了公眾福利，人民原先是為了公共安全而將權力託付給某一個人，並且可以為了公共安全而把它收回。這樣的作法與權力及法律毫不矛盾。<sup>65</sup>

「公眾福利」是國王和人民在契約關係中所維繫的約定，而這福利包括了人民的安全與自由。假若國王背棄這個理念，國王與人民之間的契約關係也就不再存在，國王更理當不具有人民賦予的權力：

受到自然法則本身的告誡，人民把權力交給國王是為了某種目的。如果不能達到人民和自然法則所要求的目的，那麼他們所賦予的權力就像一紙作廢的契約，是無效的。<sup>66</sup>

有趣的是，薩爾美夏斯是以「光線如何先於太陽」嘲弄「人民先於國王」的說法為謬論，但根據《創世紀》第一章的敘述，天主是在第一天創造了光，直到第四天才會有太陽的出現，<sup>67</sup>彌爾頓因此反以此攻擊薩爾美夏斯才疏學淺，更以此重申「人民在國王之前就已存在，如同光線出現在太陽之前。」<sup>68</sup>以上主創造天地的奇妙化工來形容人民的重要性，這就是彌爾頓文字的功

---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80.

<sup>65</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85.

<sup>66</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89.

<sup>67</sup> 《創世紀》，1:14-19。

<sup>68</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力所在。

## 2-2 習慣法的傳統

根據1649年1月27號最高法院的判決結果，查理一世的罪名包括擴張個人意志（personal interest of will）、侵害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與權利（common right）、破壞國家自由、正義和平，這份記錄亦提到此判決是在多次嘗試與查理一世協商被拒後所確認，並以「暴君」及「國家公眾敵人」的名義將其處死。<sup>69</sup>對於薩爾美夏斯攻擊審判的過程，彌爾頓強調「要讓國王服從法律和天主，而非使他賣弄聰明。如果他超過了管理你們的範圍，就要讓他受約制」，因為法律適用於任何人，沒有階級之分，也不可脫罪的權利，假使有任何欲解除法律者，那就是政府的敵人。<sup>70</sup>彌爾頓以其寫作公式，也就是以先賢的例子作為此論述的後盾：他舉出羅馬皇帝奧里略（Marcus Aurelius，121-180）對法律的看法，<sup>71</sup>表示法律是主人，而法律的平等精神對政府的運作相當重要，<sup>72</sup>柏拉圖在《法律篇》中也強調法律在國家應佔有最高權威，並主張政府的統治形式是由法律來約束國王與人民，而不是由暴君來控制法律。柏拉圖的聲明，在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Politics*）與西塞羅的《論法律》中都有相同見解，<sup>73</sup>而彌爾頓是以哲人的說法傳達了法律的

---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110.*

<sup>69</sup> 關於判決書的原文，請參照“The Sentence Of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Upon The King”, in Samuel Rawson Gardiner, ed. *Th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Puritan Revolution 1625-1660*, 378-380.。

<sup>70</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22.*

<sup>71</sup> 奧里略，羅馬五賢帝時代的最後一個皇帝，在位時間為西元161至180年，著有以希臘文寫作的《沉思錄》（*The meditations*）。

<sup>72</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31.*

<sup>73</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43.*



地位，也重申遵守法律的意義，是來自天上：

因此，根據賢哲對國家組織的看法，法律永遠是社會最高的權威。由此看來，福音的內容與理性和法律既然不衝突，我們便可以確定的說：人民如果服從法律和依法行事的官員，便是真正服從了在上有權柄的人。<sup>74</sup>

彌爾頓在這部份除了引用先賢的話語來強調法律對國王的約束力外，他其實並未明確指出究竟是以哪一法規或法典來確認查理一世的判決，然而這並非是彌爾頓的疏漏，而是反應了英格蘭法律的特性－「習慣法」（Common Law）思想與對古憲法（Ancient Constitution）的想像。政治思想史家波考克（J. G. A. Pocock）曾針對十七世紀英格蘭政治思想，關於習慣法與古憲法的部分有過如此定義：

「習慣法」為出自民間的共同習俗，並會藉著法庭的宣告、解讀進而使用。習俗意謂「不可考」，因此法律即便表示合法，都意味著其內容因時代遙遠而無從追溯...也就是說，英國的法律原則是來自無法確認的過往，是在既有歷史紀錄之前便已存在。十七世紀的英國出現一種現象，那便是常強調法律的崇高地位，卻無法追本，這便是「古憲法」的崇拜。<sup>75</sup>

波卡克這番話，恰巧可對應彌爾頓在探討法律層面較著重法律的精神、法律

<sup>74</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43.

<sup>75</sup> J. G. A. Pocock, "Burke and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 Problem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 Essays on Political Thought and History* (New York: Atheneum, 1973), 209.

對國家發展的影響，以及對法律執行意義的提升等較為抽象的面向：

由於這一事件，增加了法律和司法的尊嚴，因而使人們從此恢復了平等。非但如此，他們也同樣使正義本身得到了尊嚴，因此在這此轟動一時的審判之後，正義本身比原先更加光輝更加偉大了。<sup>76</sup>

他認為，經歷了從審判到處決，不只是人民恢復了與國王的平等地位，法律也藉此過程提升了尊嚴，使其獲得尊重，而查理一世正是通過審問、答辯、按其罪行判處死刑的公正審核，是因國王暴虐而依法與以廢黜。通過以上程序，國家會因法律限制的存在而穩固、和平且持久。<sup>77</sup>

### （三） 共和政府的體制

在英格蘭政治體制中，王權和議會的傳統為國家政治運作的中心。這段將分析彌爾頓是如何以英格蘭體制的基礎，如何根據國家和祖先的常規來證明由審訊國王乃至弑君，是合法的程序。

#### 3-1 從王權到混合體制

關於王權，彌爾頓提到了「宣誓」之於王權的重要性，表示宣誓的程序代表了國王遵守自然法的原則，也就是人民同意將權力交與國王，是基於國王願意保障被統治者的權益，因此，需經過宣誓的儀式，才能獲得人民的服

<sup>76</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16.

<sup>77</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4.

從。<sup>78</sup>彌爾頓是以反面立場舉例，表示國王的宣誓不該流於形式，而該信守人民的生命與財產要藉此約定而獲得保護：

國王如果從小就接受教育，將法律、宗教乃至本身的諾言都視為工具隨意運用，不受約束，那該如何使他尊重法律、信守誓言，而不會任意破壞它呢？我們的生命財產在一個放縱、身懷怨恨又圖謀報復的國王面前，也就不可能從法律或誓言中獲得任何保障，還必遭受蹂躪了。<sup>79</sup>

此外，彌爾頓也由國王在參與政事的程度，提到了「加冕誓言」的內涵：

為了禮貌的原因，一般也徵詢國王的意見；同時，有關國王的私人事務，國王也可以否決，並用「國王意見」這個方式提出，但有關公共安全和全民自由問題，國王便沒有任何否決權。如果否決，就是違反了他的加冕誓言。對他說來，這一誓言就等於嚴格的法律。<sup>80</sup>

除了強調「誓言」的精神，其實還強調國王並非擁有司法掌控權，就如彌爾頓引「佛里曼書」(*Fleta: seu Commentarius juris Anglicani*)<sup>81</sup>的內容：「司法權原來是屬於人民 (people) 的，並且沒有援引任何皇室法 (royal law) 把它交付給國王，英格蘭國王除了擁有否決既定的法律外，便不能也沒有審判

<sup>78</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23.

<sup>79</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124.

<sup>80</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105.

<sup>81</sup> 寫於1290年，英格蘭王愛德華一世時期。

過任何人。」<sup>82</sup>相對地，薩爾美夏斯對王權的定義則是：

假使一個人被稱為國王，並且還受到其它權力彈劾的話，這權力就必然比王權大。但最大的權力便是王權...王權之上，不可能有其他權力存在。<sup>83</sup>

換言之，薩爾美夏斯認為「君王」不只是職務的稱謂，而是最高權力的代名詞，並且沒有任何外在事物能夠對其箝制，對此，彌爾頓回應：

我將不僅陳述我個人的意見，還要根據古代賢者的意見來回應你。這些人都認為國王、人民和法律所擁有的最高權力是可並存的。<sup>84</sup>

彌爾頓因而接著引羅馬皇帝圖拉真（Trajan, Marcus Ulpius Nerva Traianus, 53-117）<sup>85</sup>的箴言：「把這把劍拿去，如果我的所作所為合乎正道，就讓我使用，否則就用這把劍指著我。因為統治者不循正道是違法的。」<sup>86</sup>不只圖拉真如此奉行統治者需遵守法律的原則，在奧里略時代，當敘利亞總督卡西約（Cassius）想奪王位，奧里略便是請元老院和人民判斷，<sup>87</sup>而法學家

<sup>82</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99.

<sup>83</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82-83.

<sup>84</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83.

<sup>85</sup> 圖拉真，西元98年至117年擔任羅馬帝國皇帝，五賢帝之一，元老院還曾贈與他「第一公民」（Optimus princeps）的美名。

<sup>86</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88.

<sup>87</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88.

布萊克頓（Henry de Bracton，1210-1268）<sup>88</sup>也說過：「沒有法律，沒有國王」（There is no king in the case）。<sup>89</sup>以上論述，都是在回應薩爾美夏斯主張「君主在王國之中沒有平輩」和「國王本身為唯一的立法者」。彌爾頓強調，即便國王沒有失去君主的稱號，也應當和平民一樣受到審判，也指出了王權存在的意義。

在彌爾頓認知裡，英格蘭的理想政體為「混合政體」（Mixed Government）。<sup>90</sup>混合政體的概念源自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亞氏認為，理想的政體是由國王、貴族和平民所組成，其分工方式為元首統領、長老院規劃思辯、公民大會議決，而掌權者的權力必須要受另兩者的制衡，否則會以腐敗做結。<sup>91</sup>這三者達成的平衡關係便稱作「混合政體」。彌爾頓是以亞里斯多德的觀點，提出對共和體制最為合適的形式，那是個無論元首是少數或多數，也能相互牽制的穩定政體。<sup>92</sup>彌爾頓並非要追求民主式的政府，而是在強調權力的平衡，假使如此，那麼彌爾頓並無反對王權，只是1649年的景況，共和政府或許是當前最適當的解決辦法。

這個觀點又可從彌爾頓提出湯瑪斯·史密斯（Thomas Smith，1513-1577）得到印證。史密斯於1583年出版的《論英倫共和國》（*De Republica Anglorum*），<sup>93</sup>可作為說明十六世紀英格蘭憲政發展的作品。史密斯的政治思想並不強調議會至上，而是給國王賦予了完整對政府的權力，然而，他卻也表示議會具備「最高權力」。史密斯表示，國王能夠不諮詢議會而自行決定，但某些事項卻必須透過議會而確認，其處理方式的差別是取決國家的慣例，

<sup>88</sup> 英格蘭法學家，著有《不列顛的法律與慣例》（*De Legibus et Consuetudinibus Angliae*）。

<sup>89</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103.

<sup>90</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94.

<sup>91</sup> 陳思賢，《西洋政治思想史近代英國篇》（台北：五南，民87），頁57。

<sup>92</sup> 陳思賢，《西洋政治思想史近代英國篇》，頁57。

<sup>93</sup> 史密斯寫作《論英倫共和國》的時間為1562年至1565，出版時間則為1685年，當時史密斯已過世。



因此國王和議會的權力並不衝突，<sup>94</sup>如此的運作性質讓這權力機構沒有獨大，而是王權、議會和法律三者互相制衡。<sup>95</sup>

從亞里斯多德《政治學》的權力平衡，到史密斯《論英倫共和國》的國王與議會的制衡，彌爾頓對共和體制最強調的並非統治者是國王還是議會，而是權力運作中是否彼此節制，以防任何一方坐大而釀成混亂。至於議會的制度演變，則在下一小節繼續探討。

### 3-2 議會的權利

定義了神律之下的王權，彌爾頓最後要確認的是議會以何種立場將國王判決處死。彌爾頓首先迴溯英格蘭議會發展的歷史，表示議會的決定並無忤逆英格蘭的傳統。英格蘭議會制度是貴族與國王的協調成果；它的發展是個動向的過程，是在約翰王時代就擁有制衡國王的權力，並隨時代的需求而調整。相較於彌爾頓對英格蘭過往了解甚深，出身法國的薩爾美夏斯卻一再書寫與事實相異的論述，使薩爾美夏斯在這部份的主張不具力道，反而替彌爾頓提供了論辯的優勢。

彌爾頓提到兩份英格蘭議會史上的重要文件作為亦會歷史的回溯，一為1215年，約翰王時期（King John, 1166-1216）的「大憲章」（Magna Carta），二為1258年，亨利三世時期（Henry III, 1207-1272）的「牛津條款」（The Provisions of Oxford），兩者皆代表透過與國王協商而完成的議會精神：<sup>96</sup>簽署大憲章主要是貴族不滿約翰王強加索取兵役免役稅（Scutage）與國王達成協議，表面上如同封建契約，其價值卻在於貴族能透過與國王的交涉，提

<sup>94</sup> 喬治·塞班（George H. Sabine），李少軍，尚新建譯，《西方政治思想史》（*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台北，桂冠，1991），頁465。

<sup>95</sup> 陳思賢，《西洋政治思想史近代英國篇》，頁8-9。

<sup>96</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98.

出了強調法律執行的公正性、反對任意侵奪財產和任意調用自由人等內容，<sup>97</sup>最重要的是關於議會的前身，也就是關於建構大會議制（Magnum Conilium）的條文；<sup>98</sup>到了亨利三世繼任了父親約翰王的王位，貴族又提出關於議會制度更為明確的牛津條款；它規範了包括議會召開時間、與會成員、與會者的責任與權力，<sup>99</sup>也記載1258年6月召開了在日後被稱作「模範議會」（Model Parliament）的「大議會」（Great Council）。

事實上，這一切可回朔到薩克森（Anglo-Saxn）時期議會的前身—賢人會議（Witenagemot），<sup>100</sup>彌爾頓引中古英格蘭史家畢德（Bede the Venerable，672-735）的作品，<sup>101</sup>追溯到艾伯特大帝（King Egbert，769-839）時期便同

<sup>97</sup> 涉及法律的公正性，見「大憲章」第17條關於審判的地點、第18條關於審判的程序、第21條關於確認犯罪者的身分、第38條關於審判代表的公正性、第40條關於法律的正義、第45條關於審判者的資格；涉及財產與財務的條例，見「大憲章」第2條關於繳稅、第15條關於對人民徵稅、第20條關於犯罪者的財產、第25條關於租金、第26條關於死者財產、第27條關於借貸、第28條關於官方不得任意奪取財物、第30條關於保障自由人的馬匹或車、第31條關於木材徵收；涉及自由人的權益，見「大憲章」第23條關於個人不得被命令造橋、第39條關於不得任意逮捕及囚禁自由人；“Magna Carta (1215)”, in Carl Stephenson, Frederick George Marcham, eds. *Sources of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A.D. 600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37), 116-121.

<sup>98</sup> 有關大議會的運作條例，可參考「大憲章」第61條；“Magna Carta (1215)”, in Carl Stephenson, Frederick George Marcham, eds. *Sources of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A.D. 600 to the present*, 125-126.

<sup>99</sup> 根據「牛津條款」，議會每年需召開三次，分別為2月2號（the second on the morrow of Candlemas）、4月29日的聖彌格爾日（St. Michael）和聖保祿瞻禮的前三個禮拜（六月的第three weeks before the feast of St. John）；議會的成員包括由24人組成的委員會，並且有15人擔任國王的顧問；議員的責任與權力為思索王國與統治者的需求（common needs）與事務（affairs），並要對國王提出建言、關注王國與國王及其附屬事務，此外，還擁有和修正（amend）與糾正（redress）的權力，其地位超過大法官（chief justice）與人民（all other people）；參見“The Provisions of Oxford (1258)”, in Carl Stephenson, Frederick George Marcham, eds. *Sources of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A.D. 600 to the present*, 146.

<sup>100</sup> 彌爾頓在此是以“Concilio Sapientum”稱呼。

<sup>101</sup> 畢德是英格蘭歷史的重要史家，其著作《英格蘭教會及人民史》（*Historia ecclesiastica gentis Anglorum*），不只紀錄英格蘭教會的歷程，也書寫了七王國時期的發展。

意賢人會議的設置，證明不列顛早在七國時期便有審訊國王的常規。<sup>102</sup>在回溯歷史脈絡後，彌爾頓特別提及1640年代議會因軍隊設置與國王的衝突，<sup>103</sup>解釋議會的行動是歷史與傳統為後盾下的結果，他接著引用西塞羅在其名著《反腓利比克之辯》（*Philippic*）中的一句話：「不論任何人，如果利用其武力和職權向國家進攻，他便失去了一切指揮和執行職務的權力。」<sup>104</sup>表示查理一世的行為已使他喪失統治者的權力，<sup>105</sup>因此議會的反抗行動也是合理的。

總結議會的權利，彌爾頓提出以下幾點：第一、可以不經國王同意，不願國王反對而否決國王的提案，第二、能撤銷國王賜給任何人的特權，第三、能限制國王的特權，第四、對於年俸、宮廷的開支、扈從都可加以調整，第五、可撤除國王的親信和樞密大臣；<sup>106</sup>彌爾頓在舉出艾伯特大帝時期的「賢人會議」、大憲章與牛津條款後所整理出的議會權利，其意圖十分明確，那便是1649年有關議會決定處死查理一世的判決，是符合法律依據而有的結果。

英格蘭不是擁有成文憲法的國度，彌爾頓以「司法寶鑑」（*Mirror of Justice*）的內容來作法統依據的來源，包括：第一、國王在平時或戰時都沒有完全（*absolutely*）的權力，1640年查理一世不得不召開議會以解決財政問題可為映證；第二、樞密大臣不能全部由國王來選定，選上的議員也必須徵得其他議員同意；第三、國王無權參與下議院，議員是由各選區選民分別投票選出的，<sup>107</sup>此外也提到了議會對國王的限制，<sup>108</sup>由此由議會來決定國王的

---

<sup>102</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101.

<sup>103</sup> 1641年的民團法案（*Militia Bill*）內容為取消國王對軍隊擁有控制權。

<sup>104</sup> 這是西塞羅在凱薩遭暗殺後的作品，其寫作宗旨是希望恢復共和體制。

<sup>105</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110.

<sup>106</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105-106.

<sup>107</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97.

罪行理當合情合理的：

審判國王的權柄既然完全屬於人民，同時，他們又由於國王對教會和國家犯下了不可饒恕的罪行而處死國王，這樣說來他們便是完全合乎法律和本身尊嚴，是大公無私的因國家的利益而執行自己的任務。<sup>109</sup>

綜上所述，《為英國人民聲辯》除了回應詆毀共和的聲音、解釋弑君的合法依據，同時也扮演了替共和政府宣傳的角色，此外，文本其實提供了彌爾頓政治思想的參考依據，那是以神律為基礎，從而論述法統依據和體制的運作，那是由不列顛的歷史與傳統出發，進而談及何為正確的法律、王權與議會觀念。我們可以說，作為替共和政府書寫的作品，這本論冊必定包含共和政府的意志，但回顧彌爾頓近乎十年的出版品，便可發現《為英國人民聲辯》其實緊隨彌爾頓長期關注的主題——理想的政府體制，因此，我們可推斷這本共和政府政治思想建構的藍圖，其實也同於彌爾頓的初衷。總而言之，《為英國人民聲辯》是彌爾頓以實際行動肯定共和國的證明，替已成立的共和國振筆辯護，經過長期的觀察與等待，他了解共和國才能賦予人民真正的自由，並且沒有必要再走回原點。

《國王與官員的任期》和《為英國人民聲辯》為彌爾頓任官前後的著作，兩者的政治思想呈現一致性。《國王與官員的任期》是由社會起源論開頭，並繼《論改革》後，再次說明了彌爾頓的理想政府圖像，以及替弑君的正當性辯護。受共和政府之托而寫的《為英國人民聲辯》，不只回應薩爾美夏斯的攻擊，其最大的貢獻，應是透過神律、法統依據和體制三方面的陳述，替共和政府建立了一套理論基礎。這個理論或許代表了英格蘭共和政府的草創

<sup>108</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101.

<sup>109</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104.

理念，而彌爾頓會在1654年後的著作中，接續對共和政府提出不同的觀點。





## 第四章、從共和到復辟

彌爾頓的思想在共和政府建立後，由過去對共和體制建構理論，轉為告誡。一個體制的建立，需面臨現實的檢視，告誡的背後是反應共和政府成立之後的問題。當理論與實踐之間出現落差，彌爾頓的主張是調整而非撤除，當1660年歷史的發展走向查理二世的復辟，共和之路無法繼續，彌爾頓只得透過論冊傳達理念。本章討論彌爾頓1654年共和政府成立五年後的《再為英國人民聲辯》，與1660年復辟前的呼籲—《建立自由共和的可行之道》，屬彌爾頓政治思想第三階段的著作，傳達了他對共和走向復辟過程的思想脈絡。

### 第一節、共和政府的實踐

《為英國人民聲辯》出版後，「弑君合法與否」成了熱烈討論的話題。對來自各方的回應，<sup>1</sup>彌爾頓因為眼疾加劇而沒有及時答覆，<sup>2</sup>直到1654年才針對穆林(Peter Du Moulin, 1601-1684)的《王室血統的哭訴》(*Regii Sanguinis Clamor*)出版了《再為英國人民聲辯》。<sup>3</sup>《再辯》可分為兩個重點：第一為

<sup>1</sup> 回應者包括John Rowland的*Pro Rege et Populo Anglicano Apologia* (1651)、Clause Barthelemy Morisot的*Carolus I. Britanniarum Rex* (1652)、Peter Du Moulin的*Regii Sanguinis Clamor* (1652)、Sir Robert Filmer的*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he Original of Government* (1652)、Rowland的*Polemica sive Supplementum Ad Apologiam Pro Rege et Populo Anglicano* (1653)，此外，尚有來自普魯士地區作者的回覆，包括Christian Woldenberg (1651)、Nahum Bensen (1651)、Caspar Ziegler (1652)、Jacob Schaller (1652)、Erhard Kieffer (1652)和Martin Zeiller；參見John T. Shawcross, "The Life of Milton", in Dennis Dazielso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ilton*, 14.

<sup>2</sup> 彌爾頓的眼睛在1644年出現異狀，1650年左右失去左眼視力，到了1652年則完全失明。

<sup>3</sup> 關於由《為英國人民聲辯》衍伸的論辯，還有彌爾頓在1655年出版的《為己辯護》(*Defensio*

回應《王室血統的哭訴》，第二是對共和政府的評論：第一部份主要是針對穆林的人身攻擊，不具有政治理論辯論，其中爲了駁斥對手而寫的生平小傳，卻成爲意外留下的珍貴紀錄，也成了理解彌爾頓內心想法的參考。第二部份是許多史家甚愛探討的文本，可當作彌爾頓對共和政府看法的依據，也是本節主要討論的重點。本節以《再辯》對共和政府的建言，探討當時共和政府在實踐過程裡的問題，他的告誡著重於維繫共和政府的核心價值，也傳達出一個共和政府的特色—變動性。

### （一）對共和政府的警告

《再爲英國人民聲辯》的出版目的，原是與《王室血統的哭訴》辯論共和政府的正當性，但彌爾頓除了稱頌共和政府是如何符合人民的期望，也反過來對當前的統治者、政府及人民提出諸多建議。彌爾頓建議統治者要磨練心性，否則會讓以自由之名而建立的共和政府無法繼續，他的口氣甚至轉爲嚴厲，透露出共和政府當前所面臨的問題。回顧共和政府成立後的發展，從1653年4月克倫威爾下令「清洗議會」(Purge Parliament)，至同年12月克倫威爾接受了護國主(Lord Protector)的稱號，對照彌爾頓警訊意味的文字，學者們是把《再辯》的內容作爲共和政府質變的依據。<sup>4</sup>總結以上，《聲辯》

---

pro Se)，主要是針對摩爾(Alexandra More)的(*Sacrarium Litterarum Professoris Fides Publica, Contra Calumnias Ioannis Miltoni*)，以文中的〈答案〉(“An Answer”)來回覆摩爾文中的〈補遺〉(“Supplementum”)；參見John T. Shawcross, “The Life of Milton”, in Dennis Dazielso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ilton*, 14-15.

<sup>4</sup> 史家阿密達居(David Armitage)認爲《再辯》針對的是克倫威爾的海外征服計劃：阿密達居指出，1654年克倫威爾正要派遣軍隊遠征西班牙，是擔任護國主之後首次海外軍事計畫，這讓彌爾頓憂心克倫威爾的行為會對脆弱的自由有所侵害；參見David Armitage, “John Milton: poet against empire,” in Armand Himy, David Armitage, Quentin Skinner, eds. *Milton and Republicanism*, 214。戴匹尼斯(Martin Dzelzainis)則透過《再辯》，分析彌爾頓與克倫威爾的關係；參見Martin Dzelzainis, “Milton and the protectorate in 1658,” in Armand Himy, David Armitage, Quentin Skinner, eds. *Milton and Republicanism*, 186.

替共和政府奠定理論基礎，《再辯》則是評論這個理論實踐程度，包括克倫威爾在共和政府裡的角色，以及共和政府成立後的發展。

彌爾頓首先讚賞克倫威爾治理三個王國的豐功偉業、領導人民建立新政府、鞏固邊界、輕視財富和權勢，<sup>5</sup>然而由征戰中凱旋而歸的克倫威爾正面臨著新的戰鬥：

當您，克倫威爾...看到天主非常寵愛您支持您，於是便把依賴天主的心轉而信賴自我。現在您只剩自己，而且還得參加新的戰鬥。<sup>6</sup>

這場「新的戰鬥」—和平之後的發展，會動搖領導者的初衷，因此統治者內心的力量與美德將更顯重要：

你肩負起無比沉重的擔子，它將徹底考驗你，檢查你，剖視你的內心；它將揭露你天性中的特性是什麼、你的力量是什麼，以及你顧慮的又是什麼；它將顯示你是否真正具有敬畏神明和忠於人民的美德；我們認為你是超群絕倫的人，而在承襲天主的意志，你應受到無比的尊敬。<sup>7</sup>

彌爾頓的呼籲和克倫威爾上任後的行動有關：基於對議會的不滿，克倫威爾在1653年4月下令將議會進行「清洗」排除異議份子，尾閭議會遂成了「貝爾朋議會」（Barebones Parliament）；同年12月12日完成不列顛史上唯一的成文憲法「政府組織法」（*Instrument of Government*），讓克倫威爾正式成

<sup>5</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21-522.

<sup>6</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20.

<sup>7</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21.

為「護國主」。對於這兩個時刻，彌爾頓未及時對此表達看法，但《再辯》提到「頭銜」對統治者是個障礙，甚至等同「偶像崇拜」：

被一個王號所俘虜，變成一個沒有價值的人，這和在真摯的天主庇護下，征服一個崇拜偶像的民族之後，你又把那些被你征服的偶像奉為神明，似乎是毫無二致的。<sup>8</sup>

回顧作為共和政府成立依據的《為英國人民聲辯》，如今卻爆發「解散議會」與「護國主名號」，不僅統治者的正當性有待衡量，更會讓久候而來的和平走入另一場戰爭：

你們會發覺你們最大的敵人便是和平本身，和平本身會成為你們最艱苦的搏鬥對象，而你們所認為的自由便會變成奴役你們的桎梏。<sup>9</sup>

從《論改革》、《論離婚》到《論出版自由》，「自由」都是彌爾頓不斷耳提面命的宗旨，共和政府對彌爾頓而言，更是實踐自由精神的有形成果，然而這得來不易的成果，似乎正面臨危機：

要時常考慮，你的祖國委託你去捍衛的是多麼寶貴、多麼受人珍視的東西—自由！這是過去的盼望，現在希望通過你一人來實現...自由是我們共和國以無比的英勇贏得的，它以無比的光榮生長起來；如果它的毀滅像它的發展那樣迅速，就會為我們這個國家帶來極大的誹謗和恥辱...最後，你應自重，不能讓你用辛苦和歷險贏得的自由被你自己

<sup>8</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21.

<sup>9</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24.

所破壞，或為他人以任何方式損傷。<sup>10</sup>

一字一句莫不表達上位者要珍惜得來不易的自由，並呼籲統治者要擔負保護這份珍貴精神的責任，彌爾頓接著提出「自由捍衛者」轉變心性後的下場，雖無指名道姓，但直指克倫威爾應該是毫無疑問了：

如果一位被推崇為最公正、神聖、善良的自由捍衛者，在最後破壞了自己所保護的自由，這必然具有毀滅性的致命危險，同時也會以某種方式破壞美德和虔誠的根本。<sup>11</sup>

對於自由的維繫不易，彌爾頓解釋這與人心對權力的貪婪有關，因為「自由」的價值源自內心的體會，但這份價值對於透過衝突而達成目標的領導者卻不然，畢竟曾在戰爭中風光一時的人，是無法忍受和平使他們黯淡無光，這轉變會使他淡忘「自由」的重要性。也就是說，自由能否存在，緊緊於戰爭與和平之間的拿捏，並與掌權後所衍生的權力慾望息息相關。彌爾頓此時的告誡，已非透過戰爭的勝利而獲取自由，而是如何在和平之中維持自由，彌爾頓這段細膩的觀察，往往為許多人所忽略：

你們忽略了維持和平的措施，如果認為只有戰爭才是你們的和平與自由、美德和榮譽，那麼請相信我...除非你們把貪婪、野心和奢侈從思想中驅逐出去，把浪費無度從家庭中消滅，否則你們將發現你們認為只有在海外和戰場上才會出現的暴君，結果出現在自己家裡，並且行

<sup>10</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21.

<sup>11</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21.



事更加殘酷。<sup>12</sup>

彌爾頓接著對政府、克倫威爾與政府官員提出建議。彌爾頓表示公正的體制是維持國家運作的條件，並且能讓依附其下的軍隊或成員對其忠貞，<sup>13</sup>至於政府之中的成員，彌爾頓建議他們都要學習法律、理智、判斷是非，並學習在議會內與行使合法的權力，承接上述關於維繫自由的不易，彌爾頓的口氣轉為嚴苛，對於無法保護自由的官員，他如此說道：

這批監護自由的官員，很少有人了解如何運用自由，也很少有人懂得享受自由。最後，不容忽視的是，那些無法承擔自由監護者的人，往往首先忘卻初衷。這種人不宜有自由；他們的命運也不該有自由。<sup>14</sup>

對於共和政府的成員，彌爾頓提出了高標準的要求：

總之，要遠遠避開黨爭、私恨、迷信、不法行為、貪婪以及營私...除非你們盡全力這樣做，否則天主或人都會認為不該把自由、共和國的政權，以及你們渴望取得的管理別人的權利委託給你們。<sup>15</sup>

對於克倫威爾的統治，彌爾頓提出了教會、法律和教育三方面的建言，並期望克倫威爾能成爲一位兼容並蓄的統治者。關於教會，彌爾頓期望克倫

---

<sup>12</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24.

<sup>13</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24-525.

<sup>14</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26.

<sup>15</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26.

威爾要讓教會獨立，莫再讓教會與世俗的權力有所混淆，但對於教會所掌控的財產，彌爾頓認為政府必須介入以避免聚斂，因為那會成為信仰追求真理的障礙；關於法律，彌爾頓希望克倫威爾不要一味制定新法，而是要保存舊法存在的價值，因為「法愈繁則亂，你當保留必要的法律，當然也得制定新法，但應制定善惡分明的法律。」<sup>16</sup>針對教育，彌爾頓接續過去在《論教育》提及的菁英教育，以及教育對道德培育的重要性。<sup>17</sup>彌爾頓曾在《論出版自由》中大聲疾呼人民該擁有表達理念的自由，如今他再次向克倫威爾表示領導者應接納異己：

最後，我熱烈地希望你既不怕聽真理，也不怕聽謊言，不管他們是哪類的真理或謊言...希望你永遠和那些具有如此看法的人站在一起：不僅是自己的派系或政黨，而是要所有的公民都同樣享有平等的自由權利，才是公平的。<sup>18</sup>

## （二）共和體制的變動性

彌爾頓在《再辯》開頭，對共和政府的運作如此定義：「我們應該把自己的位置看成是在共和國的某個圓周上一樣，既然它在旋轉，就應選擇那個對公眾利益有益的位置。」<sup>19</sup>可見彌爾頓心中的共和政府，雖然是個變動的體制，但它卻如同一個「圓」：共和政府的成員或事件是圓周上的點，它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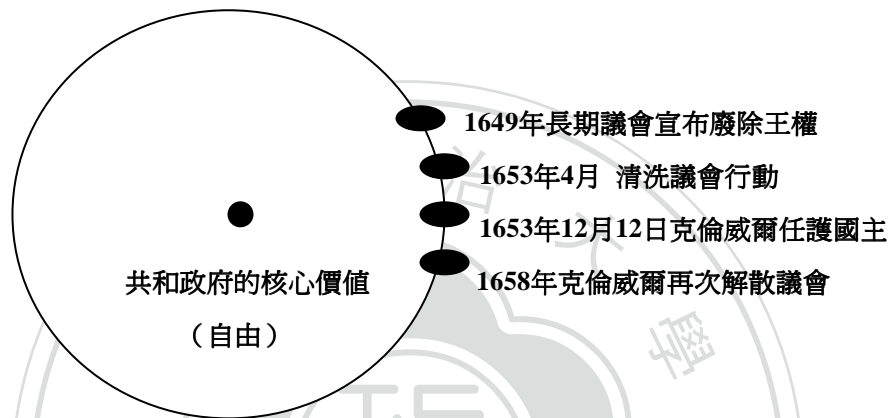
<sup>16</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23.

<sup>17</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23.

<sup>18</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24.

<sup>19</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09.

會在圓上移動，以找到最符合公眾利益的位置，不管如何變動，圓心依舊不變，圓心就是共和體制的核心價值－自由：



圖五、《再為英國人民聲辯》的共和政府圖示

如圖示，當共和政府在1649年宣佈廢除王權後，1653年克倫威爾下令清洗議會，並成為護國主，而這些過程都被彌爾頓視為共和政府的一部分，是為了政治環境而調整的手段：

事實上，我曾從這個共和國和它國家明智且卓越的著作中，學到、看到且讀到個人見解的多元，但這也許是由於國家的形勢、時代潮流和基於團結的願望所需。<sup>20</sup>

對於共和體制變動性的強調，也體現於《再辯》的內容並沒有反對王權。假使以《聲辯》提及的「混合體制」為前提，或許更可釐清彌爾頓對王權的看

<sup>20</sup> John Milton, *Defensio Secund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09-510.

法，畢竟彌爾頓的主張，原先就並無在王權和民主體制中二取一，而是讓兩者達成平衡。但彌爾頓對於共和政府的變動性，仍有一道不可逾越的界線，那便是《再辯》中強調的「自由」。只是彌爾頓撇下了長期經營的政治論述：從《國王與官員的任期》提出如何節制統治者的權力，到《為英國人民聲辯》中為共和政府建立理論基礎，《再辯》卻不見對政治體制的評論，而著重告誡統治者必要讓人民「保有自由」。這樣的轉變，是見證共和政府創立至今的彌爾頓，從政治經驗中看見了理論與實踐之間的差距，只得承認體制必定會調整，但他心中始終有一塊聖地無法割捨，那便是自由的重要性。

## 第二節、復辟前夕的共和訴求

1658年9月3日克倫威爾過世，長子理查（Richard Cromwell, r. 1658-1659）繼任為護國主，但理查缺乏克倫威爾的政治協調能力，連帶使共和政府的運作受到動搖。<sup>21</sup>1660年2月，彌爾頓出版了《建立自由共和的可行之道》，同年4月，議會宣佈英格蘭重回君主統治，查理二世回到倫敦，受到民眾熱情迎接並繼位為王。見證共和政府始末的彌爾頓，即便經歷受爭議的清洗議會，以及孟克（George Monck, 1608-1670）帶兵入議會，共和政府仍舊符合他的期望，而這本在復辟前出版的論冊，更表達了他對共和體制的支持。

在《建立自由共和的可行之道》裡，彌爾頓對共和政府的定義偏向「價值」取向：

那是我們多麼努力取得的自由共和（free commonwealth）…這是個充滿男子氣概、平等和正義的政府，充滿著自由、平等、人性、文明和

---

<sup>21</sup> Ronald Hutton, *The British Republic 1649-1660* (Hong Kong: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1990), 114.

基督徒美德的精神。<sup>22</sup>

他將復辟視為老舊的產物，一旦捲土重來，便會讓過去的問題一一浮現：

假使回復王權，我們必會後悔，因為我們會看到老舊的事物一次又一次的向我們逼近，特別是國王與主教為了利益又成為不可分割的一體。我們必須再次對抗過去所面對的敵人，再次花費我們曾付出的時間。但那獲得自由，將不及於復辟之前。<sup>23</sup>如果我們選擇不知悔改的墮落，那麼將會毫無成果，並且讓那些數千名深具信念的先烈們白白犧牲了性命。

這些先烈們用生命爭取到自由，並且在共和體制中享受到自由之外的的權益：

我想所有最為真摯的人都會同意我，這個沒有個人意念的自由共和就是最好的政府。事實是，當王權被解散後，我們獲得了一個領導者權力受限的共和體制，一旦這個體制開始運行，人民會對於得體的秩序感到滿意與開心。<sup>24</sup>

彌爾頓從王權與共和政府體制的差別，進而論述選擇共和的理由：

王權的體制看似穩定，共和政府則是持續變動，但是國王的過世或許會引發危急情勢，但對議員而言，面對變動卻不是難事，因為體制會

<sup>22</sup> John Milton, *The Readie and Easie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alth*,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7, 424.

<sup>23</sup> John Milton, *The Readie and Easie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alth*,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7, 423.

<sup>24</sup> John Milton, *The Readie and Easie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alth*,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7, 429-430.



繼續運作，這會讓偉大又高尚的共和政府永久存在。<sup>25</sup>

關於議會的穩定性，彌爾頓徵引歷史上曾出現類似議會體制的代表，包括在梅瑟時代成立猶太人的「公會」(Sanhedrim)、雅典的「元老院」(Areopagus)、斯巴達的「賢人會」(Ancients)、羅馬的元老院 (Senate) 和威尼斯的國家評議會 (Council of State)，<sup>26</sup>表示英格蘭議會是以從古至今為人所稱頌的體制為典範，替議會在共和政府中的角色說項。此外，共和政府能賦予人民自由、平安和正義，但這些權利卻不易出現在王權統治之下。<sup>27</sup>

承襲了《再辯》對自由的堅守，彌爾頓在《建立自由共和的可行之道》中繼續強調共和是當前唯一守護自由的體制。針對自由，彌爾頓將其分為兩種類別，一為靈性自由 (Spiritual liberty)，二為公民自由 (Civil liberty)。彌爾頓表示當人們擁有靈性自由便能選擇以各自的方式恭敬上主，他們將轉往新教徒的教會 (Protestant Church) 而不再受制於國教會，他們只以聖經為依歸以各自的感受解釋聖經，無須再被至高權 (supreme judge) 控制。<sup>28</sup>至於公民自由，彌爾頓提出了地方司法與行政權的自主性，以及公民的教育權益：

另一自由為公民權利 (Civil right)，這包括地方司法和行政權的獨立；以行政組織為例，郡 (County) 雖臣服於共和政府之下，郡內的仕紳 (Gentry) 能夠自行負責地方法庭的審理，並自行挑選法官。至於教育，人民可以自由選擇教育的方式，不管是菁英教育 (Noble education)、文法學校，亦或從事藝術與運動<sup>29</sup>

<sup>25</sup> John Milton, *The Readie and Easie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alth*,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7, 436.

<sup>26</sup> John Milton, *The Readie and Easie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alth*,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7, 436.

<sup>27</sup> John Milton, *The Readie and Easie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alth*,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7, 455-456.

<sup>28</sup> John Milton, *The Readie and Easie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alth*,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7, 456.

<sup>29</sup> John Milton, *The Readie and Easie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alth*, in D. M. Wolfe, ed.

共和後期的彌爾頓在文章裡較少強調共和體制，對自由意識卻是大聲呼籲，因為「這樣的自由意識該屬於所有親愛且珍貴的人，並且唯有共和政府能夠保護這份價值。」<sup>30</sup>

最後，彌爾頓認為復辟就好比猶太人出埃及後，又選擇重返埃及朝拜那些金飾偶像。但他的呼籲無法改變查理二世即將登基的事實，他只能將這份理念放在文字之中，堅守自己認定的那份寶貴價值：

我相信我的言論能說服那些敏感且真摯的人，相信天主會將石頭變為自由的孩童。<sup>31</sup>

《再為英國人民聲辯》是調整《聲辯》論述中的理論。經過五年的驗證，彌爾頓對共和政府提出告誡，表示當前所面臨的挑戰不再是戰爭，而是和平之後的發展，需要統治者、官員和人民的智慧與理智才能穩定局勢，更告誡統治者要避免被賦予的頭銜所箝制。另一方面，彌爾頓亦對共和政府的變動性表示認可，只強調共和政府必需堅持守護「自由」的原則。其實彌爾頓自始自終都沒有非黑即白的原則，不管是對克倫威爾的頭銜更動，或議會人數的遞減，對他而言都是可接受的範圍，在文中也並未完全否定王權，但彌爾頓難道沒有底限嗎？事實是有的，那便是「自由」是否存在，這份「自由」是他心繫共和政府的理由，而《建立自由共和的可行之道》的出版，更顯示直到1660年，共和政府依舊是彌爾頓所認同的政府，只是他的呼籲已無法改變即將到來的復辟。

---

*C.P. W.*, Vol. 7, 458-459.

<sup>30</sup> John Milton, *The Readie and Easie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alth*,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7, 456.

<sup>31</sup> John Milton, *The Readie and Easie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alth*, in D. M. Wolfe, ed. *C.P. W.*, Vol. 7, 463.

## 結論：一位知識份子的回應

如果一個人公然讚揚你們的事業，並且對於該事業的提升，坦然無私的有所建言，這證明了他對你們今後行動的忠誠、擁戴以及全然的祝福。<sup>1</sup>

本論文的研究成果是彌爾頓政治思想與共和政府的互動。史金納（Quentin Skinner）曾說，思想史的詮釋往往存在預期立場，除了試圖在作者的作品找出一致性，有時更爲了統整一套體系，會省略與預設觀點相異的字句。<sup>2</sup>這是思想史操作的難處，畢竟寫作者屬獨立個體，書寫理由各有淵源，因此要找出個人的思想系統，乃至將其與時代連結都須謹慎。彌爾頓的作品之所以能用「時代中的個人」來定義，一爲對自由的追求與建構理想政府體制的長期關懷，正好對應當時英格蘭掌權者對宗教與思想的壓迫，以及政體趨於崩壞，二爲他在1649年接受了共和政府的邀請就任官職，讓彌爾頓的思想多了「理論至實踐」的視角，這段進入政府的「實踐」，更確認了彌爾頓的政治思想正是回應共和政府的聲音。

研究彌爾頓政治思想與時代互動著稱的沃爾頓（Blair Worden），用議題將彌爾頓的論冊分爲兩個階段，分別是1640年至1649年的「非政論文章時期」，以及1649年至1660年的「政論文章時期」。此種分類並未完整概括彌爾頓的思想脈絡，尤其未交代彌爾頓在1654年後的思想轉折。以1654年前後的

<sup>1</sup> John Milton, *Areopagitica*,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1, 167.

<sup>2</sup> Quentin Skinner,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History and Theory*, 8 (1969), 16-30.

對照來看，1654年之前替共和政府建立理論基礎，1654年之後則對共和政府的運作提出警訊與建議，因此本文進一步將1654年後彌爾頓的思想分出，列為第三個階段。

主教戰爭的爆發，讓正在歐陸旅行的彌爾頓於1640年立即返國，爲了向讀者傳達更爲明確看法，他改以論冊的形式發表文章。當1639年英格蘭與蘇格蘭兩王國接續爆發第一、二次的主教戰爭，引發的財政赤字造成英格蘭議會和查理一世爭執不斷，甚至由議會內轉爲「圓顛黨」與「騎士黨」的戰爭。而愛爾蘭內部早先存在的矛盾，加上查理一世將國教會儀式引進蘇格蘭，讓愛爾蘭天主教徒引以爲鑒，導致愛爾蘭在1641年夏天發生動亂，查理一世只得再派兵鎮壓，正式進入「三王國的戰爭」時期。這段1640年代的混亂，讓身爲政治中心的英格蘭動盪不安，甚至危及查理一世的政體，在秩序面臨崩解的同時，卻意外造就思想的蓬勃，讓英格蘭的出版品數量達於前所未見的景況。彌爾頓論冊的主題放入英格蘭十七世紀的思想論辯中，關注的主題可歸爲宗教與政治兩大類，宗教對其思想扮演了極爲重要的角色，這可由論冊中大量引用的聖經章節得証，能與希臘羅馬哲人的著作並列彌爾頓思想的源頭。

這信仰成了彌爾頓的人生指引，賦予他擔負時代重任的召喚。這不只是追求精神層次的富足，更讓他正視一個實際的問題，那便是尋求保障宗教自由的政府。彌爾頓年少便接觸教區牧師的反教皇言論，聖保羅學校就讀時，又受到「反主教」立場鮮明的湯瑪斯·楊影響，使他對勞德主導的教階制度反感，也反對教會與政府形成的共同體。1640年，彌爾頓接受楊的邀請，一同與「斯梅克提姆努」派和霍爾主教辯論關於主教制度的議題，成了他首度以論冊發表的主題。1641年的《論改革》中，彌爾頓盼望信仰的自由，他抨擊國教會的教階制度、儀式，以及教會與政府的連結，並建議教會應著重信仰的層次，而非華麗的外在。除攻訐政府與教會合作之外，彌爾頓也提出教會與政府互動的理想模式，表示教會應回歸信仰層面，透過「福音部門」來制衡政府，這便是「基督共和政府」的概念。《論改革》之外，彌爾頓思想

的第一個階段亦呈現在《論教育》與《論出版自由》之中。受哈特利柏之邀寫的《論教育》，傳達了他欲從教育改革的管道，替秩序面臨崩解的英格蘭提供解決方案。《論出版自由》則是回應1643年恢復的出版審核制，表達自由與真理的重要性。這些1649年之前對宗教、教育與出版自由的建議與自我的陳述，代表彌爾頓對時局所提出的疑惑與解答，更傳達了他對政府訴求的目標，可視為彌爾頓進入政治辯論前的思想基礎。

彌爾頓思想從第一階段進入第二至第三階段，是以1649年發生的弑君作為分水嶺，正式進入彌爾頓的「政論文章階段」。彌爾頓的政治思想，以討論「理想的政府」為核心：《國王與官員的任期》由社會起源談及政府與人民的關係，《為英國人民聲辯》更明確整理出理想政體中天主、政府與自由人三者間的互動，假使再回溯《論改革》探討的政府和教會的互動，這三本論冊可說是彌爾頓政治體制論述的三部曲。1641年，彌爾頓以「基督共和政府」展開了理想政府的論述，1649年的《國王與官員任期》，則是從社會和政府的起源談起。人類社會的成形源自亞當與厄娃被驅逐伊甸園，在失去天主的庇護後，為了自身安全結為群體，隨著城市與政府相繼出現，必須選出領導者來指揮運作。彌爾頓定義：領導者由人民推舉，雙方存在契約關係，領導者要承諾以人民的福利為最高原則，一旦違背契約，統治者不再有實質權力，人民也可將其推翻。總結《國王與官員的任期》，彌爾頓除了確立統治者與人民的關係，也說明政府成立的目的，以及契約對統治者的約束力，1651年由共和政府授意書寫的《為英國人民聲辯》，則更進一步切入至「理想政府」的運作模式。

1651年出版的《為英國人民聲辯》，雖是政府委託之作，卻承襲了《論改革》和《國王與官員的任期》的思想脈絡。文中他以神律、法統依據和體制來確認共和政府成立的正統性。彌爾頓把神律放在共和體制中的最高地位。他用聖經的例子表示國王的行為必須要受天主所鉗制，並以耶穌的角色作為國王形象的依據，他更透過福音書中耶穌與信眾的對話，從中確認了統治者與人民的對等關係。神律不只掌管世俗之事，也定義了教會的運作。換



言之，彌爾頓的訴求十分清楚，政體雖在天主之下，但教會只能藉《論改革》所提及的「福音部門」來對政府產生影響，不該以「政府共同體」的身分干涉。

《為英國人民聲辯》的第二部份為共和政府的法統依據，主旨是為交代弑君的合法性，亦傳達共和政府的法律體系。彌爾頓以自然法和習慣法的概念，表示國王的身分是人民所給予，雙方是以契約關係所保障的「公眾福利」為基礎，人民可基於權利受到侵害，或統治者為暴君的緣故而推翻上位者。至於處死查理一世的法律，在英格蘭習慣法無法追本的前提下，彌爾頓是藉柏拉圖的《法律篇》、亞里斯多德的《政治學》與西塞羅的《論法律》，來確認法律是高於國王的原則，況且查理一世的行為已危害人民的權利，並且經過審問、答辯、按其罪行判處死刑的公正程序。至於第三部份體制下的王權與議會，除了誓言對統治者的約束性外，彌爾頓是將英格蘭理想政體定義為「混合體制」。「混合體制」概念源自亞里斯多德；亞氏表示，藉由元首統率、長老院規劃和公民大會議決的模式，能讓權力趨於平衡。由此可知，彌爾頓強調的是政府的穩定性與權力均衡。至於議會，彌爾頓回溯至薩克遜人統治的七王國時期，那時已有能審判國王的「賢人會議」，同時根據約翰王時期的「大憲章」與亨利三世時期的「牛津條款」內容，彌爾頓更確認了議會擔任制衡國王的角色。

對照第二階段巨細靡遺地說明體制的建構，彌爾頓在《再為英國人民聲辯》與《建立自由共和的可行之道》中卻著重體制的「價值」面向，以及對共和政府發出告誡。這是彌爾頓思想的第三階段，是來自對共和政府實際運作的觀察。彌爾頓指出，共和政府當前所面臨的挑戰已非軍事作戰，而是如何「維持和平」，包含領導者如何讓人民享有自由、如何不因權力的擴張而腐敗，他更表示，將領導者冠上「頭銜」就如「偶像崇拜」，且領導者還需對最初的承諾謹慎而行，以避免讓原先的目的流於無形。彌爾頓這番話，明顯是對當時的共和政府所言，包括克倫威爾將意見不和的議會成員逐出，或是接受「護國主」的頭銜，但彌爾頓並非要尋求新的體制，而是表達共和政

府勢必改革，畢竟它仍是當前能給予人民自由的政府。彌爾頓對共和政府的支持，持續至查理二世的復辟，但即便復辟的勢力在1660年已不可擋，彌爾頓仍出版《建立自由共和的可行之道》呼籲自由的可貴，也表示英格蘭人必須思考王權復辟的後果，將如同猶太人回到埃及重拾奴隸身分，再無自由。

總結彌爾頓政治思想的三個階段，他藉由論冊回應1640年代以降的主教制度、儀式主義、政教結合、出版審核制度、弑君、共和政府，以及共和後期直到復辟。總的而言，彌爾頓的政治論述是從宗教自由的訴求而來，隨後在1649年後對政府體制的運作提出長期的看法。彌爾頓的政治思想，集中在理想政體的理論建構，而最為可貴的，是彌爾頓進入共和政府任職後，對其提出不同的看法：他強調維護共和政府的重要性，但論述卻從理想性的盼望轉為提出警告，並強調共和內部需要改革。總括彌爾頓的理想體制，那便是「基督共和體制」：



圖六、彌爾頓「基督共和體制」圖示

「基督共和體制」是政教分離的體制，源自彌爾頓的《論改革》，也是本論文對彌爾頓理想政體的最終定義：人民除了可藉契約關係來約束統治者，也可由教會的「福音部門」來制衡統治者。相較於當時的教會融入世俗政府之中，「基督共和體制」卻是讓教會與政府各司其職——「祂交給教會的不是武裝，而是忍耐、純潔的心靈、祈禱和福音的教義。祂交給國家和官吏的不是忍耐，而是法律和劍，為讓他們可以懲罰一切錯誤的行為。」<sup>3</sup>職是之故，教會不再干涉政事，卻透過信仰的教義作為統治者的指導原則。教會和政府，成為既獨立且融合的兩者，而政府則以「混合體制」的方式讓政體保持穩定，並以守護自由的權利為理想體制的核心。

作為一名共和主義者，彌爾頓捍衛信仰與思想自由、重視法律與議會在政府的角色，並強調權力平衡於政府運作的重要性。他挺身為弑君辯護、進入共和政府中任職，並透過書寫長達二十年的論冊傳達理念。他不是被動地生處在英格蘭1640年代的動亂中，卻是主動在秩序崩解的社會裡提出建言。

彌爾頓積極回應時代的生命，令其文字賦予強烈的感染力。任教於美國賓州大學（Pennsylvania University）英國文學系的庫麗葛（Maureen Quilligan），她的人生經歷就曾巧妙與彌爾頓有所連結。1964年12月3日，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C Berkeley）正進行名為「言論自由行動」（Free Speech Movement）的抗爭，<sup>4</sup>身為該校研究生的庫麗葛，原本無意參與這場學運，卻因活動前晚讀了彌爾頓的《論出版自由》，遂決定走入抗爭的人潮。二十年後，庫麗葛憶起這段往事：

彌爾頓的論冊說服了我——為了讓這個社會擁有言論自由，不但是要讓

<sup>3</sup> John Milton,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in Rufus Wilmot Griswold,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Vol. 2, 53.

<sup>4</sup> 1964年至1965年，由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學生所發起的「言論自由行動」，訴求為學生在校園內能自由從事政治活動，並擁有言論與學術的自由。

人民從既有資源中做選擇，還要給他們主動爭取的權利。<sup>5</sup>

「主動爭取權利」正是彌爾頓一生的縮影，直到今日，他仍繼續影響著每一世代的知識份子。



---

<sup>5</sup> Maurnn Quilligan, *Milton's Spenser: The Politics of Reading*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11.

## 參考書目

### 一、約翰·彌爾頓的作品

Griswold, Rufus Wilmot, ed.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With a Biographical Introduction*, Philadelphia: John W. Moore, 1847.

— *Areopagitic*, 1644.

— *Pro populo Anglicano Defensio*, 1651.

— *Defensia Secunda*, 1654.

Wolfe, Don M., ed. *Complete Prose Works of John Milton*,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3

— *Of Reformation*, 1641.

— *Of Education*, 1644.

— *Tenure of Kings and Magistrates*, 1649.

— *Ready and Easy Way to Establish A Free Commonwealth*, 1660.

### 二、相關史料

Darbishire, Helen, ed. *The Early Lives of Milton*, London: Constable, 1932.

French, J. M., ed. *The Life Records of John Milton*,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49-58

Gardiner, Samuel Rawson, ed. *The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Puritan Revolution 1625-166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6.

— *The Sentence Of The High Court Of Justice Upon The King*, 1649.

— *The Charge Against The King*, 1649.

— *An Act of this present Parliament for constituting a Council of State for the Commonwealth of England*, 1649.



Tillyard, E. M. W., *Milton: Private Correspondence and Academic Exercise*, Great Britai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32.

Tomlinson, Howard, ed. *Documents and Debates: Politics,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Revolutionary England, 1640-1660*, Hampshire: Macmillan, 1989.

Stephenson, Carl, and Frederick George Marcham, eds. *Sources of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A.D. 600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Harper & Brothers, 1937.

—, *Magna Carta*, 1215.

—, *The Provisions Of Oxford*, 1258.

思高聖經學會，《聖經》，台北：思高聖經學會出版社，2000。

### 三、參考書

H.C.G. Matthew, and Brian Harrison, eds. *Oxford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三、專書

Achinstein, Sharon, *Milton and the Revolutionary Reader*,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Adamson, John, ed. *The English Civil War: Conflict and Contexts, 1640-49*,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Bear, Anna, *Milton: Poet, Pamphleteer, and Patriot*, New York: Bloomsbury Press, 2009.

Campbell, Gordon, *A Milton Chronology*, Great Britain: Macmillan Press, 1997.

Cressy, David, *England on Edge: Crisis and Revolution, 1640-16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Campbell, Gordon, and Corns, Thomas N., *John Milton: Life, Work, and Though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Davis, Godfrey, *The Early Stuarts 1603-1660*, Britai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59.
- Dickens, A. G., Gash, Norman, *Authority and Conflict England 1603-1658*, Great Britain: Edward Arnold, 1986.
- Hutton, Ronald, *The British Republic 1649-1660*, Hong Kong: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1990.
- Himy, Armand, Armitage, David, and Skinner, Quentin eds. *Milton and Republicanis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Hill, Christopher, *Milton and the English Revolution*,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77.
- *Puritanism and Revolution*, London: Pimlico, 2001.
- Masson, David, *The Life of Milton: Narrated in Connexion with the Literary,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Events of his Time*, Gloucester, Mass.: Peter Smith, 1965.
- Quilligan, Maurrn, *Milton's Spenser: The Politics of Reading*,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 Russell, Conrad, *The Cause of the English Civil Wa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Smith, Nigel, *Literature and Revolution in England, 1640-166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Parker, W. R., *Milton: A Biograp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 Stone, Lawrence, *The Cause of the English Revolution 1529-1642*, London: Routledge, 1994.
- Wrightson, Keith, *English Society, 1580-1680*, London: Unwin Hyman, 2003.
- Wormald, Jenny, ed.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Worden, Blair, *Literature and Politics in Cromwellian England: John Milton, Andrew Marvell, Marchamont Nedha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Zagorin, Perez, *Milton: Aristocrat & Rebel: the Poet and his Politics*, New York:

D. S. Brewer, 1992.

柏拉圖，郭斌和，張竹明譯，《理想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柏拉圖，王曉朝譯，《柏拉圖全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彼得·剛特（Peter Gaunt），吳夢峰譯，《不列顛內戰》（*The British Wars 1637-1651*），台北：麥田，1999。

賀利思（Leo Hollis），宋美瑩譯，《倫敦的崛起：知識分子打造的城市》（*London Rising: The Men Who Made Modern London*），台北：貓頭鷹出版，2011。

麥可里蘭（J. S. McClelland），彭淮棟譯，《西洋政治思想史》（*A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台北市：商業周刊出版：城邦文化發行，2000。

海蓮·漢芙（Helene Hanff），陳建銘譯，《查令十字路84號》（*84, Charing Cross Road*），台北：時報文化，2002。

陳思賢，《西洋政治思想史近代英國篇》，台北：五南，民87。

史蒂文·謝平（Steven Shapin）和賽門·夏佛（Simon Schaffer），蔡佩君譯，《利維坦與空氣幫浦：霍布斯、波以耳與實驗生活》（*Leviathan and the Air-Pump: Hobbes, Boyle, and the Experimental Life*），台北市：行人，2006。

塞班（George H. Sabine），李少軍，尙新建譯，《西方政治思想史》（*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台北：桂冠，1991。

#### 四、論文

Armitage, David “John Milton: Poet against Empire,” in Armand Himy, David Armitage, and Quentin Skinner, eds. *Milton and Republicanism*, 206-225.

Corns, Thomas N., “Milton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 Free Commonwealth,” in Armand Himy, David Armitage, and Quentin Skinner, eds. *Milton and Republicanism*, 25-42.

Corns, Thomas N., “Milton’s prose” in Dennis Dazielso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ilt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183-196.

Dzelzainis, Martin, “Milton and the protectorate in 1658,” in Armand Himy, David Armitage, and Quentin Skinner, eds. *Milton and Republicanism*, 181-205.

- Dzelzainis, Martin, "Milton's classical republicanism," in Armand Himy, David Armitage, Quentin Skinner, eds. *Milton and Republicanism*, 3-24.
- Koslow, Julian, "'Not a Bow for Every Man to Shoot': Milton's *Of Education*, between Hartlib and Humanism," *Milton Studies* 47 (2008), 24-53.
- Mikolajczak, Michael Allen "Reading Milton: a summary of illuminating efforts", in Dennis Dazielson,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Milt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277-289.
- Pocock, J. G. A. "British History: A Plea for a New Subject", *The Journal of British Studies* Vol. 47, No. 4, 1975, 601-621.
- Pocock, J. G. A. "Burke and the Ancient Constitution: A Problem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Politics, Language and Time: Essays on Political Thought and History*, New York: Atheneum, 1973, 202-232.
- Skinner, Quentin "Mea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 the History of Ideas," *History and Theory*, Vol. 8, No. 1, 1969, 3-53.